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一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汪清縣警察所所長施維賢為報搜查胡匪及防範日軍舉動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 ..... 一
-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日兵燒毀耶穌教堂學校及墾民房物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五
-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日軍經過地方肆行擾害墾民各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七
- 吉林省長鮑貴卿為對僑居俄人均宜妥為保護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十
-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在縣境恣意燒殺墾民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十三
- 吉林督軍公署為日軍在延琿各處戕害華人墾民焚毀房屋搜掠財物給吉林交涉署公函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十五
-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在頭道溝到處燒殺墾民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十八
-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續報日軍在東寧情形并對待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一
-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調查墾民戶口迫令入會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三二

琿春縣東溝一帶日軍殺害華墾人民調查清折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五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日軍在佛爺溝屯就日設電杆勒令民戶訂立誓約書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〇

吉林督軍公署為日軍在延琿各處戕害人命焚燒房屋給吉林交涉署公函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四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日人向土城子一帶進兵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八

吉林省長鮑貴卿為日軍在汪清境內行動有干我國內政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〇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日人在佛爺溝一帶調查戶口請交涉阻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九

德惠縣知事楊渡為楊德山租給日人房屋無法抽贖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八二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報日軍飛機來琿情形給吉林督帥兼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八五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日軍在屬境二十八道河子地方傷害農民請予嚴重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八九

吉林警備隊第一營營長李成慶為日軍飛機出入延吉縣境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五日

九五

方正縣知事高恩澍為日人砍伐森林飭警查禁給吉林實業廳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六日

九七

德惠縣知事楊渡為報日本司令官齊藤上尉帶兵移駐道里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〇〇

吉林督軍鮑貴卿為延琿各處華墾人民被日軍殺害焚燒各案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〇一

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駐汪清涼水泉子嘎呀河日軍撤退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一一

和龍縣知事王銘紳為日軍入境燒殺華墾民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一三

德惠縣知事楊渡為報日本官兵由哈來灣進入日本司令部情形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二五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華民劉佐亮被日軍擊斃并燒毀房屋請從嚴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九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日軍持械槍斃徐發等并擊傷王姓一案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三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長趙憲章為報東寧日軍全退出境并已撤去軍用電綫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三六

吉林省長鮑貴卿為延琿各處被害華墾人民情形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七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飛機投擲炸彈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四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東寧縣內日軍撤退經過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七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兵由六道溝出發前往會寧方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一五〇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日警來境下鄉分駐情形給吉林督帥兼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一五二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報駐琿日軍占用華人地畝交涉經過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一五五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在東寧縣槍斃華人給濱江道咨文

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六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報華人關丁玉被日軍槍傷身死會勘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一七〇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十八道集頭道溝兩處分駐日警給吉林督帥兼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一七五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報日軍在龍井村商埠舉行閱兵式及率隊防範各情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八〇

內務部為抄錄日本將獲我延琿警權說帖給吉林省長函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三

東寧縣知事韓積三為報查明日軍焚毀華民劉佐禮房屋等物數目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

東省鐵路督辦宋小濂為俄遠東政府要求日本撤兵給吉林鐵路交涉總局訓令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澤為陳課稅警察法令及商埠章程久懸未決原委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

一九四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澤為密陳瑛案節略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

一九七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為日警早三區逮捕入籍墾民事給吉林交涉署密文

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二〇二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補報城鄉墾墾人民被害情形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

二〇〇

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為報延吉縣公立學校被日軍蹂躪調查表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

二二三

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為日人白神榮松等在鶴鴿砂子等處設立普通學校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

二二〇

吉林省長鮑貴卿為富寧造紙公司勸買民地栽種罌粟測繪地圖給吉林實業廳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二二三

吉林省長鮑貴卿為抄送日軍入境以來琿春商民生命財產慘遭損害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二四二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提向日領交涉撤除日軍架設慶源琿春電綫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六三

吉林省長鮑貴卿為俄亂日熾停發俄人護照預籌防範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六六

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為日人市川莊五郎占據公立第十六校改設普通學校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二七一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秘密偵察日本陰占松黑航權給濱江道尹董世恩密令

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二七四

黑龍江省長吳俊升為日船冒用俄旗行駛松黑兩江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八五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日輪冒挂俄旗在松黑兩江航行嚴重交涉給濱江道尹董士恩密令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九四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琿春日軍撤退日期并抄日軍司令官撤兵告示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九七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軍在周子街等處所設電線撤軍后歸日本郵局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一

吉林延理和汪及東寧縣各區被日軍燒殺各戶損失財產傷亡人數一覽表及燒殺地點圖

民國十年四月

三〇七

東省特派區警察總管理處為查明阿力克謝等七輪船事給濱江道尹公函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三二三

東三省巡按使張作霖為撤除滿綏兩站俄國所設稅關暫行緩議給濱江道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三二六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駐理日軍全部撤退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三三三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領在六道溝周子街等處設置警察派出所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三三五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延理和汪各縣內地派駐日警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三四〇

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宋小濂為與遠東共和國協定開通邊界條款及東赤兩路通車條件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三四八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日本撤退派赴延吉軍隊將開列各員留居藉任聯絡將校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三五一

戊通航業公司總經理謝霖為赤塔政府限制華輪船行俄口岸給哈爾濱交涉署電文

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三五四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為請與俄官商議撤銷檢疫機關給哈爾濱交涉公署公函

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三五七

吉林省長公署為江壽祺條陳整頓東路政清查沿綫俄黨事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三六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為俄武官已將房屋騰出給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三八二

琿春縣知事王煥彤為抗議武裝日軍通過理境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八五

內務總長齊耀珊為日使復稱延琿等處地方尚未平靖派警保護日僑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三九三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延邊各埠日領館日警額數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三九七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三江口俄船查阻商船事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四〇三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日人在延邊增警一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〇五

吉林督軍公署為俄炮艦在三江口外炮擊杭州船一案妥速交涉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〇七

外交總長顏惠慶為俄炮艦炮擊杭州船交涉事給哈爾濱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四二〇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俊顯為查明全省中外合辦公司數目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四二三

駐海參崴總領事範其光為遷移綴芬河俄稅關案應由中俄兩國辦理給濱江道尹公函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四二六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延琿和三縣商學各界呈請收回毛口崴一帶被俄侵占國土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

四二九

吉林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場長陳景新為調查寧安縣屬南湖頭一帶日人經營情況給吉林實業廳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三五

外交部為延琿日軍所用電綫事給吉林督軍公函

民國十年九月五日

四三八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延琿和汪四縣日僑數目給吉林省長電文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四四〇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吉省擬取消中日合辦黃川公司事給吉林督軍函

大正十年九月十二日

四四一

濱江道道尹張壽增為報哈埠日人數目給吉林省長電文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四四六

吉長道道尹蔡運升為報長春日僑數目給吉林省長電文

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

四四八

伊通縣知事朱約之為日人違約設警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四四九

吉林教育廳廳長周玉柄為和龍縣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校長金成寬被日警無端逮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四五四

濱江道道尹張壽增為日軍施行戰鬥射擊給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等函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四五七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赤塔政府禁止掛華旗之船航行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四六一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金榮柱為俄人司拉文司吉擬組織電燈廠給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六五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由官銀總號加備巨款文廷運兩分號寬貸商民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六八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與俄交涉兩俄口岸航行事給吉林實業廳訓令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四七二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銅佛寺街派駐日警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四七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和龍縣商會書陳日人租房增警自由行動給省議會咨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八〇

哈爾濱總商會為俄人將鐵路附屬地任意售于第三國人給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八五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查明延邊四縣駐日警數目地點及聯絡員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八九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擬訂接收日本軍用電報電話綫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四九六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為日人違章在窩門站私設電燈公司給哈爾濱交涉員公署公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五〇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為日人擅行在巴彥市街組設電燈營業所給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公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

五〇四

為報告事竊查縣屬轄境暨鄰境九十兩月間發生胡匪暨韓黨及日軍至境騷擾各情形業經呈報縣署轉報在案茲將搜查胡匪驅逐韓黨防範日軍舉動各情縷晰為我

憲台陳之查縣屬五區報告茲將河地方有馬匪三百餘名當經派員會同軍團追擊該匪等聞風逃颺向寧安一帶去訖又四區大肚川地方民戶張寶被匪擄去即派該管分所長追擊後將人票救回並聞琿春與縣屬聯界密江荒溝有胡匪三百餘名將工程營連部擊去聞報後即至三區凉水泉子佈置嚴防並派員偵探該匪等因縣界防範嚴密故未至境又聞報匪首報字萬順攻破琿春後擬

向縣境火燒舖宰仗經陸軍備補連吳副官延吉陸軍第三營及游擊隊隊長白景玉等會同工程營丁營長縣屬整團前往剿擊手尾追至東寧縣屬二十八道河

與該匪股相遇此股胡匪約有一千餘名被該軍隊等擊斃九十餘名得槍六十餘桿料彈十餘箱現已擊散幸未殃及縣境又縣屬四區扎盤溝及二區草帽頂子地

方有韓黨盤踞約四千餘名經

所長

派員前往驅逐並解除武裝去後委因擊斃

力薄此項韓黨今春早已團聚一時難以驅散後經孟司令親往驅逐淨盡故未發生意外惟輝春失守日本藉口進兵近據各區報告四區有日軍一千餘名軍官亦

村益三帶領將托盤溝墾民任家燒燬二千餘家並將十歲以上之男子盡行槍斃  
婦女幼孩及地契等件均皆擄去華民高田福李英堂兩家亦被日軍將房屋八間  
焚燒淨盡又六區有日軍六百餘名設立軍用電線搜緝韓民二千餘家燒燬韓產  
家槍斃墾民十餘名三區有日軍六十餘名由大穩城至區界設有電線尚無焚燒  
房屋各情二區有日軍三千餘名擬在該區設立兵站支部並云日後尚有大隊日  
軍駐紮等語五區由東寧縣進來日本騎兵三百餘名步兵六百餘名又由南路進日  
軍步兵五百餘名在太平溝城場溝坨豬河一帶駐紮設有電線安設糧台並燒燬  
韓民私立學校一處韓民房屋四所華戶均各無恙以上各情均經 所長 派員查報並

經親往佈置禁錮警團防範保護托庇福蔭幸未發生交涉堪慰

屢念至本城日軍往來無定現駐高埠街約二百餘名所有日軍均佔居韓戶多數  
當經 所長 會同地方設立預備警團四出查防故華韓各戶均各照常安居所有

詳細情形均經 所長 呈縣轉報在案除日後日軍在境情形再行呈報外理合將

大概情形彙列報告仰祈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

署汪清縣警察所所長施維賢



中華民國

汪清縣警察所

九

日



為呈報事業據延吉縣知事楊培祖呈稱業據本縣保衛第二隊副隊長張寶麟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據派出稽查范光臣報告查得管界八家子南溝距區二十五里於十月十九日有日兵路過燒燬耶穌教堂一處內中器具等物燒燬大半同日又燒該處第五學校一處內中物件全行焚燬又燒該處壑氏金鍾弼草房七間傢具糧石等物盡被燃燒又燒管界距區三十五里轉水湖壑氏韓重中草房十間內中糧石等物盡被焚燬等語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副隊長務再派人詳查各該教堂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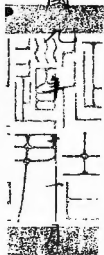
校及暨民等被燬房物數目價值若干另速開單具報俟覆再行  
續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日軍在各處恣行燒殺  
應分飭各區隨時詳查具報以憑彙案交涉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十二

日

為呈報事案據延吉縣知事楊培祖呈稱案據本縣保衛第二隊

副隊長張寶麟呈稱本年十月十六日日兵由頭道溝街往天寶

山去一百餘名職派兵一名尾隨日兵經過管界地方暗中查驗

有無擾害閭閻情形於十月十七日晚六鐘旋據覆稱查得日昨

日兵行抵藥水洞地方距區十五里有墾民李珩叔因在田中割

地房中無人被日兵將房焚燒房中所有物件一概燒燬又該處

有公立第三國民學校學生一名因回家吃飯路遇日兵該學生

急返學堂被日兵截住綁縛而去該校教員及學生父兄乘馬追

趕用馬一匹將學生換回又日兵行抵管界關門嘴子地方東邊將

墾民男女老幼均驅至路旁按家搜翻有金明浩家小孩在山揀  
得子彈殼二枚被日兵搜出不容理論將金明浩頭部用槍翅刺

傷又據二道溝口第二分所牌長高桂林報告查得夾皮溝上頭

距分所三十餘里係和龍縣界於十月十三日突來日兵百餘名

將該處墾民李成化許京先趙永進洪宗淳金乃日友周憲等房

屋二十四間全行火燒所有房內衣服糧石傢俱等項均被燒燬等情

據此所有查得日兵肆行擾害閭閻各情形理合與文呈請核奪  
等情前來除指令仍應詳探續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  
情除指令分飭各區詳查續報以憑彙案交涉外理合據情轉呈

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樹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十二

日

吉林省軍公署訓令

第五五四二號  
中九八九號

令吉林交涉署

承准

國務院江電開現在俄國法度既經收回我國特別  
法度業經設立凡僑居中國之俄人皆受我國法律  
之制裁即為我國法律所保護自應優為待遇以  
示國家對外懷柔之德而使俄人心悅誠服則就範

自易賓主詞安責言即與由而起果能使外人悅  
服無間即可為收回治法權之初步可謂至為重  
大近據司法部聲稱我國軍警對於俄人間有

待遇不周情事可為長官隔距較速未能事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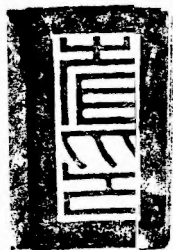
察若不慎之於始深恐習為故常漸流莫改失

俄僑之心必來友邦之責言是宜杜漸防微預為訓  
誡庶由東三省地國使暨各省督軍省長嚴飭

為該管長官隨時曉諭軍警對於僑居俄人均宜  
妥為保護以禮待遇如有侮辱敲詐情事即當嚴行  
懲辦並使酌設督察機關委派專員嚴密偵察有犯  
必懲以安僑民而存團體是為至要道渝特達等因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

此令

中華民國



十三

日



為呈報事案據和龍縣知事呈稱為呈報事案照轉據高嶺歲子派出所呈稱竊於本月六日據南坪洞屯長李東云來所報稱本日午前八鐘時突由四道溝來日軍一百餘名直至洞裏金萬衡家當將金萬衡拿獲用火將其住房三間全行焚燒於下午四鐘時帶同金萬衡始行退去路過南坪洞墾民朴云永日軍見其形色倉皇疑係韓黨即用刺刀扎透前胸立時身死及日軍退去後該屍親恐日軍復來央請鄰佑立即掩埋等語當即率警前往查驗屬實請鑒核等情

轉呈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日  
軍恣意燒殺實屬慘無人道除與日領嚴重交涉外理合備文據情  
轉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九年十二月

十五

日

吉林督軍公署公函 第五九六號

逕啟者案查日軍在延琿各處戕害  
華人墾民焚燬房屋搜掠財物等情業  
經抄單函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在案茲  
又據報稱十一月二日早七鐘日軍杉政父

大尉帶兵五十名警察十名過江將墾民  
韓振良朴炒奎金舟奎朴仁權金承世金

龍淵金洪喜等七名綁至三道泡子學堂  
屋內用火燒死復有十八遣集之華人劉  
正福是日由圈免河趕車回家路遇日兵  
補助員金基厚有木箱兩個迫令拉運  
因言語不通被日兵擊死將屍首運往  
江南等情相應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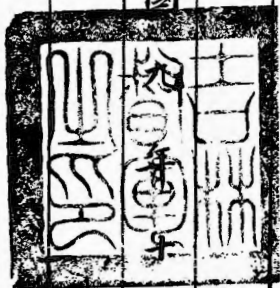
查照併案嚴重交涉仍希轉告嗣後勿

再有此等行為并將交涉情形見復為

荷此致

吉林交涉署

中華民國



一月十六日

監印李克振  
校對趙霽

為呈報事案據頭道溝商埠分局局長屠萃榮呈稱竊查本年十

月二十六日日軍在葯水洞地方焚燬墾民李際淑李承洙住房

兩處屋中物品皆成灰燼又於十月二十八日在細鱗河大會洞

地方槍斃墾民孫昌烈崔仲甫崔甫益李明世金姓李姓等六名

同時在該處將墾民孫永根孫昌奎朴水天黃德三黃成三黃希

三黃龍煥崔成三李用三李明在趙明彥李友天李友世崔石祚

崔仲善金京五金仁彥金成五金正一金丙俊等二十家房屋糧

革一併燒燬。又該處墾民崔石、石金、京道金京、癸朴、云賢、金文吉。

金國玄、金禹鍾等住房七處。崔鍾國、郭鳳鶴、孫昌彥、崔弼彥、崔丙

彥、崔仲賢、朴重敏、朴亨元等所儲糧草均被燒盡。又查十一月二日，日軍在距埠五里許河南華氏單學禮地界內槍斃韓人四名。

同日又在河南八家子焚燬墾民吳成極、許化京住房兩處，並將

該二人捕去。又在八家子南溝焚燒墾民金壽三、金太彥、金昌俊

金承俊住房四處，共三十間。又在河南夾心子北大地焚燬墾民

任自化、任致赫、任斗恒、任斗京、申京世、申世等住房六處。共

九間。又查本月四日日軍由二三四道溝

沿途隨走隨放。行至四道溝口。華民馬士峯內。前日將捕獲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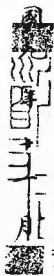
槍斃十名。隨即埋於馬姓地內。各等情。呈請轉報前來。查日軍入

境以來。到處燒殺。寔屬慘無人道。除與日領嚴重交涉外。理合備

文據情轉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中華民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十六





呈為續報日軍在東情形並對待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此次日軍到城所有一切對待辦法歷經隨時呈報  
在案茲再將偵查辦理各情形詳細陳之查日軍此次來東共計步兵  
二千餘名騎兵二百七十餘名均係陸續前來到城後或住一二日或即日開  
出前後共計開赴汪清及俄境雙城子者一千三百餘人現住城內五百餘住  
老黑山等處四百餘統計境內共住日軍千人之譜已由知事分派委員四出

密探隨時詳報以便預為防範茲經核閱各該員報告日軍在境尚無擾  
害地方情事又查日軍所帶飛艇前據日人聲稱共有四架旋經先到一架

未及落地即向西北甯安一帶去訖隨後陸續又來三架均係停止一夜即行分往各處或即日或間日歸來一次仍復駛出現正游行空中往來不

絕究竟用意何在已經派員調查尚未查悉其在城內租住房屋現計

一百四十餘間經

知事

邀同商農各界迭與日軍司令往復磋商商定租價

計樓房每間日租中國小洋票一元一等房五角二等房三角三等房二角業

已雙方認可將來按等算租諒無爭執至警團各隊對於日軍迭經

擊

嚴加約束幸尚未生衝突但人民對於日軍之感想雖經剴切勸導仍屬

未甚安帖其明達事理者尚無他說惟愚妄無知之輩不免時有謠言茲  
查有匿名傳單一紙事多失實語尤荒謬延琿和汪等縣雖未查得詳情  
若東甯則決無其事已飭所屬警團嚴密查禁勿任傳布以免煽惑  
人心釀成變故惟該傳單係屬油印恐不止散布東甯一處應請通令  
延琿和汪等縣一體禁阻以維治安除仍督飭所屬密探嚴防暨就近會  
商張聯絡員妥慎辦理隨時具報並分呈外所有日軍在東情形並對  
待辦法理合將境內現任日軍暨城內租住房間分繕清單並照錄

匿名傳單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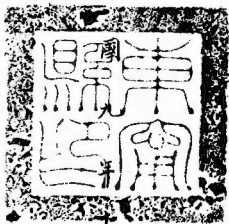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鮑

計呈送清單二紙  
匿名傳單一紙

署理東寧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民國



一月十七日



謹將境內現任日軍數目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兵站司令官大佐久間盛二員大尉一員馬步兵一百七十六名

住城裏

第十六聯隊大隊長少佐安藤正義一員大尉二員步兵三百八十名

住城裏

中尉一員步兵四十五名

住大城子

中尉一員步兵二十五名

住西山

羽入聯隊長一員大尉一員馬兵一百名

住終芬大甸子

軍官一員步兵三十五名

任東片麻子

軍官一員步兵五十名

任二道溝

馬場大隊長一員馬兵七十名

任老黑山

軍官一員步兵三十五名

任榆樹川

中尉一員步兵四十五名

任高安村

以上共計軍官十四員馬步兵九百六十一名理合聲明

以上係據縣署日文繕譯員張仲山日報



謹將日軍租住房間數目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公所草房六間<sub>二等</sub>

直東會館草房三間<sub>二等</sub>

三威東草房七間<sub>二等</sub>

迎雲發瓦房三間<sub>二等</sub>

永恒昌市瓦房五間<sub>一等</sub>

中興和市房三間<sub>一等</sub>

又 廂房三十一間<sub>二等</sub>

和源永瓦房四間<sub>一等</sub>

又 馬棚四間<sub>三等</sub>

同和成廂房三間<sub>一等</sub>

東盛福馬棚五間 三等

福祥永市房二間 一等

恒盛號市房四間 一等

興順東市房三間 一等

又 廂房二間 二等

姜家樓二層樓房五間 上下全用

又 正房三間 二等

長發祥廂房三間 一等

福盛永草房四間 二等

高麗在草房四間 二等

天成茂二層樓房五間 用一層

鴻盛德市房三間 一等

賈家樓二層樓房 全用 上層三間半 下層三間

又 正房三間 二等



趙廣德瓦房四間<sub>二等</sub>

天和興廂房二間<sub>二等</sub>

同和成市房二間<sub>一等</sub>

大成興市房一間<sub>一等</sub>

又 廂房五間<sub>二等</sub>

東順承瓦房三間<sub>二等</sub>

又 馬棚一間<sub>三等</sub>

以上共計樓房二十一間半一等房三十三間二等房八十間

三等房十間統共一百四十四間半理合登明

同胞啊同胞柯現在彈春日本已竟發出好幾萬函云云所有在彈春居住的人不管好歹全當

胡子給打死啦咳我們親愛的同胞汪他慘害我們的居心能忍不忍哪今日本又將延吉

汪清和龍東軍布滿了兵拉殺人民住房屋也不讓莊稼入打場也不許學生念書唉呀我

們吉林的同胞害能活一個不能活一個呀咱們若不設法去救濟不久也就到了咱們家啦救

救我父母姦淫我妻女連我們的祖坟也全給挖出來了咱們心中難受不難呀可巧

有個機會你知道是什麼我對你說吧本月四日十二點鐘我們各界代表在省議會

開全體大會商量如何的辦法若不去想法子急去抵抗他我怕彈春同胞死了以後咱們

也就快子別不關心想想吧青島離我們遠呀彈春離我們近了呢快快的吧有良

心有熱血的愛國志士們快起來快起來

為呈報事業據和龍縣知事呈稱業照轉據八道河子派出所從  
官張富齡呈稱竊於本月一日午後忽見職街駐紮日軍手持筆  
張在街按戶查填巡官趕前查問據墜民云除華戶人口不查外  
其墜戶男丁女口數目按戶調查填寫亦未知其所因何情現在  
本街尚未到屯巡官因事關調查戶口未敢緘默合請鑒核正核  
辦間復據呈稱日軍調查戶口係迫令人會以資保護查職屬共  
計二十村屯除安方村及上下兩屯之民未入外其餘十七村屯

凡墾民男女均已紛紛入該居留民會巡官當即詳查該入會韓  
民及日人等均嚴守秘密而各村屯尚有華民代報入會者情形  
甚悉據日人對入會韓民宣告如何保護立時發給小旗一面儻有

日兵盤查即以該旗為入會之憑巡官查屬實情伏思該墾民既  
已入會必求日軍完全保護儻有違犯我國法律之處日人勢必  
干涉觀其目下情形尚難制止查得己革德新社長朴忠夏前被  
日軍拿赴六道溝業經呈報在案嗣彼自認入會始予放回因之一

班墾民皆有入會之心矣等語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等情查日軍以上行動均逾會勦範圍除指令並照會日總  
領事轉行制止外理合照抄照會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十七

中華民國



為照會事案據和龍縣知事呈稱轉據八道河子派出所巡官張  
富齡呈於本月一日午後忽見駐街日軍手持筆賬在街調查暨  
居韓氏男丁女口數目按戶填寫迫令入居留民會以資保護每  
戶發給日本小旗一面僅有日兵盤查即以該旗為入會之憑等  
因查日軍以上行動均逾會勅範圍相應照請

貴官轉行制止是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界

謹將琿春縣東溝一帶日軍殺害華韓人民調查

情形分別開列如左恭呈

鈞鑒

計開

一王振安

年五十四歲 業商  
山東平度縣人到琿五年

現任分水嶺即春化鄉春信社在警署察  
二區第二派出所管界內

(家况) 財產合開商店股本日金叁千元家族妻

年六十歲女二長年十八次年十四共三人向恃王

經商為生現在嗷嗷待哺甚為困窘有難  
以生活之概

(被害情形)見下

(二)趙洛三

年四十六歲 業獵  
吉林寧安縣人劉輝七年

現住同上

(家况)財產有地五晌家族前妻之子年二  
十餘歲現充兵常恃趙資助

(被害情形)見下



(三)李天佑

年三十歲

業農

山東平度縣人到彈五年

現住同上

(家况)財產有土地十晌約值大洋四百元  
房子二間五十九家屬現居山東每年

寄款回家

(被害情形)查日軍先鋒隊騎兵六名於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早八時由俄領突

到分水嶺窺探胡匪與鮮黨動靜

時趙浴三身衣獵服與陸軍兵趙清

五由俄領下草帽頂子旋回分水嶺適  
進至依安油房日軍瞥見即分三人  
先行奔進入王家油房屋內不問情由  
即向趙清五趙洛三等開槍幸趙清  
五見勢不佳奪門而出免遭毒手王振  
安趙洛三逃避不及即時被殺斃命彼時  
住在後屋之李天依聞槍聲甚為驚  
異出見日軍大呼勿要妄殺良民方出院內  
前院屋內之日軍又向李放槍射擊中於頭

部立即斃命旋經該屯兵營胡隊官向日  
軍司令部交涉日軍強謂因彼等態度  
不正故為開槍今知良民實為誤殺並非故意  
云云惟細查實在情形日軍之言純屬強辯  
趙清五穿著軍衣明明與胡匪有別且既入  
度無可逃遁猶肆槍擊實出故意又李天  
佑徒手從後院出無所用其疑慮而一棒殺  
之其用心可概見已

四 金秀禮

年二十八歲

業農

朝鮮鐘城人來暉二十三年未入籍

現住東溝黑底大屯即警署二區

(家况) 財產有土地三晌 房子三間 家族母年六十 妻年十九 妹年十四 弟年二十三 共四人 均依金為生

(被害情形) 八月二十日日軍十二名到五道溝

黑底大金秀禮家逮捕金至五道溝用刀砍殺 謂其曾充獨立兵者 惟實地調查金不願加入獨立軍 致曾被獨立軍綁去 今日軍謂為獨立軍而殺之亦冤矣哉

(五) 崔明學

年三十四歲

業農

朝鮮鍾城人 咸北道慶源郡人 來暉十九

年未入籍

現住東溝馬橋塔在望宮二區管內

(家況) 財產無貯金僅有房屋三間 家族父

年六十二女三長者替日子一均依崔為生現

極困苦

(被害情形) 見下

(六) 俞成錫

年三十八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鍾城人 來暉二十三年氏國

六年入中國國籍 取得第一九七二號

部照

現任同上

(家况)財產無土地有房三間家族父年六十子  
年六妻年三十二均依俞為生

(被害情形)崔明學原為馬浦塔鄉長

俞成錫為該七頭目凡鮮黨捐款或捐糧

時例先免首領為助不允亦必壓迫代辦

聞崔俞二人曾受鮮黨強迫參與捐款

事項日軍即謂伊協助鮮黨於十月十七日

早八時捕至該屯西北地方(距屯約一里許)用

刀刺殺甚為悽慘據當地警察及屯民

言板等素日本不與聞黨務實係良民  
不過因被迫致死聞者冤之

(四) 高如明

年三十七歲 業醫

朝鮮咸北道鍾城人未詳七年民國六年  
入中國國籍取得第三二八九號部照  
現住銷差處別

(家况) 財產房地均無租種華人土地家族  
有文及弟一均同住並依高業醫為生

(被害情形) 見下

(一) 崔義鉉

年二十五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明川人未詳二十年未入

籍  
現住同上

(家况)財產房地均無家族有元同住終年

幼元農作

(被害情形)見下

九朴元世

年三十三歲 業農

朝鮮政鏡北道慶源人來滬三十餘年

民國六年入中國國籍取得第二九四

〇號部燕

現任同上

(家况)財產不動產無家族有妻及弟均恃

朴為生

(被害情形)見下



中南永俊

年二十九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鐘城人來瑛二十餘年氏  
國七年入中國國籍取得第2908  
號部照

現任同上

(家况)財產無貧甚家族六人有子一年十五  
均依南為生

(被害情形)見下

朴元保

年三十四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慶源人來瑛三十餘年

入籍與否未詳

現任柳樹河子溝裡

(家况)財產不動產無以家族妻林氏年二十

女三均恃朴為生

(被害情形) 查高如明崔義我鉉南永俊三人忽

於本年七月間被獨立軍綁至四道溝充

兵約三星期後歸里養家日軍聞此消息

即於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到該屯逮捕高

崔南三人由三道溝至二道溝之西嶺上用

刀刺殺至朴元世朴元保二人從未充獨立

軍不知何故被日軍慘殺聞朴元保現住

柳樹河溝裡因事往葫蘆廟從元家不

幸遭害真所謂无妄之災矣

金元湍

年四十歲

業農

朝鮮鍾城人來暉二十一年已入籍

現任五道海

(家况) 財產有土地八九垧房子六間約值一萬

四十吊又家族妻年三十八子四長者年十五

入國民學校讀書均依金為主

(被害情形) 見下

十三 金致善

年四十一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人來暉三十年入籍

與否未詳  
現任同上

(家况) 財產有土地三畝房子三間家族妻

年三十二子二長年十四次年八均恃金為生

(被害情形) 見下

十四崔應俊

年三十一歲業農  
朝鮮咸北道人來暹年限及入籍與

否未詳  
現任同上

(家况) 財產有房屋三間家族妻年三十

三子二長年十三次年八均依崔為生其元

同居

(被害情形) 見下

十五 李周連

年三十七歲 業農  
朝鮮京城人 東洋四年入籍 與否未詳

現住同上

(家况) 財產無 家族妻年三十六子年二十

均依李為生

(被害情形) 見下

十六 崔君日

年三十七歲 業農  
朝鮮鍾城人 東洋三十餘年 已入中

國籍  
現住同上

(家况) 財產有土地三晌 房子三間 家族妻

年三十六子三長子年十四均依崔為生

(被害情形)查金允滿金致善崔應俊李周連崔君日等五人住五道溝均係良民因該屯有日本偵探朴東化者租種金允滿地畝陽則與金聯絡陰則密告日領此五人為獨立軍故日軍入境時步兵第七十五聯隊中隊長平井率兵四十五名先往逮捕五人至該屯南山坡用刀刺殺五命同斃屯民悲之

十七 蔡聖律

年二十七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人未詳六年民國七年入中

國籍取得第四八四號部照  
現任烟筒礮子

(家况) 財產無家族六人向均依蔡為生理由

### 其元代春

(被害情形) 查蔡聖律係烟筒礮子良民

日軍誤認為獨立軍之蔡德成於十月十

五日早八時到該七將蔡捕去至葫蘆崗

### 用槍擊斃

六 金澤龍

年三十一歲 業農

朝鮮咸鏡道人未彈五十餘年民國七年

入中國國籍取得第四六二四號部照

現住東溝梨花坪

(家况) 財產有土地三晌房子三間家族妻  
年二十女二均依金及日現由其元代養

(被害情形) 十月一日被日軍指為應募獨  
立軍款即為殺死

十九金雲峯

年四十三歲

業工

朝鮮咸北道人未詳年限未詳

現住四道溝

(家况) 財產無家族三人均依金為生

(被害情形) 查金業木匠曾在四道溝裡



(家况) 財產有土地三畝 房子三間 家族妻

餘戶因恐獨立軍來住迫令焚燒

二十 黃

氏

黃正德之母 年三十九歲 業農  
朝鮮咸北道人 未詳 年限未詳

現任塔子溝

(家况) 財產無 家族子二 媳一

(被害情形) 黃正德之母某氏橫過日軍大

隊之路線前面經傍立之日憲兵用槍擊

斃

二十一 方成俊

年十九歲 業農  
朝鮮咸鏡北道慶源郡人 未詳 三十七

年已入中國國籍

建業獨立軍兵營日軍聞此消息疑伊  
與獨立黨有關係刀砍致死並將濟裡二十  
（家况）財產有土地七晌房屋四間家族十人  
在家務農以助其家

（被售情形）查方成俊之元德房曾與鮮黨  
聯絡日軍砍捕德房不果乃於十月十五日上  
午十二時率隊七十餘名到該屯逮捕成俊至  
柳樹河高家後房用鏡擊斃

三十二金成鉉

年四十六歲 業農  
朝鮮縣城人東輝二十餘年

一子二子一均依金為生

(被害情形) 查金為該屯頭目凡來往行客皆

到金家宿泊金即製備一簿登記行

客姓名便於月底計算詎日軍於十月十六日

在金家搜出此簿疑伊與鮮黨有關故

捕至柳樹河子寓子後房用槍擊斃

(三) 張汝天

年歲職業未詳

朝鮮咸鏡北道人來評年限未詳  
現住塔子溝

(家况) 未詳

(被害情形)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日軍在塔子溝搜查通於張身畔搜出刀一把空子彈一個遂即殺斃

二、李玉林

年四十一歲 業農

朝鮮咸鏡北道鐵城人來彈子一洋

已入中國國籍  
現住大六道海

(家况)財產有土地五晌家族祖父妻及小女  
共三人均依李為生

(被害情形)十月二日日軍至大六道海屯

李玉林家強搜槍械李云無槍日軍忿

甚遂殺之

三五 崔李氏

年三十九歲 業農  
朝鮮咸鏡北道人 入中國國籍

現住同上

(家况) 財產全被日軍燒燬其夫崔文魁為

義成團首領日人最恨此人故焚其產燬

崔文魁即崔文保

(被害情形) 見下

三六 崔龍福

年十七歲  
以籍貫同上

現住同上

(家况)見上

(被害情形)日軍恨崔文魁故將其妻及其子慘殺房屋焚燬狀極淒切

(二十七)金昌極 年歲籍貫職別業等均未詳

(被害情形)見下

(二十八)羅云世 年歲等同上

(被害情形)金昌極羅云世素日與崔文魁交誼頗厚日軍疑此二人充獨立兵故併捕殺之凡此消息俱為偵探所

密告者

第九金明龍

年二十八歲業農

朝鮮明川人來歸高年入中國籍

現住五道海河東

(家况)財產有土地二晌、房屋四間、家族父母妻及二子共五人均依金為生

(被害情形)十月十一日軍四十五名到五道

海河東屯內在金明龍家捕金而去至

河東船口用刀刺殺據日軍獨五軍名

簿上有金之名故殺之云

呈為日軍在屬境佛爺溝屯訂立單獨誓約書勒令畫押請嚴重交涉以  
保主權事案據警察所長劉樹去呈據第二區第一派出所巡官周其聖報

告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日本軍隊二十餘名來佛爺溝屯傳令巡官暨該  
屯民戶等嗣後日本所設電桿電綫如有損壞即惟該巡官暨民戶等是

問並訂立單獨誓約書勒令畫押巡官等恐起衝突未敢抗拒遂與民  
戶衣尚琦張棟張致和杜效高子化于德水賈清太劉清祥等在於日人

所立誓約書上將押畫訖理合據情報告請鑒核等情由所轉報到縣據

此知事覆查電桿電綫不准損壞迭經飭令警察各區嚴加保護並布告人



民一體遵照各在案倘有違抗不遵者應由該管警察查明確據送請中國官署按律究辦即或警察失於查覺亦應由日軍司令官向中國官署交涉日軍在中國境內本為客居不應向巡官暨民戶等進行指揮今日軍在佛爺溝屯訂立單獨誓約書勒令該巡官暨民戶等畫押並未知會中國官署實屬侵害主權有違條約雖禁止損壞電桿電線原屬正當辦法但主權所係無論是否正當均未便絲毫讓步知事職守所在尤不敢緘默無言除親向日軍司令官當面交涉一面備文照會並函知張聯絡員暨分呈外理合具文

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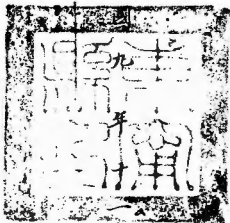
鑒核俯賜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鮑

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民國



月二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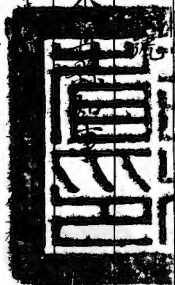


指令第

三

令東

呈件為呈報暹羅在境佛爺



呈悉查該日軍等擅自傳令屯民訂立誓約

屬蔑視吾國主權而該州官等竟隨商議

見為不知輕重既據稱係勒令畫押姑免置議

仰候令行延吉道尹嚴向交涉至該日司令官

如何答復情形並即報奪此令

中華民國

二年七月

日

履員

吉林督軍公署公函 第三百一十號

逕啟者案查日軍在延輝各處戕害人命  
焚燒房屋各節迭經王達在案亦據報日軍  
在延輝各處仍有前項動作等情相應用單  
王清

查向日領併案嚴重交涉并將交涉情  
形見復為荷此致

吉林交涉署

計抄單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日

計開

日軍於十一月一日在延吉西北十餘里朝陽河地方

將墾民金恒觀家房屋焚燒并延燒其鄰右墾民黃

主天家房屋

日軍於十一月二日在延吉界下艾蒂甸子地方挨戶搜查  
捕獲墾民吳道賢韓陽玉吳錫興趙福京崔柄玉崔

成連崔昌燮韓京世芴八人均行槍斃並將該處聖  
民韓京王金亨振韓民弘美元赫韓陽烈亦自李  
成世李昌茂李成律李成七李昌順李世一李委什  
金弘順南姓芴十五家之房屋次第焚燒而燬<sub>室</sub>之  
衣物及場院糧草芴項均行付之一炬

日軍於十一月三日在延吉東北十餘里徐家溝地方放火  
焚燒聖民吳敏洙家房十二間姜九禹家房八間李東  
順家房六間金元鐘家房六間金永吉家房六間張  
夙義家房三間徐昌順家穀子三百捆小麥三百捆私

立國民學校一所間訪未詳并將該處惡民捕去十名  
至小營子北海槍斃二名一名張風義一名金元弼其餘八名  
金元鐘姜載恒玄吉男許禎徐泰鉉崔東環鄭李孫李  
栢兩等均派兵送往駐地該團領軍體去訖

日軍於十一月三日在處吉正東十餘里小營子地方將該  
處惡民李壽洙崔亨甚金之史崔鳳學李相華不  
明載六人家宅及私立國民學校用火焚燒計房屋四  
十三間

呈為具報日人五名在八家子被韓黨擊斃並日人向土城子一帶進兵情形  
事案據警察所長劉樹吉呈稱案據第五區分所長李春忻呈稱九年十  
一月八日有日人五名到第九師步二營聲稱前往土城子不料行至八家子突  
來韓黨七百餘名將該日人盡數擊斃十日由五站來日兵三十名將該死屍  
載往五站復有奉軍第一師參謀帶兵一百餘名前往調查十一日又來日兵  
三百餘名要大車三百輛祇湊成十六輛交該日兵前往土城子一帶並未說明  
作何行動呈報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呈稱又由海林站來日礮兵一百餘名  
要大車數輛預備前往土城子亦未說明理由各等情據此除令該區切實



調查詳細情形迅速續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並據該區分所長逕呈到縣均同前由除分別指令切實調查詳細情形迅速續報並函知聯絡員暨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長趙

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二〇〇

號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汪清縣知事字陳日軍到境種之自由  
迫脅行動有干我國內政請予設法交涉等  
情照電令陶道尹切實交涉借阻並指令  
外合亟欵發原字三件令仰候員查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

廿六

日

省長鈞鑒敬啟者竊查日軍由大穗城渡江進兵  
涼水泉街設立司令部者結修田穩至涼由  
涼至德通兩段電綫各情形前經奉報在案  
現該日軍在涼街部署就緒於十月杪派陸  
軍砲兵大尉司務長可免才市及不詳姓名軍  
官一員扣帶駐涼步兵三十一名(歷送糧車二十  
三輛於十一月一日到嘎呀河街徑該管二區警  
團妥置住房詢據声称擬在該處設立兵站  
又據十一月五日又有日軍步兵第六十六聯隊  
大隊長步兵大佐牛島真吉率日兵四百五

十名陸續入境在下口子地方屯駐繕修由琿  
至嘎呀河雷線據云此面尚有重兵未識確否  
至縣屬警察第五區管界就最近調查田縣  
城及東琿兩縣已向列日兵不下一千五百名帶  
有小鋼砲五尊機關槍三架駐太平川城場  
海母碯河三處身設由琿至後芬(即警察  
五區分所駐在也)電報對於華民尚無礙  
野行動惟於上月二十九日收該區僑民崔  
忠烈正國全昌龍朴昌俊等回家及星民私立  
學校一處先汝焚燬船隻別情再日軍此次

入境原為會勦黨匪起見不能涉及他事商  
訂辦法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詎該軍入境除到處  
易設兵站結修電線及虐待韓僑外對勦  
捕事宜並無何種計畫且四出調查入籍韓  
民所置田房登記冊冊等並強迫民間出具  
反對我國軍隊在韓境駐紮歡迎日軍甘結  
似此妄為顯係別有野心究竟如何杜漸  
可否提出抗議之處理合併彙具報即祈  
核示祇遵除分奉外謹此寸草敬請

鈞安伏乞

查鑒

春汪清縣知事白斌等 謹呈

省長酌鑒。密字者密查日本進兵界境。焚燒韓屯。  
槍斃韓民。侵害華戶。各情形。前經專字報告。  
在案。茲於本月二日。據警察所長轉據警察。  
第六區分所長呈稱。日軍現已退出區境。當  
派警偵查。華韓僑民有無被害情形。去汝  
旋據<sup>田</sup>稱。轄境華民均尚未受損失。惟二甲子  
山深林菁。密處發現韓人屍體二具。查係用槍  
刺死。<sup>孔</sup>詢據左近韓民。聲稱已死韓人一鄭鵬雲。  
一鄭點。均為該處星民間年各二十八歲。緣前  
夜日軍檢查。在該星民家內。搜出韓黨信件。

並子母槽三箇即時綁去刺死節語其餘各處  
雖傳言韓民被日軍槍斃者甚衆詳細偵查  
並與實據既仍詳查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節情轉報前來同日又據保衛隊副隊長王  
彥芳呈稱於十月二十五日有日軍營長山本  
政人帶日兵二百餘名由瑋屬密江荒溝向來  
五區後芬甸地方詢據復稱五路進兵至後芬  
舍齊剿陷黨匪並囑賊隊掘血市價代贖  
鹽糧正左应付間於二十六日早八時據土人報  
告匪首步勝由黃泥河子率夥二百餘名軍

入屬境毋豬河勒捐住戶小米十石經日軍往剿  
匪象竄林逃散日軍即於二十七日道徑三道  
子地方收該處屋民崔正國朴長俊兩家住  
房糧石牲畜及一切器具一併燒燬該軍現仍  
主屬境盤居理合報請核示遵循各等情  
標此希此具稟報告伏乞

鑒核施行肅此密稟特請

鈞安伏乞

垂鑒

著汪清鼎知予白斌安謹啟



前長鈞鑒敬啟者竊查日軍入境一切行動並徑  
軍報主案茲聞該日軍官會同頗多板垣吉  
次於日前在準街頗館東向壁一屋民學校院  
內召集入籍韓民三千餘名開會以所以恫  
嚇手段勒令各韓人轉入日本國籍嗣後即  
隸該國軍隊保護其生命財產並特別擾待  
違者立處死刑生惡死人之恒情該僑民  
處於威約之下誰不顧念身家遂全体舉手  
承認隸化即時報名注冊此項問題能決汝  
、復威脅韓民出具甘結要求撤退郵局駐

案中國區隊隸日軍接防保衛治務作為  
如未向中國方面交涉根據全體畏服一致意  
從該日軍官願予已收以上兩事辦理妥協情  
形電報該國政府矣似此妄動顯有野心  
於我國領土主權具有絕大影響既經知悉調查  
確實不敢緘默除分報外理合彙清

鑒核迅賜交涉限制行動實為公便肅此寸草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

者汪清鼎知下白誠布謹啟

呈為日人在屬境佛爺溝一帶調查戶口請交涉阻止以保主權事案據警察所長劉樹吉呈稱據第二區第一派出所巡官周其聖呈稱昨有日人數名按戶調查人口不知是何用意巡官前往阻止該日人一味蠻橫置而不理仍事調查巡官俯思主權所在不容緘默是以具文呈報等情前來所長伏查屬實際除指令該巡官特別注意妥為監察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向日人嚴重交涉以保主權是為公便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日人在中國領土內調查戶口不聽阻止一味蠻橫無論是何用意均屬侵害主權除指令特別注意監察隨時具報並會同聯絡員向日人交涉阻

止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鮑

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



一月二十八

日



指令第

呈件呈為日人在屬境佈傘

石請交涉阻止以保主權由

事致境內

本師阻止

呈悉查日人任意調查戶口最值侵我內政實屬不  
合除令行延吉道尹嚴向交涉外仰仍將辦理  
情形隨時報奪並候分行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日  
履員  
履員

為呈復事獨奉

鈞署第一零六七號指令知事呈報查覆華人楊德山租給日人房屋組設司令部

情形由奉令內開呈志查保護中東沿綫權責歸我乃該日軍等藉口照料過

往軍隊設部護路實屬侵我路權前據該縣呈報到署當經咨准督辦公所

咨覆以業派范森議其先向日本駐哈軍事代表嚴重詰問并電請中央提起

交涉一面密飭警察妥為禁阻在案據呈前情除再咨行督辦公所併案核

辦外仰即轉令楊德山將該地設法抽贖以杜糾葛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

察第四區傳令楊德山將房屋設法抽贖其復去後旋據該區覆稱當將楊德

山傳區令其將地抽贖以免糾葛而揚德山仍執前言據稱因久前搭伙之日婦田中少錢項業將佔俄人之地號歸與日婦經理執照亦在彼手現在實無法抽

贖至該日婦所蓋之房租與日本陸軍齋藤司令曾向其催促抽贖該日婦竟置不理

等語前來理合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署理德惠縣知事楊

汲

中華民國

國

年

五月

初

一

日

指令第

比第

呈一件呈復遺查租給日人房屋華人楊德

租贖等情請查核由

呈悉查土地租給外人限制甚嚴該民楊德山擅自將所領之鐵路  
租地抵與日婦實屬不合既據稱於日婦將房屋租於日司令  
時曾向催促抽贖應仍嚴令設法贖回毋任藉詞諉卸仰即  
遵照妥為辦理並即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為呈報事竊查來彈日軍行動及出入境情形業經隨時電呈在案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據警察所呈據警察游擊隊隊長于長江報稱本月十四日據偵探警王德山等報告本日午前八時許由朝鮮駛來日本飛機一架落至城西三通碑地方內乘日人三人并載有炸彈多枚至十時許該飛機復飛起空中迴繞彈城數四并擲下油印紙單二種上記中日韓三國文字載明日本第十九師團航空隊飛到延彈彈壓賊匪等字樣後更向北營方面盤旋始向西飛行去訖理合檢同

前項紙單二種呈報等情轉報前來查該飛機未到彈之先曾准日領館員通知須在城西空地豫備平地一處俾便飛機起落乞轉告地主勿懷誤會等語是日飛機抵彈後旋即向延吉駛去所有日單飛機來彈情形除分呈外理合照錄前項紙單二種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督帥兼省長鮑

計錄呈日軍飛機擲下紙單二種

琿春縣知事熊孟鰲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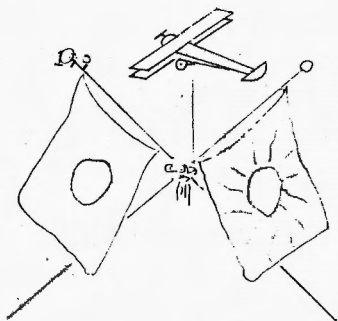
十一年

九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日



匪徒討伐  
飛行開始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日本第十九師團航空隊

大日本帝國飛行機ヲシテ  
 賊徒ノ討伐ノ爲メ間島地方  
 上空ヲ飛行セシムル  
 第十九師團長子爵高島友武

大日本帝國飛機彈壓賊  
 匪起見飛到延埤地面  
 第十九師團長子爵高島友武



呈為日軍在屬境二十八道河子地方傷害農民業經調查明確請予嚴重  
交涉以重民命而保主權事案據屬境西北百餘里第三區界二十八道河  
子民戶孫立通馬有廷李富春及眾公民等呈稱為狼狽為奸仗勢欺  
民懇恩作主以保財產而救民命事竊因於十月初五日有日本兵隊至二  
十八道河子等處駐防傷害農民毆辱不堪將民等高糧谷子喂牛  
馬者無數侵佔民房小民實無居處苦不堪言伊又將糧戶徐發等死  
命殞並將王姓打傷小民實屬含冤誠難度生如我仁憲不與小民作  
主以除民害將於地面大有妨碍萬逼無奈為此叩懇恩准照會日官

以救生命而安農業是為德便等情據此當經一面函知張聯絡員一面  
令行警察第三區分所長姜開山切實調查詳細具覆以憑核辦去  
後茲據該分所長呈稱奉令遵即前往該處切實調查緣於月之  
十三日有日軍步兵二百餘名騎兵三百餘名由老黑山地方向二十八道  
河子開拔嗣又陸續開去步兵五百餘名騎兵壹百餘名計共壹千一  
百餘名即在該處各民戶家分佈居住所有日用燒柴及馬匹喂料  
均責令民戶供給稍不遂意鞭撻立至以致該處居民受其荼毒苦不

堪言至本月二十三日有農民王得鳳因賣給日軍谷草數百捆肥猪一口共得價金票一百零五元因攜帶不便遂交給隣居林和松代為存儲自留三十五元帶於腰中詎料至晚間該王得鳳正與隣居徐發並王姓(均是跑腿窩堡)聚首閑談突有日軍步兵兩名闖入屋內一持手鎗一持利刀進屋即口言手指作要錢狀並將該徐發等三人用繩綁起而王得鳳自知難逃遂將腰中之金票三十五元如數給與該日軍以為錢數尚多仍嚴加逼勒刀棍交加旋將王得鳳徐發兩人作兩次拉赴山上用手鎗擊斃並將屍身藏匿又將王姓趕至院內逼其自行倒下即用手鎗

將其頭部打傷，幸未殞命。而該日軍即乘夜逃逸。比及天明受傷之  
王姓始赴林和松家告知，又轉報日軍官亦未得其相當辦法。現在各農民  
因受種種虐待，異常憤激，然欲去不能，欲住不得，實係困苦已極。此調  
查日軍在二十八道河子虐待農民之實在情形也。正擬具覆問，適據  
該處居民林和松報同前情。既奉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呈覆鑒核。  
等情前來。知事覆查該日軍在二十八道河子地方對於農民種種苛  
虐，並持械逼索錢財，且至擊斃徐發王得鳳二名，打傷王姓一名，實



屬大為不合除會同聯絡員向日軍交涉阻止並俟查得徐發王得

鳳屍身勘驗明確再行具文呈報登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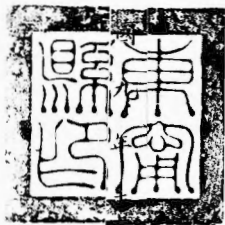
鑒核俯賜嚴重交涉以重民命而保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鈞

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民國



二月

四

日

指令第

捌

令東

呈仰為日軍在屬境三八通河子地方傷害農民業經調查明確請予嚴懲夫  
涉以重民命而保主權由

呈志日軍到境殘害人民生命財產殊屬不合所有

被害各戶仰即查照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〇六號訓令分別查

明呈候交涉王姓兇係何名傷勢若何治傷需費

若干該王得鳳徐發等屍體何在并查具報仍候分

行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年七月廿一日

日 履員

為呈報事竊於十月二十八日據 職 營第馬隊正隊長劉茂志報稱  
本日上午九時正值本埠日軍在東山演炮之際由會寧飛來飛機二  
架在空中盤旋數分鐘即向延吉方面飛去下午四時飛回一架向會  
寧去訖據日軍方面傳出消息因聞中國軍隊抵延特來偵探是  
否屬實無從斷定除分呈外所有日軍飛機出入境緣由理合具表

呈請

憲合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吉林警備隊第一營營長李成慶



中華民國



五

日

呈為日人砍伐森林業飭警區查禁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第五區公民杜伯南祁德祥呈稱竊民等查第五區森林  
叢密於去歲冬季偶有日人太田福西松岸石倉數名並隨帶中國陸軍二  
餘名砍木工人二百餘名來五區林場砍伐木材在五道河子蓋木營一處四道  
河子蓋木營二處夾皮溝蓋木營二處三道河子蓋木營三處共蓋木營八處  
砍伐大方木材一萬餘根一半運出木場一半在山未運其帶來保護之兵忽於今  
春在依蘭縣南王家店將伊排長槍斃叛出隊兵十四名臨行掠去高王二姓

之馬十四匹其所帶砍木工人遂即散去該工人及叛兵等在地方強食搶掠任意  
招擾不堪言狀迨至今秋日人又募工人二百餘名復來胡採每向地方演說此處  
林區均歸日商慶雲公司管轄其間樹木高過三尺者不准農民私自採伐如  
不遵章定有重罰等語民等聞此不勝惶恐想我中華天然國產不知緣何  
竟歸日有民等仗恩每閱報端所載與日通商條約而北滿區域不在其列今  
忽出此驚人之舉民何以堪查所佔林場界址均係方屬又未蒙鈞署佈告週  
知國土攸關民命所系倘容若輩在此長久營業誠恐將來藉此圖賴成為常  
律況且五區半壁山林胡匪出没靡常而日人不請軍警保護獨自時常往

來倘有不測一旦被匪傷害致啟國際交涉關係重大亟須預防現聞彈春廷言交涉未了可為前車公民等有鑒於斯特此公推代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修正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原無特許外人砍伐規定究竟有無華人勾串又該日人等現在砍伐林區是否民有該公民等來呈均漏未聲叙除飭警所轉行第五區分局長確切詳查並嚴行禁阻倘有華人勾串情事即將該勾串人拘送來署以憑訊明呈候核辦暨迕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指示進行謹呈  
吉林實業廳廳長 阮

署理方正縣知事 高恩澍



中華民國



九年

十一月



六

為呈報事竊據警察所長刁伯嶽呈稱為呈報事竊於本年十

二月三日據第四區隊長田玉成呈稱竊於本月二日據派出所

排長張裕昆報呈駐本站車上之日本司令官齋藤上尉於本

日率兵九名移駐道裡前租日婦田中廿三新蓋之房內仍留

站內火車一輛住日兵三名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

此除指令該隊仍須注意偵查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鑒核

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署理德惠縣知事楊渡



中華民國



月 八 日

吉林督軍公署為咨行事案查日軍在  
延琿等處傷害華墾人民各案業經摘由開  
單陳明在案茲據各方續行報告之件已有  
十五起均經呈報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  
相應繕單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照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附單

吉林督軍鮑貴卿

中華民國



九月

日

亦將延輝之空乘至人民被軍賊害焚燒之案列左

計開

一撥延輝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德呈稱軍  
於十月十九日由俄界蒙官街開來在小水嶺王  
家油房松盤華氏王振安李天佑趙鴻芳三名  
一撥延輝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德呈稱軍  
於十月十九日在四道溝干河子獲佳塾氏崔順化  
崔永化二名帶至五道溝活埋

一授延輝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法呈稱軍  
於十月二十二日至六道濟松製製民崔龍福金  
呂極羅會世崔方氏等四名

一授延輝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法呈稱軍  
於十月二十五日至五道濟西濟裡用刺刀刺殺聖民  
亦相連金致善金允滿崔成俊崔君一等  
五名

授延輝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法呈稱軍

於十月廿五日由俄界蒙古街開未殺死亞民金  
允珍及其妻三名

二按延理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池呈稱四軍  
於十月二日由延去側木海抵甕街在河西燒燬  
鋪民空房四間

一按延理和汪臨時警備司令孟富池呈稱日軍  
於十月二日在大汪清海裏焚燒鋪民五十餘戶  
槍斃三十餘人又燒燬華人場院一所焚華民

二名

一按汪廷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十一日至羽陽河

口地方燒毀聖民金承國家祖住華人鄭

殿邦之草房四間。

一按汪廷憲兵報告日軍於十一月七日至延壽知縣

天主教堂處捕去聖民朴鎮洪陳雪祥二名

并在橫道河子處捕去聖民孫鼎海一名

一按汪廷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九日至和龍界

二道溝華民孟姓家擊傷華人二名焚  
燒房屋二間牛二頭又同日日軍在延吉界鏢  
尖子地方捕獲聖民金鐘敏等五人當在  
該處槍斃

一按延延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廿百至延吉界俄南界  
裡神橋溝地方將聖民朴秉洪家房屋焚  
燒并延及鄰右李姓家共計焚燬房屋十  
餘間



據汪廷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廿日由細鱗河濟裏  
對於聖民村屯用破射擊連放三十餘發并  
將聖民家宅焚燒十餘家臨行捕去聖民  
金明世金丙張李已石崔仲安孫姓崔夙  
翼等三人行有二三里許至一山頂上即將該

聖民等槍斃

據汪廷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三十日至萊陽  
濟地方挨戶搜查焚燒房屋土三西由有

天主教堂一所共房四十七間被毀聖民  
三十四名擊傷聖民二名

一據注進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廿一日由三道溝  
抵後高嶺嶺子地方即將聖民黃水  
學家宅焚燒後至南坪洞地方又將聖民  
金姓家宅及該處私立小學校之房屋均行  
焚燬

一據注進憲兵報告日軍於十月二十四日由三道溝抵

南坪洞地方捕獲匪民金永恆及朴姓 等二人遂將該金某之家宅焚燬并以 刺刀將朴姓刺死棄於火中
---

為呈報事據汪清縣警察第二區分所長柴壽山稟稱竊分所長日前因事路  
經嘎呀河見該處日軍及電綫一律撤退駐凉水泉子日軍司令部亦於十二  
月七日撤退臨行與各機關作別詞甚謙遜現在僅留憲兵五名收管電綫云

於日內隨同電綫撤回未識確否等語正在核轉間復據該分所長稟稱業查前報駐涼日軍司令部撤後仍留憲兵五名收管電綫等事查其憲兵五名及電綫已於本月十日早晨一律撤回江南朝鮮地矣現在區境以內所有日軍及電綫一律撤淨華韓人民邊生悅容除分稟外特併奉聞等情報告前來除指令該分所長對於地方加意嚴防外理合備文據情轉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尹陶彬



十七

日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據警察所呈據警察第三區分所長侯樹友呈稱為呈報事案奉訓令調查本區管界華墾人民被日軍燒殺事件遵即揀派長警四出調查去後業已陸續調查回區惟派赴青山子溝裡長警二名前往調查將日軍殺燒事件調查完竣後曾據墾民聲稱前次日軍到溝不但任意燒殺並有姦淫情事我等在中國墾民既服納稅之義務應享保護之權利此次日軍來溝墾民受盡塗炭如坐水火之中而貴警察竟不能前來設法保護實令墾民失望等

語長警聽墜民之言似有怨恨之意當即善言勸慰令其各安生業以待  
交法並令墜民將日軍姦淫誰家婦女確有實在者出具證據以便回區  
報告不意該長警等調查日軍燒殺姦淫之事當被日軍偵知恐此等

事情敗露與伊不利即行到區逼迫協同調查分所長當派王巡官和春

帶警三名同日軍前往調查行至半途將王巡官阻住不令前往伊又

派人多名先赴溝裡將墜民獲住不令伊等承認出具證據並言警察有

毆打墜民情事王巡官去後分所長恐不單勢微再有意外又請保衛隊

兵五名逆後偵探消息又日軍數十名沿途設卡於本月十三日調查青山

溝祀燒殺事件之巡長姜守山警察韓龍秀等二名回區時行至半途被

日軍阻住將整民出具姦淫婦女證據強行索去該長警即會同王巡官

回區報告分所長近日偶染微恙正在延醫診治聞報之後即據據實

呈報以憑核辦詎於同日晚九鐘時日軍七十三聯中隊長牟田祐三郎

督率日軍二十餘名闖進區內適值分所長服藥療疾正在發汗之際伊等

進屋不言是非却將分所長揪打當時分所長抱病支持與伊分辯爾

等來區如此暴動究為何事請道其詳伊竟不說理置若罔聞將分  
所長毆打後並有將本區長警全行綁縛等語本區長警數名寡不敵眾亦  
竟無可如何該日軍無論如何變橫分所長乃是尋理爭論惟彼此言語不通  
伊均置之不理依然施其野蠻手段似有拔刀行凶之狀分所長見勢不佳知  
不可以理解決却恐外出曾避其鋒行至本區門首僻處忽然昏倒不醒人  
事該日軍等在區盤踞數鐘之久始行回去至十四日早四鐘時分所長始行蘇



醒當即進區待八鐘時將本街商民代表請至本區研究此事遂同商民往日

軍處據理質問該中隊長牟田並無正當理由谷及林言九事與軍官直接交

涉與汝等無干言罷迫令商民回歸窺其辭色

視其辭色不能分辯而牟田

均各回家分所長同管隊長春福與伊反復交涉

分所長與管隊長春福

談判高時解散至午後三句鐘時分所長同保衛隊管隊長春福各帶警

團一名往日軍處再行交涉進牟田所往之屋開談判時即將分所長暨管

隊長竊押不准動移帶去警團二名亦被拘留不准外出房屋週圍各街巷口均派重兵把守不知是何用意待伊軍隊分佈完竣始行交涉據牟田聲稱敵軍向守紀律並無不法行為貴警所查姦淫等情實無此事貴區官可具謝罪願書署名蓋印即為解決否則調隊向貴區開戰可否立決等語當時分所長與伊據理爭論天死不允交涉三鐘之久尚未解決至六鐘時日軍在各街巷口商民房根運積木桿堆

積數十處燃燄燒意似避寒實不懷好意當時北風大作火勢猖狂大有延燒房屋之勢乃時商務會見此情形恐一時火起不能捕滅商民塗炭致遭意外之虞商務會長逕赴職區請求交涉免遭大難不知分所長等仍被日軍拘押不能動移商務會長無奈要求王巡官和春與伊交涉王巡官至日軍處又被拘押不准與分所長等晤面王巡官談及火事被均不理亦不令王巡官回區此際商民惶恐羣赴日軍處質

周旋開日軍調隊號响大小各街均屬日軍各帶小繩一條持槍把守似  
有開戰之意當時分所長管隊長等被押在屋外面情形均不詳悉幸  
田強迫署名蓋印分所長聲復吾頭頭斷吾名不能署名印不能蓋幸而  
及副官伊藤又持刀威逼分所長仍矢死不認管隊長瞞此情形彼時  
若不署名蓋印分所長等決不完全歸回况外面如何情形尚在  
不知恐一時激起暴動善後不易收拾不若暫時允許歸後再行設法

辦理與分所長再四商酌分所長仍不承認至商民等在外要求息火時已十句鐘管隊長聽見外面所言險象十分危急恐有意外之變又與分所長磋商至再不得已始行允許率同印派日軍八名赴區取去印章將謝罪願書署名蓋印後至十句鐘始將分所長管隊長王巡官警員等放回各巷口所燒之火亦皆息滅商民等亦各平安回家伏思日軍自到三道溝以來數月之久無論何事分所長均與伊據理交涉並未敢越

法律此次日軍野蠻舉動模不說理強迫威逼實不能容乃同地方商民

安危攸關加以管隊長之勸解不得不暫時允

舉動強橫行為顯然暴露若不嚴重交涉

患何堪設想伏乞速請監督轉請通戶從嚴

人民生命實為德便嗣後遇事如何交涉之處尚祈指令施行再有兇長

姜守山警察韓龍秀牛吳亭等三名於日軍闖進警區時均畏懼潛



逃除將謝罪願書抄呈查閱外請鑒核等情轉呈到署正核辦聞復  
據三區所屬公民郭景昇趙青山等聯名呈請交涉以保國體及人民生  
命等情前來查此次日軍蠻橫強毆警官迫出謝書殊屬無理已極  
調查以憑交涉詎料日軍蠻橫強毆警官迫出謝書殊屬無理已極  
不但已往事件無法調查即目前現狀亦難維持應如何澈底解決  
以保居民而重主權之處除派警察所長前往確查登分呈外理合抄錄謝

書登公民原呈其文呈請

鑒核伏乞

轉咨外交部轉向日使嚴重交涉實為公使謹呈

吉林省長 鈞

計呈送抄呈一件謝書一紙

署和龍縣知事王銘紳



中華民國

龍州

二月二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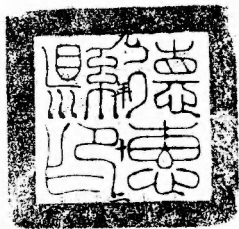


為呈報事竊據警察所長刁伯嶽呈稱為呈報事竊於本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據第四區隊長田玉成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據派出所調  
查外軍報告條報稱是日午後七鐘時二等車一輛日本步兵三名  
下級軍官一員由哈來灣業入日本司令部並無其他舉動等情據  
此除派警隨時查報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除指令注意防  
範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呈外  
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



署理德惠縣知事楊渡



月二十九日



指令第

附

令

呈件為呈報日在官兵未



呈表查此案前據該縣先後呈報迭經咨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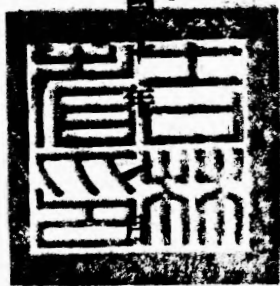
護路軍司令部至尚撤退並分行查照各在

案茲據報稱日軍復又增加四名雖無其他

舉動究與路權有碍應候轉咨併案辦理

暨咨行

中華民國



五

日

督軍公署鐵路督辦公署查照仍仰隨時  
注意查報察奪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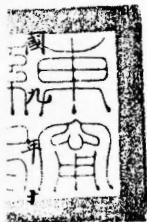
為呈報事案據河東俄境華民劉佐禮狀稱十一月二十日有俄人海哪  
可等唆使日軍將其父兄拘禁並將房屋財物及所存糧食燒燬請  
求交涉等情據此當由知事向日軍交涉據理力爭始將劉邦敬劉佐  
令釋回旋據劉佐禮訴稱民兄劉佐亮前被日軍拘禁至今尚未見面  
傳聞已被日軍鎗斃等語當令警察所詳細查覆亦稱訪聞劉佐亮被  
日軍鎗斃將屍身藏匿查無着落等情復向交涉該日軍堅不承認查  
日軍擊斃劉佐亮雖然不甚明瞭燒燬劉佐禮房屋財產係屬實在

業由知事會同俄警長雙方調查除俟將劉佐亮屍身查明再行驗報外  
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從嚴交涉以維國權實為公使謹呈

吉林省長 鮑

署理東甯縣知事 韓積三



中華民國

二月三十

日

為呈報事竊查日軍在縣屬二十八道河子持械逼索錢財槍斃徐發等  
並擊傷王姓一案業經令區查覆並呈請提起交涉在案嗣因該日人堅不承  
認復經令行警察所派員詳細覆查旋據覆稱查明死者實係徐發王明  
受傷之人係王得鳳僅將王明屍身查獲徐發之屍終無着落懇請勘驗等  
情查徐發王明被日軍擊斃王得鳳僅止受傷前次呈報擊斃王得鳳實  
係王明之誤本案既將王明屍身查出自應詣驗<sub>知事</sub>遂即帶領員書親詣  
勘驗勘得二十八道河子地方有林和松蒼房三間由中開門進屋內地板上停  
放已死王明屍身一具該屍頭北脚南仰面躺臥頭无脚赤身穿衣履完救徐發

無別物勘畢如法相驗據檢驗員李彬年報稱驗得已死王明問生年七十五  
歲量身長四尺五寸膀寬一尺二寸仰面面色黃無麻有鬚兩眼胞合口微開右

耳輪近上有槍子傷一處透至左太陽子出量進出于處均圓圍五分傷口皮肉破  
有血污焦黑色兩脇膊伸兩手十指握胸腫兩乳心坎俱黃色肚腹平兩腿直

伸合面無故委係生前被人用槍放傷身死是實<sup>知事</sup>親驗無異當場開單

屍令標埋復將王得鳳傷痕驗明係腦後近上有槍傷一處子透內未出傷口  
用藥糊蓋不便揭視難量分寸除俟將徐發屍身查得再行驗報暨分呈外



理合填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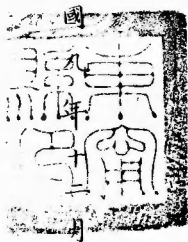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鮑

計呈送命案表一紙 傷單一紙

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民國



三十

日

報命案 驗 28

東甯縣呈報王明被

軍殺身死

一案

日八月二十	報據日某
日三十二月一十年本	期日事犯
里百一城距子河道八十二	遠距某 近城處
日一十月二十	期日驗相
歲五十七年閏明王	年姓名死者
傷痕部位	
<p>驗得已死王明量身長四尺五寸膀寬一尺二寸仰面面色黃無癍有鬚兩眼胞合口微開右耳輪近上有槍傷一處透至太陽子出量進出于處均圓圓五分傷口皮肉破有血汚焦黑色兩脇將伸兩子十指挫胸腫而乳心坎俱黃色肚腹平兩挺真伴合面急致委態並前被人用槍致傷身死是實</p>	
	親屍
名姓知不軍日	犯究
	器究
	人證
年形李	人定鑑
認承不聖涉文軍日該向	捕逮



辦 理 情 形

詳呈文內

中 華 民 國



月三十日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第 十 二 號

呈為據東寧縣代電報日軍全退出境並已撤去軍用電綫轉請

鑒核事案據東寧縣知事韓積三哥代電稱境內日軍於佳刪兩日陸續撤退業經電報在案茲於哥日該日軍等全退出境開往俄境去訖其軍用電綫亦皆撤去境內女堵除巡報外謹此電聞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三十

中華民國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卅一號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查延琿各處被害華墾人民情形迭經據報令知在案  
茲准督軍公署續據各方報告繕單咨請查回  
到署除咨復外合亟抄單令仰該員即便查回此令

計抄

吉林省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



世

日

茲將延琿各處華皇人民被日軍戕害焚燒各案列左

計開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十九日在延吉縣界八家子南海經  
過燒燬耶穌教教堂一處內中器具焚燒大半同日又燒該處第  
五學校一處又燒墾人金鐘弼草房七間又燒轉水湖墾民軒  
重甲草房十間內中傢俱糧石等物均盡被焚燬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十六日抵延吉縣界藥水洞地方  
焚燒墾民李珩叔房一所房中物件一概燒燬又日軍前抵閘門  
咀子地方東邊將墾民男女老幼均驅至路旁按家搜翻并刺  
傷金明浩頭部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十三日在夾皮溝上頭和就界  
焚燒墾民李成化許京先趙永進洪宗淳金乃日文周憲等  
房屋二十四間所有房內衣服糧石像龕等項均被燒燬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廿二日到和就界獐洞屯將墾民朴  
忠夏並金姓者一同綁送六道溝去訖復於晚間將該屯私立學校  
房屋燒燬又將韓民馬馱和房屋一併焚燒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廿五日在和就界屬城岩村將華民  
王會川墾民崔官玉崔萬順崔仁吉鄭一南等四名一同綁縛用  
穀草引火全行燒死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廿六日在和就界約水洞地方焚燒墾民

李榮淑李承珠住房兩處屋中物品皆成灰燼

一據正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二十八日在泗鱗河大魯關地方斃斃  
斃民孫昌烈崔仲甫崔甫益李明世金姓亦姓等六名同時在該處  
將斃民孫永根孫昌奎朴水天黃德三黃成三黃希三黃就煥  
崔成三亦用三亦明在趙明彦亦友天亦友世崔石祚崔仲善  
金京之金仁彦金成之金正一金丙俊等廿家房屋糧草  
一併燒燬又該處斃民崔石右金京道金京燮朴云賢金  
文吉金國絃金禹鐘等住房七處崔鍾國郭風鶴孫昌  
彦崔弼彦崔兩彦崔仲賢朴重敏朴亨元等所儲糧草  
均被燒盡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二日在距延吉商埠五里許河南  
華民單學禮地界內枕斃韓人四名同日又在河南八家子焚燬壑  
民吳成極許化京住房兩處並將該二人捕去又在八家子南  
溝焚燒壑民金季三金太房金昌俊金成俊住房四處  
共三十間又在河南夾心子北大地焚燒壑民任自化任致赫  
任斗恒任斗京申世京申道世等住房六處計十九間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四日由二三四道溝等處逮捕壑  
民百餘名沿途隨走隨放行至四道溝口華民馬士峯門前  
即將捕獲壑民枕斃十名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月廿三日抵和龍屬四對社對川屯

將墾民李承滿陳昌浩金美禹金安之崔炳烈金洛奎金  
玄德奎相烈等八名均於枕斃又至公立第十二校將學校所  
有書籍衣物大火焚盡並將墾民十女員陳昌浩及卞氏  
五名均於枕斃埋於校東墻下返至稽查二處街將卞高  
趙孟禹一名帶過江東去訖

一據延璋和汪臨時警備司令部呈稱日軍於十一月二日由江西境  
至四就峯屯即將該屯圍圍按戶搜翻並將墾民卞奎良奎  
洪錫朴炯奎金貞奎金成瑞奎碩義朴仁叔等七名帶赴  
三道泡送入崇信學校屋內用火燒死

一據延瑋和汪臨時警備司令部呈稱日軍由江西新阿山入境至朝陽溝屯將蟹民朴忠甫裴升權二名粘斃裴升權房屋及黑木集韓人學校房舍同被焚燒燬並將任洋舖坪蟹民朴台謝奎甫凡高得成朴長談朴文翔等五名帶過江西去訖

一據延吉道尹呈報日軍於十一月十三日由會甯渡口入境行至茂官屯溝裡將蟹民梁成彥梁相玉郑允世安致三等四名吊射粘斃並將該屯屯長李春洪帶過會甯去訖

為呈報事案據延吉警察所所長于提三呈稱竊於本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據第二分所巡官金桂三呈稱于本月十七號早十鐘

許視由南來飛機兩架行至境內大箬箕溝裡扔炸彈一枚至官

道口河南扔炸彈一枚响聲如雷華韓人民均皆惶恐在該處旋

繞約有半鐘許遂即東飛巡官當派妥警前往調查有無傷損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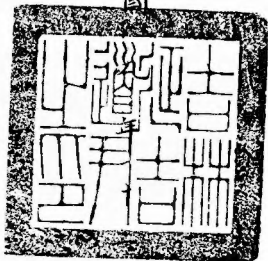
韓人命情事據該警回稱至大小箬箕溝龍王廟子官道口一

帶地方偵查華韓人民生畜物品並無損失所扔炸彈地點係在  
大小箴箕溝山崗地方距離村莊寫遠幸而未傷等語巡官復查  
無異理合將日軍飛機扔擊炸彈情形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  
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日飛機投擲炸彈事前  
據日領館通知當經竭力阻止乃日軍竟自由行動悍然不顧殊  
屬強橫不法理合據情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月

三十一

日

兼署延吉交涉事宜吉林省長延吉道道尹陶彬



為呈報事案據東寧縣知事韓積三十二月銑日代電稱境內日軍佳日撤退  
千餘現由其兵站司令久間盛一大隊長安藤正義率領全隊於刪日撤回僅  
購四百人均在縣城由其軍官馬場統帶聲言不日亦退此外已無日軍在境  
其軍用電綫均已撤去地面安靖計該日軍駐境兩月交涉事件極為繁難原  
其侵略野心未嘗稍戢經知事密派多人暗中監視不稍疏懈窺其野心微露  
即設法極力阻止並與嚴重交涉仍於嚴厲之中不失聯絡之意剛柔相濟順  
逆兼施彼雖狡展未嘗終至理屈詞窮不得不怙然就範故關於主權雖有調  
查戶口暨訂立誓約等事對於地面雖因剿捕韓黨不無波及或二日人私出

騷擾迨經知事據理質問援約力爭有證佐者無不立即取消無證佐者則始終不肯承認至其租住房屋僱用車輛則由知事會同商會督同警所公議價

值代領轉發其購買物品則由知事飭令警所傳知商民按照時價公平交易  
總之該軍此次來東徒有思逞之心卒未得遂其所欲兩月以來知事舌敝唇焦不遑寢食今幸大隊已撤雖有少數暫駐由知事嚴密查防似不至再生他故且近在城內較之散處四鄉防備亦易為力現擬不日親赴四鄉詳查關於日軍經過一切情形並就便視察警團以資整頓而保治安除遲報外謹此電



閣等因除分行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省道尹陶彬



三十一

日

呈為警備隊一營呈報日兵由六道溝出發前往會寧方面據  
情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備隊第一營營長李咸慶呈稱案據職營第一  
馬隊正隊長劉茂志報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早八時由本埠  
出發日本騎兵四十名過山炮三尊機關槍四架馱子五十個機關  
隊六十名二十六日早七時又由本埠出發各種日兵五百餘名過山  
炮二尊機關槍二架馱子三十餘個華韓車八十餘輛二十七日午前

十一時又由本準出發日軍步兵四百餘名均向會寧方面去訖理合  
報請查核等情前來營長覆查屬實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具文  
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五

中華民國



為呈報事竊據警察所長牟錫齡呈稱竊據警察報告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由鮮境來有日武裝警察九名普通警察十八名運載服裝用品大車九輛投往商埠日人料理店內三十日早十鐘時該武裝警察六名暨普通警察十二名大車六輛開往東屯去訖又武裝警察二名普通警察六名大車三輛開往河南去訖并探詢日人有在鄉間設立警察出張所消息遂即飭警分頭跟探業先面稟在案茲據探警報稱原赴河南之日警九名內諸譯一名并大車三輛滿載服裝用品已至三區境黑頂子十八道集親日自衛團團長李春家寄屬并用該

屯墾氏徐致福充任謫譯該日警有久居之意等語并據第三區五分所長呈報該日警等現正覓找房屋意欲久住署長名宮下重八其餘均稱巡查本月八日該日警官復命自衛團團長李春查編職區八社墾民戶口等情復據探警報稱原赴東屯之日警駐頭道溝者十二名運載服裝用品大車四輛署長名純藤五郎現分住於韓民高成七崔孝日具敏伍具龍順等四家每家分住三名聞須租房久住又日警六名大車二輛向葫蘆別地地方進行仍即跟往探查各等情轉報前來知事查屬縣各鄉日軍甫退茲又新由朝鮮改派警察前來分駐觀其運

載服裝用品覓房居住并公然用署長名義顯係意圖久住直接管  
理墾民在在與我國主權有碍似此逐漸進逼將來何所底止除所有  
日警來境下鄉分駐緣由及目前應如何對待之處業先電請

核示并仍飭警加意偵察該日警等舉動隨時飛報轉呈及俟  
向葫蘆別地方前去日警六名查明另報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憲鑒核俯賜轉咨文涉撤退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督帥兼省長鮑

琿春縣知事熊孟鰲



為呈報事竊知事前准駐彈日領囑將埠內因日軍佔用華入地畝所受損失即行提出等因當經派警逐一查詢并電奉

鈞憲寒電覆閱真電悉埠內所受日軍損失既據派警查詢應飭詳查確實妥慎辦理并具報候核至日軍行動仍隨時偵報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前電所稱埠內日軍佔用地畝損失係因日軍馬隊曾在埠內二道營子領館後面劉玉階菜園地內修蓋馬廄二所均將地基挖深數尺并於馬廄東西北三面挖有戰壕一條當日軍聲言將撤退時知事曾向日領要求恢復原狀或

賠償需用人工損失准稱請俟確定撤退時再提明准日領屬將前項損失提出當飭警詳加踏勘并諭令園主補具稟呈一面詳查其他商民有無波及損失亦諭令各自具稟訴請追償當復據埠內大橋西三合木鋪稟訴該鋪因日軍佔住所有木板及室內外各項器物被日軍佔用及損失不火開單懇為交涉分別交還

賠償損失等情前來當以上二件分起備具節畧派屬署外交科長黃煜之送交日領去訖旋准日領面告二件已經轉達軍隊方面允將所用木板器物先儘原物交還其餘照價賠償佔用菜園地畝亦允分別恢復原狀及給相當賠償至本年

一月八日准日軍兵站司令官岸和田大佐邀屬署外交科長找同菜園主劉玉階



實地勘驗佔用園地面積並詢損失價格計戰壕用地一畝有奇准稱日軍未撤退以前一時不能填平以有誤種植當經該科長與岸和田少佐議定賠償菜蔬損失日幣六十元軍馬踏毀葱畦五壟賠償日幣五元聲明仍交由領館送署轉給至園內馬廄二所准稱於種菜以前由日軍恢復原狀關於日軍所用三合木鋪木板器物并准該少佐聲明當先儘原物交還餘認分別賠償現因日軍未能撤盡尚未查明交還此商埠地內日軍因佔用故及使用木板器物損失交涉賠償情形也除俟日領照覆再行呈報暨分呈外所有前項交涉經過情形理合抄具節略二件備文

呈請

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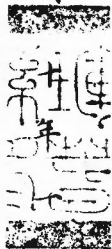
吉林督帥兼省長鮑

計抄呈送交日領節略二件

琿春縣知事熊孟釐



中華民國



月

十二

日



照抄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付日領節略

關於菜園華人劉玉階請求損失賠償之件

此次因日本馬隊在二道營子劉玉階菜園地內修蓋馬廄二所均將地土挖深三尺餘寬二丈餘長八丈餘又在馬廄周圍挖有壕溝一條長五十餘丈寬二尺餘深三尺餘日軍撤退後即須恢復原狀以便種植菜蔬至少需人工二百個每人工資以日幣一元二角計算實需日幣二百四十元又被馬匹踏壞葱畦五壟每畦損失以日幣三元計

算實受損失十五元共須損失日幣二百五十五元應請

貴館查照轉知貴國軍隊方面照數賠償為荷

照抄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付日領節略

關於三合木鋪請求交還使用木板器物并賠償損失之件

據西門外橋西路北三合木鋪經理人彭福盛稟稱本鋪自日軍來琿後迄今已兩月半有餘房屋及室內外各項器物均被完全佔用不唯不能營業即本鋪執事人等亦不能在內居住因停業所受損失計

在日幣二百元以上此外在本鋪門前所堆木板被日軍搬去使用及作燃料燒用者悉如另單所開共計缺少三百六十四枚價值日幣七百八十餘元陰歷十月下旬曾由辦理日軍使用物品之日人宮本引商人赴橋西日軍各駐所驗看使用木板之情況但未得查點數目約計決不足符原數又室內外日用各項器物被日軍使用無著者亦如另單所開價值日幣一百七十六元有奇總計前項損失數達千元以上本鋪資本微薄實所難堪懇為轉行交涉分別交還賠償等

情前來應請

貴館轉知貴國軍隊方面迅將左開損失及使用木板并各項器物  
分別交還賠償為荷

計開

一 停歇營業損失日幣二百元

一 缺少木板種類數目及價值

長二丈一尺厚五分之木板九十三枚

每枚二元五角計三百十九元五角

長二丈一尺厚一寸之木板一百六十八枚

每枚二元五角計三百七十元

長二丈一尺厚一寸五分之木板二十枚

每枚三元五角計七十元

長二丈一尺厚二寸之木板十五枚

每枚四元計六十元

長二丈一尺厚二寸五分之木板十二枚

每枚五元計六十元

長七尺五寸厚一寸之木板四十五枚

每枚八角計三十六元

長七尺五寸厚一寸五分之木板十八枚

每枚一元二角計二十一元六角

長七尺五寸厚一寸之木板九枚

每枚一元六角計十四元四角

長七尺五寸厚一寸之木板四枚

每枚二元四角計九元六角

以上共計日幣七百八十一元二角

一缺少器物種類數目及價值

四方賬桌一張 價十四元

大鉄鍋一口 價十二元

大紅銅茶壺一柄 價五元

紅銅酒壺二柄 價共二元

二號吊燈二盞 價共三元

洋燈一盞 價一元

炕蓆二枚 價共八元

高尺寺板櫃二個 價共四元

新楸木匣四個 價共三元二角

木水筒一副 價三元



大水水桶一個

價三元

洋油二十二斤

價共六元六角

菜刀一柄

價二元

洋磁鍋二個

價共三元

鐵車軸二根

價共二十五元

飯桌一張

價二元

車輪圓軸四十個 價共二十元

以上共計日幣一百一十六元八角

以上三項總計日幣一千零九十七元九角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公署為咨請事茲據東寧

縣知事呈稱竊查日軍在縣屬二十八道河子持械逼索錢財鎗

斃徐發等並擊傷王姓一案業經令區查覆並呈請提起交涉在

案嗣因該日人堅不承認復經令行警察所派員詳細覆查旋據

覆稱查明死者實係徐發王明受傷之人係王得鳳僅將王明屍

身查獲徐發之屍終無着落懇請勘驗等情查徐發王明被日軍

擊斃王得鳳僅止受傷前次呈報擊斃王得鳳實係王明之誤本

案既將王明屍身查出自應詣驗知事遂即帶領員書親詣勘驗

勘得二十八道河子地方有林和松蒼房三間由中開門進屋內  
地板上停放已死王明屍身一身該屍頭北脚南仰面躺臥頭光  
脚赤身穿衣履完整餘無別物勘畢如法相驗據檢驗員李彤年  
報稱驗得已死王明問生年七十五歲量身長四尺五寸膀寬一  
尺二寸仰面面色黃無麻有鬚兩眼胞合口微開右耳輪逆上有

鎗子傷一處透至左太陽子出量進出子處由口入下傷及  
肉破有血汚焦黑色兩胎膊伸兩手十指攣胸膈四乳心坎俱黃  
色肚腹平兩腿直伸合面無故委係生前被入用鎗放傷身死是

寔知事親驗無異當場開單屍令標埋復  
腦後近上有鎗傷一處子透內未出傷口用藥糊蓋不便揭視難  
量分寸除俟將徐發屍身查得再行驗報暨遷呈外理合填表具  
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本案前奉

省長轉令到署業經咨請

貴道尹轉行交涉在案茲又據呈報勘驗情形並稱王德鳳係王  
明之誤等情相應咨請

查照轉向日領交涉以重民命至紉公誼此咨

瀕江道道尹董

計附命案表紙傷單紙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月  
十五  
日

為呈報事竊本年一月七日午後五時准駐韓日領派遣該館巡查部長志波嘉六來屬署通知華人車戶閻某在朝鮮訓戎被日軍槍傷甚重請先將該被傷人運回等語經<sup>知事</sup>答以須先由我方派員會同貴館館員前往查驗明白再行運回核辦次日經派第一區分所長魁麟帶繙譯朱積中會同領館所派巡查洪建杓前往訓戎詳細查驗具報嗣據該分所長回稱當日抵訓戎進入守備隊駐所(係七十五聯隊衛兵室)即覓該被傷人正在室內仰臥其母及其妻父

郎某已先奔往看視經檢視槍彈係由左耳射入由右耳根穿出時已不省人事

詢據軍官步兵大尉澤崎寬由及步兵少尉名取良久等答稱該被傷車戶華

人原由琿春值來為裝運軍用品赴百草溝同行共車四輛七日早該車戶劉訓戎地方後因另添裝軍需品當進入衛兵室內稍候不意一衛兵偶從槍架上取槍誤觸槍機致將該車戶擊傷等語分所長先以關某受傷極重曾向該軍官等言宜在該處調治數日詎彼堅不應允詰以關某車馬所在據云已裝運軍需品經日人駕往百草溝去訖其母以日軍不肯容留醫治願即先行運回當去車將被傷人及其母載回琿春詢據其母聲稱家住城東南阿拉也其子名闕丁玉現年三十歲家有祖母妻室子女等八口全家賴以生活不意因被日軍值

用車馬竟無端被槍擊傷等語九日曾經其妻父將闔丁玉送往安陪醫院診治  
當因該醫院云不能醫治復經送回家中延至十一日午前十時斃命詎自被傷  
至死始終未能言語究竟如何被擊情形無從徵實等情呈報前來并據闔丁

玉之妻闔徐氏稟稱竊氏夫闔丁玉前於日軍拉運物品在鮮境金化縣(即訓戎)  
地方被日兵槍傷頭部當派縣分所長運回經日醫院調治無效業於一月十一日  
十句鐘時殞命惟氏家有寡祖母年過八旬寡母年近六旬子女高幼全賴氏夫  
一人生活今無故被日兵槍斃所遺一家三輩寡居及年幼之子女實在無法生活惟



有仰懇嚴重交涉等情到署查本案華人關丁玉被傷實先因本人自被傷後未能出語述明是否係如日軍官所稱因誤觸槍機擊傷雖尚無從徵實而被該處衛兵槍傷斃命實已確定無疑當於本月十四日以第三號照會先將查驗及因傷斃命情形照會日領去訖至要求懲治日衛兵及撫恤各節擬請彙入日軍戕害華人各案一併提出交涉除俟日領如何照覆并俟當日同行各車戶由汪清返回偵詢被傷實况再行具報暨分呈外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去照一

紙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督帥兼省長鮑

計抄呈第三號去照一紙

中華民國



月

十六

日

琿春縣知事熊孟鰲



為呈報事竊查鮮境日警前來屬縣第三區十八道集地方駐札九名第一區頭道溝地方駐札十二名又向第二區葫蘆別方面進行者六名業將下鄉分駐情形先後呈電報請并仍飭警注意偵察該日警等舉動及駐警姓名隨時報轉在案茲續據警察所長牟錫齡呈稱遵經分派警探調查據報稱駐十八道集日警九名日前返回朝鮮一名現實駐有日警察署長宮下重八一名警察監崎龍司等七名共八名尚在該處親自自衛團團長壘民孝春家寄居又駐頭道溝日警原為十二名係警察署長純藤五郎一名警察伊藤幾坂等十一名其前

赴葫蘆別之日警六名探係為查拿該處墾民蔡得勝而往嗣因未能拿獲除業經返回領館四名外其餘二名留駐頭道溝(姓名未詳)故頭道溝現實駐有

日官警十四名分駐墾民具數五家二名具用水高成七李龍澤三家各住四名以上兩處駐在日警均未懸有何等標牌惟十八道集日警官曾於本月八日親目自

衛團團長李春奎歸入社墾民戶口頭道溝尚未發見該日警調查戶口等

舉動并詢據該日警官等聲稱係奉領館命令為取締黨而來久暫尚未能定但現正租覓房屋似有久居之意等情所長復探詢領館久保田警部據稱原派赴黑頂子日警八名頭道溝十四名為臨時取締不逞鮮人而設此外并無派出等

語理合繕具兩處日警名單呈報等情前來除分呈并仍飭隨時查報轉呈所有屬  
縣十八道集頤道清兩處分駐日警情形理合繕具各日警名單一紙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俯賜嚴重交涉合速撤退施行謹呈

吉林督帥兼省長鮑

計呈日警名單一紙

彈春縣知事熊孟衡



中華民國

五月廿七日

月

十七

日

日警名單

謹將調查分駐彈春十八道集及頭道溝日警姓名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一駐黑頂子十八道集日警姓名如左

署長宮下重八

警察監守龍司

橋田彬八

古山片次郎

蘭生兼平

錦井專站

横田帝房 徐致福

以上共八名

二駐頭道溝日警姓名如左

署長純藤五郎

警察伊藤幾坂

福島忠三

小川第一

小西得一

福千次郎

高木善縣

瀬上文太郎

持留兵衛

水古留吉

野口哲次

張國煥

又二名姓名未詳

以上共十四名

呈為警備隊一營呈報日軍於一月八日在龍井村商埠舉行閱兵式暨率隊防範各情形據情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備隊第一營營長李成慶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七日准龍井村商埠分局高局長立垣電話告知本埠日軍訂於本月八日在領館前面舉行閱兵式請查照等因營長當即指定第一馬隊正隊長劉茂志屆時率領馬隊兩排在領館附近一帶認真逡巡並囑令該隊長於日軍舉行閱兵式時間凡屬來往行人均令繞越不准通過領館前面領



館附近添設臨時崗位十一處責成各排排長分段巡邏其日僑居處

派第三隊正隊長李占和率領步隊兩排



以防不測臨時營長

便服前往暗察行動是早一旬鐘時日軍步兵三百餘名馬兵十名在領館前面分列三隊十二旬鐘時日軍步兵第三十八旅團長磯林少將身著

大禮服帶領隨員八名乘馬前往先行按隊檢閱次各隊向該少將舉行

敬禮後變成方城陣式磯林少將中立演說約三十分鐘演說完畢又齊向

該少將舉行敬禮畢散隊時已一點十分鐘矣是日前往參觀者計日本

總領事塚與三吉日軍聯絡員齋藤顧問恆日本普通學校職教員學

生本埠日本警察並日僑男女約三百餘人秩序整齊軍紀嚴肅仰賴德  
威尚無發生意外除分報外所有一月八日龍井村高埠日軍舉行閱兵  
式暨率隊防範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

情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十九

日

逕密啓者准國務院秘書廳函准  
公府交中美通信社所載關於日  
本將攫我延琿警權說帖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院部等因鈔錄原件  
函送查核到部事關警權相應抄

錄原件函請

查核此致

吉林省長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二十八日

查中美通信社日弁將搜我延琿之警權一  
件內載日弁近將琿春各要駐兵分別撤退  
近來自朝鮮調來警佐一名警士十餘人為  
初步之籌備云節查日弁此次在延琿各縣  
派兵剽捕已出權宜然猶可諉曰暫時用兵並非  
久駐云云件內稱曰竟擬在琿春各要設主警  
案則是干我警權殊為非宜該各要本我國  
領土焉無容他國設警案之理及謂地方不靖  
乞請由我整頓警案力保外侮倘竟任日設主

警衆既恐異日喧賓奪主且目下合各邦疑我  
無係與地方之能力原係謂延遲多難拒絕日  
警覓屋若果屬實辦法甚是拙交王管機閱  
查明如有日人設警情事務員力為拒絕以重  
國權而杜後患是否肯肯伏乞

鈞酌

奉

批交院部

為呈報事竊查日軍焚燬華民劉佐禮房屋等物並槍斃劉佐亮一案曾經

呈請交涉在案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奉

鈞署第十九號指令內開呈悉劉佐禮房屋被燬各節仰即查明確數另具報

俟將來彙案提出交涉至劉佐亮究竟是否被害屍身有無下落仍希設法查

明佐證為要並俟分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劉佐禮被燬各物詳查明確開

具清單至劉佐亮是否被害一節前據其妻俄人馬而佛氏狀稱劉佐亮係被俄

人海哪可噉文等唆使日軍用槍擊斃等情當由<sup>知事</sup>派員訪查僉稱劉佐亮已

被日軍擊斃但屍身迄無下落除仍派員秘密訪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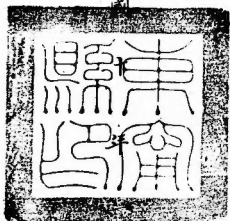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鈞

計呈送清單一紙

署理東甯縣知事韓積三



中華民國



月二十九

日





謹將日軍焚燬剝佐禮各物數目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草房五間

一中交小洋票八百二十九

一現大洋四十五元

一青斜紋布面新羊皮大襖一件

一青斜紋布面新羊皮馬褂二件

一新皮帽子六個

一細機此布棉被二床



一紅囉吼面棉被一床

一牛毛毡子五床

一牛皮靴六雙

一十二印鐵鍋两口

一六印鐵鍋一口

一木水甕兩個

一肥猪十二口

一石磨一盤

一小麥十石

一毛子豆八石

一黃豆二十五石

一小米四石

一穀子五十石

一穀草六千五百個

一芑木二十六石

一豆稽參糧六二萬斤

一連珠糖兩秤

一皮子帶一個

一子彈七十粒

口號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密訓令東字第二四六號

民國十年二月

令吉林鐵路交涉總局



日司

業准

吉林督軍豔電內開統密項承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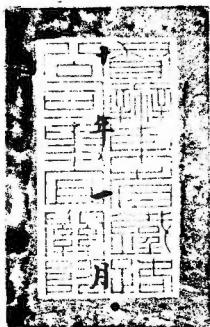
國務院沁電開據某西人報告遠東政府一星期內即

將召集國會刻已正式照會日本撤兵如日本不肯恐遠

東政府即將與之決裂我國應早有正當準備等語

特達查照等因希即查照並由總部探明是否事實  
迅行具報以便隨時準備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知照并探明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一

日

督辦宋小濂

監印毛書

民國九年

謹再密陳者竊自民四新約訂結以來各省因於課稅  
暨警察法令及商埠章程兩案久懸未決實於此事  
上諸多窒碍茲將兩案原委與利害撮要陳明如左

第一關於課稅及警察法令事件者西南都奉東南  
界鮮自民四新約准許日人雜居南滿沿日人之來居  
者日益繁夥或署通令各縣對於雜居日僑屬行  
護冊注册按月查報彙編統計以為日僑漸次服  
從政令之徵惟年來四面荒茫市面蕭條來僑日  
人間有因無利可圖自外返者於留往日人依約

漢服從中國課稅及警察法令之任者長官署  
送送

外交部提與日使接洽現在已否准復因各將實施之際日領  
事以未經政府接洽妥否為辭因此窒礙橫生應付  
惟艱條約上之權利日人無不充分享受條約上  
之義務則利用懸宕為俾避之計擬即請部照  
催日使速予飭約各領事遵照以符原約而利推行  
第二函於高埠章程事件東者門戶開放在我誰  
未有正式表示願高埠林立外僑紛來現訂單

章不獨有紛涉紛歧，即各領事引為口實，自民國五年間，吉林省長公署准

外交部咨商規定，奉三省各埠總章辦法，經由奉恩查核嗣又迭徑往返磋商，各在案。查吉省約向商埠計有十處，若不速將規定各項章程接洽宣布，則外僑來居，不負絲毫之義務，果何以保我主權乎。在人國以延宕不決為有利，在我似未攸任其久懸，致反受約外之損失。

以上兩項，係屬懸案，似應速予解決，一以資地方依據。



一以保國家主權是否有當理合密呈伏乞

大帥鈞鑒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澤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彈案節略

謹再密陳者竊維彈毒事件現經日使提出交涉  
所有此案原委及經過情形分晰條舉於後並附  
末議是否有當統乞

鈞察

一 緣由 延邊軍警年來致力取締鮮克散布各地  
零星已甚且此次大股胡匪竄由俄境勾結極竄乘  
勢襲釀成大變實出意料之外

二 損害

第一次匪犯肆毒僅在城內商埠力護逸被

竄入擄去鮮人即經擊回二次則分路竄入猝

不及防日館遭燬日人被害十一人擄去一人旋自日

軍到境後各委之華人報殺者四五十人歸化人

及墾民約三百餘名尚有未經查報者不少查匪

燬日館時警署所長年錫齡奮力保護日領日領

深表滿意且最近軍隊在佳木斯即樺川地方  
勤擊股匪並將二次犯彈燒燬日領館損害係  
之匪首占東擒獲立正典刑被擄日人一名之徒  
安全故出事後結果尚屬圓滿似有希望彼方

### 詳解

三日軍殘暴 日軍到境勢極猛烈搜查屠戶  
焚殺無算其不法行為如核殺華人公立學校教員  
在和龍劫姦淫鮮婦及脅迫聖言堂謝罪等等  
入籍鮮人一并任意捕殺亦背國際通義倚華  
鮮整恣意殘害尤華人道一吋延邊居民燃號

情甚萬分難居情殊悽愴

四交涉 此項交涉彼提各項在我對情酌理似可

說明軍警為取締鮮克而力散與匪徒由俄境

猝來而不及防兩層為而提又以警署所長力

護日領與匪首在東伏法日票救回為結束本

此與該判第一步似可只對領館聊表歉意

其服匪殺害日僑及日軍焚殺人民生命財產

兩事分別輕重對比該判意在以人數為比例則我

方損害較多而賠償如彼堅執不可退入第二

步別以詳表一報中日兩方被害生命財產其  
為範圍各由兩國政府量自接卹其延和汪東  
各報他為日軍搜查鮮克而起被害者當然可

要日政府賠卹如仍不可則作第三步之主張  
凡兩方損害各自處理藉示互讓而表親睦  
但日本不得復有何等要求以免惹起別種  
誤會

外交部特派吉亦交涉員王嘉澤謹呈

吉林省會警察廳為咨請事本月二日據第三區署呈稱本月二日上午七  
鐘時據本署駐七隊地官何忠~~謹~~報告現據二十二號崗警湯振忠報稱地警服  
務之際聞青年會後有人喊求救之聲地警遂即前往當見有便服日人三名  
捉獲一人復據該被獲人口稱伊係入籍中國~~華僑~~名全永一請求照章保護  
地警遂即阻止而該日人等即將該韓人脖項用布勒住不准其說話並將地

警抱住遂將該所捕韓人送入路旁之日商渡邊澤吉屋內始將地警放手及至  
地警鳴笛召人當經二十一號崗警李殿卿趕到見該日人等已將韓人置於日商

之屋除一面監視外旋即報告巡官等情據該巡官報告前來署長一面報告廳署一面知會交涉署前來查詢是否實在入籍之人以期着手並令該巡

官從旁監視該巡官遂在該處房前後以及新開門外布置長警以便聽候交涉署前來指揮執准交涉署劉秘書到署聲稱伊適間自行到該日商處

正見有警警言六七名駛來願瑞馬車一輛在門前停置復見日警等怒目

橫視其勢洶洶立將逮捕之韓人抬至玻璃車中馳赴日本領事館去訖等情

並據將該韓人遺落洋毯一條小鏡子一個帶子一條枕頭一個牙刷一個手巾一

條帽子一頂背兜一個耳包一付借用証二紙委任証

隨文呈報前來查日願派警在省會地點誘捕韓人

耳目聚着之地公然逮捕口稱入籍之韓人經



多方阻止悍然不顧違背公法弁髦公理恃強聚眾情同搶擄此種舉動實  
駭聽聞除飭署將韓人全永一遺落物件妥為保存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嚴重交涉以維國權至級公誼此咨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日



呈為日警逮捕歸化鮮人交涉經過情形仰祈鈞鑒  
事本月二日早九鐘許據報日本領館警察在新  
開門外逮捕歸化鮮人金永一我國警察正與相持  
尚未捕去等語同時接准省會警察廳電話事  
同前因當即由本署秘書劉煥榮馳往調查真相  
並行阻止至鐘後返者稱秘書甫至新開門外首  
途見馬車一輛日警五六名蜂擁而東深疑有異  
詢諸道旁崗警答稱未悉秘書追蹤而前意

擬詢問緣由、設法扣留、詎日該警等側目以視疾馳而去、查該處即在侯館之西、附近該警察又屬稀少、

知已挽救無術、遂至三區該警者詢問情形大致與所見相同等語、又准省會該警察廳咨開、本月二日

云、以維國權等因、到者查該警捕人屬徑抗議、乃

後於商埠界內、發見核補入籍鮮人之事、殊屬侵我主權、本署於到秘書回報後、即擬咨往侯館

提出抗議。要求引渡。適森田日總領事因事約  
午後二時乘舟。淡次即提出金永一事。首先聲  
明金永一係於民國五年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  
人。遇事當然應歸中國官廳管轄。次言日警在  
埠界捕人。有妨我國警察主權。遂後要求金永  
一引渡本署。訊問究竟。以符向例。而完手續。森田  
總領答稱。此事尚未據警署報送。詳情未悉。其  
於入籍一層。仍執向來主張。不肯承認。所有警察權

彼主屬人主義我謂日本警權應隨其國之人日警

捕拘鮮人確不與中國警權牴觸末謂此事須方

由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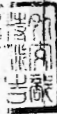
呈報長官對於管轄鮮人受定根本辦法應免彼

此困難若後談判約兩小時不得要領而於引渡

一層始終未允不得已因生以此案委總領事既未

據報一俟由警報送再行商談而散查日警捕人

屢見不見此次全承一寓在候館附近故為逮捕時



機既迫地勢逼近情形稍為特別惟長此爭持不  
從根本解決必行其是難保不滋生誤會除照清  
日候將該全承一從速引渡並函後省會警察廳  
外應否咨請

中央程向日使一併抗議之處理合抄照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此會稿一件

中華民國



月

二

日

禮

部

公

為呈報事竊查自日軍入境以來華墾人民生命財產迭次慘遭損害前奉延吉道尹令發調查表式業經分別查明表報一次關於華民被害各件并經隨時照會日領交涉抄照呈報各在案旋於本年一月初據警察所長牟錫齡轉據第二區分所長徐廷貴將該區前此漏查華民李兆瑞等十名墾民俞世魁等四十五名私立震明學校一所被日軍燒殺事件列表呈報前來當以表填被害事實多有未詳之處將來提出交涉難資依據即經令由警察所派遣專員前往會同該區警察分所派出所官長逐一詳細覆查另行填報去訖嗣據查明覆報所有關於華民被害事件十起已於一月四日以第六號照會先行

覆照再行呈報暨分呈延吉道尹外理合檢同日軍燒殺華民李兆瑞等暨  
民俞世魁等事件表各一紙并抄具前項去照清單各一件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日軍燒殺華民李兆瑞等暨民俞世魁等事件調查表各一紙  
抄第五號去照(附清單一件)第六號去照各一件

琿春縣知事熊孟督



中華民國



二年

二月

十六

日

十六

日

照知日領查照茲仍按照奉發表式分別華墾人民繕具另表呈報又本城及

埠內商民并城鄉縣立學校因被日軍佔用房屋器物牆垣及校具等項多

被損失毀壞前經諭令據實陳報迄今除埠內商民房屋現仍住有日軍者

不計外其已據開報者計共為十六起并經開具清單於二月三日以第五號

照會提向日領交涉至自日軍入境以來凡琿邑城鄉華墾人民被害事件現

已調查無遺惟埠內目前日軍佔用房屋將來有無損害應俟日軍完全撤

退時查明辦理所有續據查報城鄉華墾人民被害情形除俟日領有無



吉林教育廳為呈請事案據延吉縣知事楊培德稟據勸學所  
所長曹錫齡稟稱竊查日人強暴擅行延吉延邊各縣修造  
蹂躪對於華民則燒殺姦淫老嫗不免對於華民財物搶掠  
雞犬皆屠尚冀稍顧公法不殃及縣公立學校不使收五月內  
竟將本縣舞夫子公主第二國民學校葯水洞公立第五國民學  
校大救洞公立第四國民學校依蘭溝公立第一國民學校太平  
溝公立第八國民學校均行搗毀教員學生強指為禍主兇人

重刑懲大輕則拘捕華籍校長誣認作養亂首顛非如威嚇

毋得痛打所室校舍伊自由佔住斷餘校非伊使便攫拿難

將鐘油燈之徽旗桿葦席之細伊均不憚煩勞全行掠去稍

於此即作焚毀之勢以相恫嚇嗟嗟職所二年經營之公立學

校日人不二月而推殘殆盡國度蠻暴可謂已極且人心猶未足

縣立學校伊復不時搜查細鱗河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白

鶴年殺伊軍隊迫索槍械因驚致病其他各校長均被凌辱

者莫不一而足設長此蹂躪教育前途何堪設想事關切理  
合呈乞轉請交涉以資維持而重教育等語至爲情懇請查  
表前來知事查核所稱情屬實在除已就近先後呈請延  
魯道尹嚴重交涉外理合據情繕表具文呈請嚴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竟被日軍任意蹂躪前據殊爲可  
虞究應如何交涉之處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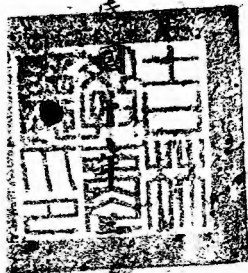
新選送表一紙

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

第一科科長張維鈞



中華民國



十七

3

延吉縣縣公立學校被日軍蹂躪實況調查表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出事年月日 職教員及學生籍貫 蹂躪情形

縣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細鱗河  
白鶴年十月二十八日  
該校暨民教員名數  
民學生四十名 徐保華  
日軍百餘圍以該校執槍辱罵該校校長  
長連走警署教員暨學生以致停課

該校被日軍蹂躪竟致停課  
距該縣西一里許暨民被日軍焚燬  
十餘家并斃暨民六名

第三國民學校  
錦興子  
韓景周十月二十一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徐  
保璧氏

該校被日軍蹂躪竟致停課  
該校學父某某某  
某某某里許之東自被焚燬

第四國民學校  
酌水洞  
陳東坡十月十五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徐  
保璧氏

第五國民學校  
大教洞  
馬聯榜十月八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徐  
保璧氏

該校被日軍辱罵竟致停課

第五國民學校 依蘭溝 趙俊學

十一月十四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徐德民

該校學生又凡被日人拘去六名事務員張基長徐被拘事務員學生因警署逃散竟成廢校

十一月三日

該校校長韓軍驅逐離校所空校舍日軍強行佔據作為會場

今日

該校掛鐘一架華席二領棋桿一柄白棋布十四八掛灯三盞均被日軍搶去

今日

該校附近華民蔡姓洋炮一桿小鷄四隻陳姓現銀一元洋炮一桿李姓現銀一元均被日軍搶去

十一月三十日

該校校長登勸學所溢事務員擅被日軍強行佔據非軌道尹公文伊均被搶去

第五國民學校 朝陽河 東溝

武中園

十一月廿三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徐德民

該校學生張基業黃慶呈被日軍拘押於六道溝日願署

十一月一日

該校園被日軍擄去

第五國民學校 艾華甸子 吳桂茂

十一月七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徐德民

該校學生家被日軍焚燬二戶斃死學生父兄二名

望第八國民學校 太平溝口 趙恒泰十一月一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 該校被日軍搜查將教科書暨  
餘為華民 查該校書捨去二十冊

全日

該校被日軍辱罵竟致停課

望第九國民學校 八道溝 顏昭明十月二十六日

該校校長為華民 餘為華民

據該校今日軍欺行焚燬經許延官  
未詳

該校陳某月之子陳雲祥暨學父兄  
元洪波

望第十國民學校 高小附國民

縣街 溫錫璋 十月十五日

該校均係華民

該校門外 軍行憲隊備斷日軍強指  
為以致該校

望第十一國民學校 高小附國民

帽山前同 仲偉仁 十月二十日

該校均係華民

該校五里許

望第十二國民學校 高小附國民

六道溝街 李明宇 十月分

該校暨籍教員  
八堡籍學生二級

該校教員  
不詳

望第十三國民學校 高小附國民

帽山前東 姜造時 十月二日

該校均係華民

情特同 第二校數條

望第十四國民學校 高小附國民

朝陽河 李純淑 十月七日

該校有暨民學生  
一級係男生

該校在該校女生教室  
為單學教員講書

吉林教育廳為呈請事案據署和龍縣知事王銘紳呈稱  
據警察廳呈稱和龍縣子派派出所巡官趙景和報稱本年一月  
十三日有紐縣街日警部長白神榮松來在鴉鴿碓子租界  
人趙化甫草房開辦設置普通學校即日開學除自備  
神榮松自任校長外並聘韓人金浩燾許國英等充任教  
員共拉韓生三十五名所授課程係韓文日文中國算術等  
身歷史國文等類又據小六道溝派出所巡官張天珍報稱  
職屬東作洞地方原有韓人私立學校一處嗣於九年五月間



因故解散現由六道溝來日人市川莊五郎一名就學有初  
校基址改設普通學校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開學日人教  
師韓人金命九充該校校長兼教員共招韓籍子弟四名所授  
課程為韓文日文中國歷史國文算術修身各等情據  
青島知事覆查無異除分呈延吉道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縣境內前由日人遊派鮮人設立書堂十五  
處曾經延吉道尹交涉限制不得容納此次日人自辦

松等在該縣鵝鵠碓子等處設立普通學校核與前案不符  
應如何交涉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鈞署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教育廳廳長張勳



中華民國

月

十六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令實業廳

觀瀾閣奉刺

案查孫恩溥等呈控甯安縣富甯造紙公司勒買民地包  
種墾粟等情一案當經令行甯安縣詳查去後茲據該  
縣覆稱案奉鈞署訓令第四七八九號內開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查馬丕緒等在吉林甯安縣鏡泊湖旁  
設立中日合辦富甯造紙公司一案前准貴省長查覆於地  
方情形尚無窒碍當經本部咨覆准予備案在案現在

該公司已否開辦一切進行情形如何前有議員孫恩溥等質問該公司在該處勒買民地

圖試統水力建設輕便鐵道為節究竟是否屬實相否咨請飭屬詳查核復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咨切速此令等因業將調查情形呈覆在案茲存延吉道尹公署訓令開彙接談孫民人濮永昌等三十七人聯名呈稱為勾結日人勒索民田

色種墾乘擾害地面懇請准予飭查究辦以維國權而  
安民命事竊於民國六年七月間有胡宗瀛范厚澤等  
在本縣四孝通地方設立漁業公司旋又改爲富甯造纸  
公司當派該公司執事人祖呈昆等到民各屯揚言在官  
命令創設之日征收土地乃水房地一律強定價格非費  
不可否則即予沒收房屋每間作價市帖三百吊熟地  
每垧二百吊荒地每垧數十吊不等民等以事出非常莫  
名真相群情惶駭紛紛危急公推屯民朱慶和朱慶家

甘急往孫署投呈請示孰意亦任知事李法鈞早為若輩運動成熟竟致助奸為虐面諭亦情不虛確係官廳用地爾等應速巡送等語民等非甘棄置若不得已共被勒索有過田產二千餘畝房屋百數十間其中色套山荒草甸約有畝均之數捏用樹數和坊頂壘名串由蘇甯蘇杭捐局長陳慶麟任由稅契當經蘇甯蘇州知事李法鈞為之過割去該公司歷年於附近處所栽種

翼粟二十餘垧任意強奪車馬人丁俱被驅使種之殘暴  
不堪枚舉而日人日在鏡泊湖岸老黑山必爾罕站南湖  
頭等處測繪地圖其在湖口瀑布附近及湖面等處試墾  
水量並用機器漫處掘地大得險看土色檢土異樣沙石  
均徑運往東京去歲曾經賄使孫彥卿假民業為名興  
修海軍至湖輕便鐵路預為發展彼之營業嗣經人民  
反對停修迄今尚款恢復若不亟謀對付誠恐外勢日  
益擴張禍必隨之立至民等忝任國民桑梓所在既痛

遭國權之淪喪又悲無家山之可為徘徊歧路殘喘餘  
生每於悲痛之餘執冀生存之念伏查本國法律若  
用欺罔恐嚇及不正當之行為所訂契約而為無效況係  
暗誘外人矇蔽愚氓強行勒索更為國際法所不容且  
以券之無奈迫切陳詞懇請鈞座鑒察准予解散此法  
以日田產仍歸原主實為公私兩便矣等情並附水被淹  
等項號圖書保結一紙到署查原呈改稱祖呈昆串通



該縣李芬知事。法鈞勒買民田及公司栽種粟。果各節  
有無實據。合抄保結。並具呈人姓名。令行該知事。就近  
傳詢詳情。具報以憑核辦。此令。同當經委令。相斌  
處主任倪紹泉。前往詳

向復存鈞署。訓

同當經

農商部咨開。某地。富海造紙公司。勾結  
日人勒買民田。色種。地面請飭查究。辦等情。



列部查中日合辦富寧造紙公司前經本部以該公司  
是否開辦一切進行情形若何咨請詳志核復在案茲  
據該具呈人等所報情形究竟是否屬實相應抄錄  
原呈及附件咨行飭屬詳志併呈核復以憑辦理等  
因准此咨此案前經部咨業經訓令該縣詳志尚未  
具覆茲奉部咨因合再照抄附件令仰該縣遵照迅即併  
案咨明具覆以憑核咨此令附抄原件等因奉此茲據  
該主任倪銘泉咨調志該公司一切情形分晰呈覆奉

未(一)查該公司於民國二年經祖星昆收買田地二千  
餘畝於民國七年修蓋公司房院一所自成立以來迄今  
仍未遷徙(一)查該公司各賬房內現有汪英亭汪慶澤  
舒步州梁昆山等四名詢問該公司係何人組織而設有  
等情據外人是係性質伊等云云之總公司尚在查核經  
理亦仔細宗瀛范厚澤經實經理程仰石同籍未由由  
中細查概不知曉除此四人別無追詢之處(一)查該公司現

左任有日人工程師貝沼護時大任宇二郎小丸正五郎  
桑田吉太郎等四名每日在鏡泊湖試驗水量之大

小測繪地圖等事探詢該日人測量水力用意由小水  
廠依湖邊開渠至老定海相距五華里有轉差由此同  
湖借水力利用機器以便送電等項如礮電燈等項工廠  
且由此開通可以越過市水橋直達牡丹江順流而下航

將便於交通(一)查該公司無福山向道地之中攢括丈

解深試驗沙土之性能辨別鍍質以備開採之概(一)

查該公司係有陸軍一旅保護批長馬賜和是有公  
司自衛巡警二十餘名並有宋仁山再有苦力工人數名  
(一)查據永昌呈控該公司勒買民田一節當由伊等據公  
司所買地段通圖履勘詳細勘詢當是祀呈覽以何  
勒買情形據據永昌朱慶孝等聲稱由原控情詞  
相同當取該民等姓名證明甘結一摺隨文呈驗(一)查  
該民等因令秋日人實行勘丈地畝該民等始覺受驚

惟未呈呈控等語現在此地是否完全租於日人名下  
因日人尚未實行管理碍難查考以查該氏朱廣孝呈  
控該公司色種墾粟節係因公司遠西五里祥毗連公司  
地界之劉殿祥地內種有八坵劉廣福十坵當將該劉殿  
祥傳到面詢承認均係種烟把頭何洛兩奉公司人員  
呈使色種等情不諱曾於朱廣孝等結內証明  
該地尚有控橋烟稽已經取清款根帶業呈驗以查烟戶  
劉廣福外出此姓將房屋焚棄早已逃遁到殿祥已令取



俾候某其色種蟹粟究係何人侯劉殿祥到某一訊便  
知以查該氏等呈控該公司毗連熟地內中色套山荒一萬  
餘畝均係與同兩造揭啟查勘凡公司之地無端混熟之  
畧限於今秋經日人清丈時均立有木樅標式不查其毗連  
畧外太湖兩旁山荒是有為均之謬由所呈不謬以經久  
無人承領開墾耕種恐不落入他人之手以查該氏等呈  
控該公司任意強奪車馬人工供彼驅使一節係保護公  
司軍器時常拉運燒柴食物而用除此別無派車之舉

(一)查該民等呈控該公司，即假民業為名興修

海軍玉鏡泊湖，停修，又聘請外人

仍恢復一節，志去歲，再至湖，輕便鐵路

先由孫署立案，務請省長，通部，彼時有批允許興

修，有某可查，該經人民反對，當由孫彥卿，由部照錄，由孫署

務請注銷，在某現在確考，興修鐵路之舉，以志該公司，於民

國二年，勒買有田產二千餘畝，房屋百數十間，捏用樹皮



敦厚等項名竄通蘇甯安稅捐局長陳注麟任內稅契  
當經蘇甯安知事李注鈞為之逼割志此事已逾數載  
該局長知事均早已去任其中有未受該公司運動情弊  
因無從見無從志考以上各節均經志所除令煙庄劉居  
祥取保候案外理合繪具圖說連同朱廣孝等聯名押結  
一併具文呈覆堂核等情按此當收別展詳傳案審訊  
據該民供稱原有地十二畝清丈時經委員賣給富甯只

司七物現經管事謝炳惠播種大煙其伊無干該制履祥  
是若恃委質謬茹不吐實遂派警去信謝炳惠仍汝兩  
列羣憤訊旋據該警報稱謝炳惠因事他往無從查信  
僅由何汝兩信到其情當經周庭訊據仍汝兩即何元吉  
供認今奉給該公因當把頭帶工人種大煙二十餘畝共得  
煙土一千餘兩全數交給該公因管事謝炳惠收訖其情小  
津某閱煙禁除由何元吉錄供一面嚴傳謝炳惠究辦並  
由外理會檢同圖說及朱廣孝等聯名押結連同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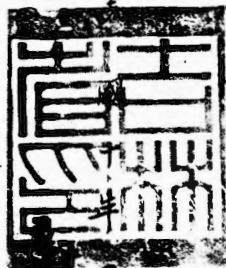
查押供一併具文呈請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  
悉查此案以該公司色桂嬰粟及勒羅民地兩事為重要  
關鍵其色桂嬰粟一節既經該孫派員查明實有此事  
應即付同一干人証並嚴緝煙戶刑房福謝等以案依法  
裁判處結具狀其勒羅民地一節亦經奉公署令由財政  
廳飭撥專局查稅捐局查明呈報民國二年秋季有租呈  
昆抄據帶大宗款項在鏡波湖一帶代表公司購置生

熟荒地二千餘畝，雖契立樹法，莖敦厚，至乃名目實係祖  
呈昆一人之所為，乃請並取具中人王清臣甘結呈廳核  
辦前來，當經令行省會警察廳飭緝祖呈昆到案訊  
辦，各在案。現在祖呈昆業已自行投案，候飭法廳送交吉  
林縣解往該縣歸案訊辦。至富甯造林公司自民國二年十  
月咨准

農商部核准備案。迄今已逾三年之久，既經查明尚未  
造抵候飭實業廳查照公司條例另案呈請核辦。其毗連該

公司界外大湖湖旁山荒既有萬坵之多仰即查過  
理田賦為上年業經放荒章程一律完備者放可也  
併存此令等因印發並飭省會督察廳將祖呈昆送  
至吉林詳解往歸業訊辦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據  
道司併例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 華



一月 五 日

吉林省長鮑貴卿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九 十

令外交部特派



委員

案據琿春縣知事熊益釐呈稱竊查自日軍入境以  
來華夏人民生命財產迭次慘遭損害前奉廷吉道  
尹令茲調查表式業經分別查明表報一次聞於華  
民被害各件并經隨時照會日領交涉抄照呈報於  
在案竊於本年一月初據警察所長牛錫齡持據第

二區分所長徐廷貴將該區前此漏查華民李兆瑞等十名呈民倫世魁等四十五名私立宏明學校一所被日軍燒殺事件列表呈報前來當以表填被害事實多有未詳之處將未提出交涉雜貨依據即經

令由警署



遺專員



該區警署



派出所

官長逐一詳細覆查另行填報去訖嗣據查明覆報所有關於華民被害事件十起已於一月四日以第六號照會先行照知日領查照茲仍按照奉表格式分

別華皇人民傷具另表呈報人等做及華內有民并

城鄉縣立學校因被日軍佔用房屋器物牆垣及校

具等項多被損失毀壞前經諭令據實陳報迄今除

華內有民房屋現仍任有日軍者不計外其已據開

報者計共為十六起并經開具清單於二月三日以

第五號照會提向日領交涉云自日軍八境以來凡輝也

城鄉華皇人民被害事件現已調查完竣惟華內目前日

軍佔用房屋將未有身損害應俟日軍完全撤退時查報



辦理所有債據查報繳納華工私款情形俟日  
領有年表照再行呈報暨分呈送在道尹分理各檢同日軍  
統殺華民李兆瑞等呈民命世魁等事件表各一紙  
并抄具前項去照清單各一件備欠呈報鈎署查核  
施行計呈附件等情據此查核表填各項尚屬詳晰  
除指令存候彙案核辦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司即便

查與此令

計抄表二件去照二件(附清單各一份) 共四件

中華民國

陸軍部

十一

日

照抄去照第六號 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為照會事案查貴國軍隊自入境以來所有我國商民生命財產之橫遭損害者迭據各被害人稟訴節經本署查明照會貴官交涉在案茲復據第二區東海各處居民李兆端等十名稟報被貴國軍隊各種損害事實前來均經派警查明屬實除呈報官長彙案辦理外相應敘錄事實如左一併照會貴官請煩先行查照為荷此照會

計開

一上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日軍步兵第四十三聯隊大隊長

島卯市帶同馬兵二十一名進入東溝樺樹嘴子華人  
李兆瑞家任意搜翻租櫃當被搜去沙金四錢九分  
帖二百吊并將院內畜養肥猪刺死一頭(重一百五十斤)  
值價官帖一千五百吊僅將所搜得官帖強行交付一百吊  
作為猪價李兆瑞不允即被毆打不得已忙隱忍收受  
共損失沙金四錢九分官帖及猪價一千七百吊

二上年十一月一日有日軍步兵少尉井田君子帶同步兵  
二十餘名到東溝四道溝開設油房華人馬占梅家佔居  
當日晚間馬占梅牽牝馬(四歲口高四尺許)一匹送外進  
院被守哨哨兵持利刀將該馬刺傷三處翌日遂死損

失馬價官帖六千吊

三上年十一月九日午二時有前駐土門子日本馬兵二名到東清上草帽頂子華人岳汝秀家搜翻不相穩土由被搜去  
官帖一百三十元經要求以官帖未允

四上年十一月十三日有前駐土門子日本步兵教名到東清大杉溝業農華人尚振和家持去羊皮襖一件價值官帖一千

五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有前駐土門子日本步兵教名到東清二道河子業商華人王有禮家搜去俄幣七百五十二元

六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有前駐土門子日本步兵教名到東清牛心頂子業農華人劉青山家搜去俄幣一百一十元

七上羊十一月二十一日有前駐土門子日本步兵多名到東清  
上清溝子地方業農華人于心志草房三間及各種傢俱  
器物等故全行燒燬共損失官幣八十五萬兩

八上羊十二月五日早間有日軍四十三聯隊馬兵四百名往土門子  
到東清最羅溝子業農華人王守志家商四日始向有  
宋姓華人劉祇王守志家止宿至五日早間被日軍進  
入瞥見誤疑為奸細匪不容聲說即強引押赴羅羅溝  
子河邊用槍擊斃

九上羊十二月八日有日軍四十三聯隊步大尉山地坦帶同步  
兵十四五名往土門子到東清之道溝業農(兼營旅店)

華人田清系中住居既用木柴十條與柴優但定帖三  
 吊又燃用洋油十能每前定帖二十吊二項共得值定帖  
 三千二百吊至十二月底取回時僅銀給日幣十二元正  
 時市價僅銀定帖以五百吊尚短少一千三百元

十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言住示海兵船于前年東平無一五福  
 元因至乘賊出日在行上沙全海地方日天之一止也  
 止宿該地船主金姓家中至夜半突有日軍十名持槍  
 房屋包圍發在王福元左手心被槍彈一子傷重  
 在逃向向日軍高山上以住高力不請回等語  
 日軍愈怒現向示金愈因此致休業八三二四等

共損失銀兩一千二百元

照抄去照第五號

民國十年二月三日

為照會事案查粵軍團軍隊自入皖以來所有城鄉華民遭受  
損害各件業經先後由會署官交涉在案案經派員核辦  
立各學校及當地商民各陳述另單所開被害事實報請執行  
涉賠償等情前來當經查明各該學校及商民等所受各種  
損害均係屬實除尚有調查未竣者應俟另行提出外呈報長  
官外相應先將另單所開被害各件彙案照會貴官核辦  
查此分別照數賠償為荷此照會

計開被害清單一件

關於學校商民被毀軍損害書三件（中會）第五號附件

一第三區龍峰縣立敬信鄉第二國民學校於上年十二月  
二日午十二時鮮信廣興學校上岡前一軍官形政父會  
軍等四十餘名越界突至龍峰地方將該校包圍內有匪  
教員金鴻錫(入籍駐氏)并核毀校內書籍器物等私備  
大連同該教員金鴻錫一併焚燒嗣經駐在該處憲兵阻  
止尚將該教員押赴他處林大處死除已報請長官查案外  
理外茲將勸學所查核該校當日被燒毀各件列左

木鍋蓋一個 大炒鐵煙筒十節 小鐵口二個 洋磁茶盃四個

洋磁腰盆一個 藍磁茶匙四個 木盆一個 藍花磁飯盆五個

紅竹快五副 校旗二面 掛旗竹杆二根 教授用書三十冊



以上十二項計共值日金二十六元

二第二區四道溝影立春化鄉第二國民學校因日軍在內佔居多日擄該校查板被擄毀各件如左

桌凳五套 洋燈一盞 校旗二面

以上三項計共值日金二十元

三影做西崗影立春區第二國民學校因日軍在內佔居多日擄該校查板被擄毀各件如左

修身圖文算術手工教授法各二本 修身作記掛圖二軸 新圖畫一本 管理法講義一本 書桌二十張 講稿二張 布制各物黑板一塊 本黑板一塊 大毛硬算盤一具 學校圖記一類

手工器一具 規則牌一塊 大爐 鐵煙筒十七分 鍋蓋一個

炕席一領 菜刀一柄 鐵勺一個 大菜盤五個 磁湯盆六個

紅花磁茶盤五個 藍花磁茶盤三個 紅竹快四副 磁碟四個

洋鐵水壺一個 白磁茶壺一個 洋磁臉盆一個 洋鐵鍋一個

洋燈一盞 木瓢一個 磁匙四個 木水筒一個 鐵水筒一個

臉盆架一個 瓦盆三個 洋磁痰盂一個 掛旗竹杆二根

藍布門簾一個 門窗玻璃六塊 木床一座 藍磁花茶壺一個

大爐一個

以上四十二項計共值日金一百六十元

四商號東興棧之損失

洋油二箱半	價三十五元	椅子兩個	價八元	掛燈三盞	價四元五角	
錫一口	價七元	瓦盆五個	價五元	穀草	價五元	
木炭五百斤	價七元五角	棉門坐廉	一個	價五元	鐵鏟一把	價一元
手斧二把	價二元六角	大洋斧一把	價十元	火鏟一把	價三元二角	
葦席七領	價十元五角	板櫃一個	價三元	路燈一盞	價二元五角	
木水槽二個	價二元六角	燒用長七尺五寸	寬一尺四寸	厚二寸之木板		
二十五塊	價二十五元	燒用長二丈寬一尺	厚一寸之木板	十一塊	價十一元	
大洋鏟一個	價二元八角	麻袋三十個	價二十二元四角五分			
磁缸一個	價二元	洋磁盆五個	價五元	鐵水管一個	價二元五角	
肥豬一頭	重一百七十斤	被日軍辱食	僅強給日金四元	按四二		

時任計算尚應補給二十七元 日軍及軍隊保護佔用房屋七間居住兵員二十五名共住三個月零二十五天僅收房租二十元一角尚應補給七十元

以上二十五項共計日金二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分

### 五商號因升設之損失

因日軍擊破玻璃二塊任二元 日軍六人佔用棧房二間計住兩個月零七日僅收房租十八元尚應補給十二元  
以上二項共計日金十二元

### 六商號永豐德之損失

葦席一領任一元五角 木柴一石五十斤價二元 磁盆五

個伍五角 日軍購用海糖洋油等項 價銀二二八角 日軍

借國內金二十元 (上年十一月廿一日 經許八劉澤 價銀二二八角)

用房三三二計兩個 價銀四日 應 價銀二二二

以上六項共計日金三二八八角

七商... 價銀三項共

洋斧三把 價二丁元 鐵錘一丁 價二丁元 鐵釘一丁 價二丁元

以上三項共計日金二二六元

八商... 價銀三項共

一手斧一把 價二丁元 鐵水... 價二丁元 鐵釘一丁 價二丁元

以上三項共計日金五二一元

九南總東國水三三三

和日軍採用下米下炭洋油等日共計日三三三三  
十民戶部永成三核共

日軍六十二人佔用房公三間計日三個月日三三三三三

七十二元已交何十一元日有九角為地計日六十三元五角一分

採用長七二寸寬一尺厚一寸三分三不板十塊價十三元又六用

長七尺五寸二八厚二寸三分板十塊價十三元又採用同種

木長(共)一百五十三根價十二元又採用木柴三車價十二元

撥杯水筒一個價二元八角撥壇鉄小筒一個價三元 治工場

下校成戰隊并海橋千等成巨六名兵二十一元所後

原狀需費八十五元 砍倒李樹八株燒用價二十元

以上九項共計日金二百一十四元三角一分

十一豆粉店李青山之損失被

被日軍燒用長一丈五尺之木桿十根價九元 又燒用一丈一丈二

尺寬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之木板五塊價三元 損壞葦蓆

二領價價二元 沿土牆下挖壕戰壕并將牆身穿成巨

穴各長二十六丈恢復原狀需費一百〇五元

以上四項共計日金一百二十元

十二民戶避道守之損失

被日軍十三人佔用房屋三間計共四個月房租三十二元

已交付九元七角五分尚應補至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燒用長一丈二尺寬一尺二寸厚一寸五分之木板九塊併值

十五元又燒用長一丈五尺之木桿二根價三元 鐵錘一個

併三元五角 鐵水管一個價一元

以上五項共計四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三民戶陶鳳鳴之損失

被口軍三十人佔用房屋六間計共四個月房租七十二元

(自上年十月四日起截至本年二月四日止以後另引計算)

收)已交付三十六元尚應補交三十五元八角 損壞門一扇併

四元 燒用木柴二車併十五元 又燒用枝柴三五捆併三元



白菜五十斤(踐踏及食用) 供二十元  
沿土牆下挖成溝渠并將  
牆身穿成巨穴九長三十寸又恢復原狀需兵費一百二十元

以上六項共計日金二百四十元

十四民戶部亮鬼三核共

被日軍十五名佔用房屋三間計口三個月房租二十七元  
、交付二十一元一角九分尚應補交五元八角一分 鉄釘一百斤  
八元 燒用木柴三元 租佃十二元 又燒用長七八五寸鐵  
一尺二十厚二寸三木和四地保七元 沿土牆挖成戰壕并將  
牆身穿成巨穴九長十寸又恢復原狀需費五十二元

以上六項共計日金八十九元八角一分

十五氏三洋行功三成天

洋草五十 捆和口軍 鋪同共燒價五十二 使用三  
併三元五角 洋鉄六張價二十四元 板环石磨一具價十二元  
建築戰器使用磚坯一千三百塊價十元 鉄水筒一個價  
一元 高粱稻二寸捆價八元 葦席一領價一元五角 鎌刀  
一柄價一元 燒用長二丈高二尺二寸厚一寸五分之木板四塊  
併六元 又燒用長二丈二尺高一尺二寸厚二寸六分之木板二塊  
併八元 又燒用長二丈二尺高一尺二寸厚一寸六分之木板二塊  
又燒用長一丈二尺高八寸厚一寸六分之木板九元

以上十三項共計日金一石三十一元

為密呈事竊查琿邑自上年十月日軍入境以來凡日軍駐在處所均由日軍司令部(在商埠內領事館前日商門廣住宅)接設聯絡電話綫并由朝鮮慶源至琿春架設電報并電話綫一道比時以全屬軍事行動未能嚴重阻止至本年一月初間分駐各處日軍先後退回鮮境所有各處電話綫亦均隨時撤除業經先後電呈在案現僅埠內留駐日軍二中隊并留朝鮮慶源至琿春電綫未撤全綫均豎立木桿近日探聞所留日軍有不久撤退之說亟應提出交涉以免默示承認當於本年三月二日往晤日

領謂在中國領土架設電綫有礙主權并違約章要求從速撤除日領  
答稱此原伴於軍事行動現在日軍未撤為互通情報起見自難即行  
撤除應俟將來軍隊撤退後如果不撤除電綫屆時可再提議且係事

關軍隊非本館所能干與當復聲明雖謂關於軍事行動在我方認為  
有礙主權不能不向貴領事交涉希望轉達軍事當局從速將前項電

綫撤除日領當允轉達本案談判至是暫行中止所有提向日領交涉撤

除日軍架設慶源琿春電綫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琿春縣知事熊孟釐



中華民國



十六

日

二號

吉林有長公署訓令字

民國十年四月



日

全滿江道

梁性

黑龍江督軍文日代電林黑河已鎮守伏張通尹微日代  
電叔亦弄電以俄舊黨各謀騷擾以聯絡外國勢力佐極  
外蒙藉圖至整將既而農政府又有動員命令以備赤伊  
在浙之季遠在政府則將正式要求外國撤兵不惜以武

力為必而且自日本至馬六甲里路與俄衝突之說三方  
而情勢緊迫遠東操亂自生臺中志里哀遠俄境設有戰  
區邊防凶受影響關係至大亟應迅速預籌切實防守辦  
法並偵察實狀以資同友協即預籌防範各事同奉此查  
俄舊黨勢敗之必逃避我岸並中俄道優等亦所減為不  
少西遠東各省常因勢力相形不得已則和激變考更難  
敷衍今法各省政治不良仍抱共產主義一般舊黨均感  
痛楚又如歐亞我國之謝完做如於難民為名列或向使

現在庫倫失陷，東俄兵日伺端，主動有人，其故舊思恐，因  
皆奮起保國，情勢邊患，誠為可慮。防微杜漸之法，凡在苗  
我，國舊黨須限制其行動，切實監視，或可以遏亂萌。就黑  
河一節而言，最近何省該黨，現由哈埠，專宗，假託為商  
持，更西來，昨日見其多，核驗，復且皆什，赴亦，往果，成且斯  
克，即何持，必有以，若有得，得所，若赴，若復，思由，各核，驗，批  
閱，合混，簽，亦又，據持，原也，返里，及外，黑已，至家，門並，不遇



岸仍暗與江北互通消息並與在商里街之憲堂謝承元  
諸維希方將參謀往來故於發電報時將該少將等勒令  
赴渝既竟意外之實且杜激愛口突然此收律之法勢頗  
壯其來源若僅黑河一部必致深俄悉感兵半此間危險  
堪實机務皆引鄰省並通飭令涉机周傳益該舊定赴河  
以及未黑覆也為第一要義不然接踵而至僅以暗地監  
視深恐防不勝防除飭軍警於各鄉詳細調查該舊定派  
涉可疑者一律勒令出境以除隱患專情查該鎮道等

所拟停薪做人復無他為預算時能起見自應照往例  
仿一體以此外請結仍所慮暫行停薪實因不復尋因到  
函請分令外合函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署吉林省長鮑貴卿

廿九

日

吉林教育廳為呈請事案據署和龍縣知事王銘紳呈稱案  
查前據小六道溝警察派出所報稱由六道溝來日人市川莊  
五郎一名在西作洞地方就公立第十六校房屋佔設普通學校  
已於一月十五日開學等情到署當即轉行勸學所轉請去後據  
該所查該校公立第十六校確被日人佔據改設普通學校校長一  
人兼領每月到校查驗一次教員則由該校聘到  
金東默李鍾德擔任現有學生四十七人所授課程為日語日文修  
身理科韓文算術手工圖畫體操無中國書籍再查該校舍共

有因關係於民國九年四月間由墾民合資建築創設公立學校迨至十  
月因獨立關係暫行停課墾民全濟容竟乘機改設青林教支部  
一般墾民亦無何等表示本年一月遂為日人佔據並無租金等情  
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分呈延吉道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鮮人全濟用擅將公立第十六校改設  
青林教支部當經據情呈奉

自署令飭查覆在案茲該日人市川蔣五郎復就該校地址擅

請  
普通  
通  
極  
實  
屬  
違  
背  
約  
章  
侵  
我  
教  
育  
權  
宜  
即  
行  
究  
辦  
涉  
之

處理合具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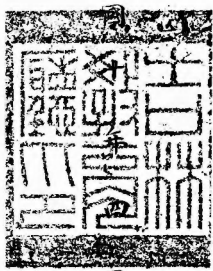
鈞署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



中華民國



月

二

日

十號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密令

政字第二八號

民國十年

四月

二十日

密令濱江道尹董士恩

據吉黑江防司令呈稱松黑兩江為三省藩籬天富所在數十年來俄日迭起剝我主權  
現亂方熾曷未敢而我防道于此時成立應力圖挽救學文稷承報策日圖報稱謹就偵察  
內容及防範詳請教為鈞座鑒晰深之查日輪在松黑兩江冒  
掛俄旗經商以哈爾濱之東而比利亞輪船公司為始萌芽於  
民國七年俄國政變之頃而發達於近年以來日下該國在松

江經商之船舶計東西北利亞輪船公司之輪船八隻。拖船二隻。大東公司之輪船一隻。拖船二隻。馬拉瓊夫之輪船四隻。拖船二隻。前兩者為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營。後者屬於日本之北滿運輸會社。此外俄人在松江之船舶除阿穆爾公司及馬耳克祈氏之輪船七隻。拖船十五隻外。其餘俄商個人經營之輪船十三隻。拖船十一隻。亦多與日商具有關係。其屬於東西西北利亞公司之假冒俄船現被俄新克扣留於黑河者。尚有輪船二十八隻。政日人在松黑兩江輪船之數已達四十二艘。加入俄商人

共同經營者、應在五十艘左右、拖船想亦稱是我國、氏通公司、號稱兩江航業巨擘、其所有輪船二十六隻、拖船二十隻、只及日本勢力之半、目下日本在松江之船舶雖六二十艘左右、異日勢力澎漲、正可預料、夫日本以三年之久、而驟能具此潛勢者、其故有三、經營南滿為日本國是、所主張日俄戰爭結果、日本攫取南滿鐵道、以大連營口為尾閘、陸路富藏任其取求、其對於松黑兩江航權、自日俄戰後、要求未遂、十餘年來、未嘗稍忘、蓋松江直貫吉黑龍江、遠達北極、有



松江之航權則與南滿鐵道相表裏對奉吉成包舉之形有  
龍江之航權則西分而比利鐵道之運權東挾輪舟而至日本東  
至美洲軍事商業所關至鉅頃者龍江口外之韃靼島已被日  
本軍事佔領烏蘇里迤東之沿海洲全境日亦早視為囊中  
之物勢逼處此則南滿尚為我有乎抑為日有乎囊括滿  
蒙東俄之富源以與世界爭衡而成其大帝國之雄心此日  
本所以未能忘情於松黑兩江也此其主因一往肅俄勢未

表龍江一帶軍機略緩彼時我國以固有航權華商尚須籌  
計俄旗此商日本不易攬入俄亂而後紀綱無人廟街亂起  
俄國恃秀地船類為同今沒收又復利誘威脅據俄輪船  
十艘為己有求其伯力陸軍未撤海軍尚也弋於龍江下流  
之時使各輪分入松黑兩江藉俄日龍江海軍力之消長成  
其以商為兵以人精華之大顧此其理由二谷爾濱之日本輪  
船公司以東西北利亞為中堅表面上以極東運輸為名實  
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營該會社為蠶食滿蒙之先鋒兵隊

八金錢之勢力方民國六七年間俄亂初起俄輪輒被新黨沒收故多乘機轉賣我國氏通公司等乘時而起日本南滿會社亦以其舉國金力狹排以倒海之勢以俱承俄國既無與為難我國官憲亦未及干與彼遂安然進取此其政三有是三因可知我國江防艦隊之有無實日本利權消長之關鍵改該國對於吉黑江防之成立痛心疾首往時多方阻撓則前後恭駐哈該國軍事委員等公然向宗文明



約徑商之船舶多艘照常航駛或以全部輪

船以百萬金轉售

于吾國以免扣留各情○未探意旨彼輩居心叵測○言難轉雖由

崇文爰予駁詰預為警告但其多年計畫未必棄于一旦及此春

融未解○正宜預事籌維竊謂艦隊初到敵懷戒心擾灼處理定必

事半功倍如此時默認則未日大難惟事關外交籌措宜慎崇文

職司所系謹當厲兵秣馬○以待鈞令果應如何提出交涉作扣留之

預備抑或○以華商名義收買藉免枝節之害出自鈞裁事關國權

外交理合嚴陳鈞座教乞迅予核示祇遵毋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  
 據此除指令應先由濱江道尹偵查交步並分飭外令飭密令  
 該道尹秘密偵查庚申交涉具報了閱邊防權勿稍疏忽此令  
 航  
 力要

中華民國



七

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二八號密令開據吉黑江防司令呈云勿  
稍疏忽為要、又奉第二九號

訓令開據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呈稱云併案交涉  
附抄件各等因、奉此查松黑航權載在中俄約章而  
輪船開駛以來俄人實擅其利嗣後郵船設局未臻  
發達華商購置咸遭限制迨俄政失綱航業凋敝俄  
輪出售十居八九華商既乘時往購  
伺隙而

入於是駐哈俄領始有感覺稍寬禁  
主張售歸華商以保航權第輪船成交多在俄屬伯利  
廟街一帶相距遼遠無從偵查及至此項輪船駛入我  
境名稱旗幟均無變更其中有無日人資本既難徵  
實似未便提起交涉現值春融凍解開始航行所有業  
航俄商均持俄領原發牌照請為簽印以備江關查驗  
經飭該商等召集全體會議凡俄輪行駛松黑兩江者  
須證明確係俄人營業出具互保切結  
同購船契約

及原解此由轉呈審處原案經予詳辦  
 如承收執仍開能時查各該案即由江閩和蘇送究以重  
 厥條日人擬隻自當依條約章要行辦理此項辦法經與吃  
 尔溪閣督司往接商榷意見相同至第兩條拖各能現  
 正合同於黑江防日台四者身實偵查一俟日台定一再當具文  
 呈報所有撥瓦歸攝能辦法是若有尚理合呈呈  
 鈞署呈報核辦謹呈

京省巡閱使理

中華民國

四月





黑龍江省長公署訓令第 31 號

令濱江道尹兼特派交涉員

民國十年四月 日刊



案准

東三省巡閱使密咨據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呈稱竊日本以  
多年積慮舉國富力乘中俄多事陰佔松黑兩江航權以其  
志在併吞滿蒙決非一二奸商逐利者可比崇文日昨密呈已具  
梗概計日本自創辦至今時僅三載船舶已達百艘左右則將來  
豈尚有我國徑商之餘地彼今日擴張航業轉瞬當藉口保護

異日該國陸海軍洶湧而來以兵戰竟商戰之全功無難預料  
此誠為三省隱憂急宜防患於未然者也惟是事關外交措  
置偶乖即貽國累是宜詳其底蘊乃可應付裕如謹查日本  
在松黑兩江之船舶計輪船五十艘左右就中輪船二十八隻  
及同數拖船已被俄新黨扣留於黑河暫可無庸顧及至現在  
松花江內徑商已判明為日船者計輪船十三隻拖船六隻其船  
名及所屬公司皆詳另表此項船舶十九艘係徑各方面實際

調查且與日本軍事委員之自陳者脗合似可徑予以最後處  
置此外屬於日商與俄商個人共同經營之船舶其規模甚小舉  
動極秘真相尚未明瞭應俟暫緩呈報以昭慎重現距開江不及  
旬日前項日本船舶十九艘皆自哈爾濱預備出航宜趁  
解決一切免滋後患竊謂日本冒用俄旗行船在日本固蔑視主權  
在俄亦屬違反條約似應由我外交部向日俄駐京代表預為抗  
議以免該兩國異日合同反噬至最後辦法之扣留為江防艦  
隊戕責所在崇文謹當候令而行惟軍事之應付行船之取滯

於我國駐哈陸軍及海關亦有密切關係可否由鈞座一面電告政府令速進行一面務飭駐哈陸軍及海關與江防艦隊相助為理藉期內外呼應得竟全功所有繕呈船表以及應付各條由理合續行密陳敬乞鈞裁示遵毋任急切待命之至並開送清摺等情到署查前據具呈業已分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原摺密咨行查照等因准以查戶輪冒懸俄旗曾令據濱江關監督查覆並准

東三省巡閱使密咨先後令飭偵查交涉在案茲准前因  
合行照抄原摺令仰該道尹秉特派交涉員查回妥慎  
交涉為要此令

計抄件

省長吳俊陞

中華民國



二十六

日

清摺

松花江內冒掛俄旗經商之日本船名表

一 東西比利亞輪船公司 大東公司

此兩公司皆在哈爾濱為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營有  
輪船九隻拖船四隻名如左

(一) 輪船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John* 伊的亞

*Yostok* 四矢安客

*Poluda* 頗伯大

*Yaily Nelay* 亞內客綏

*Shika* 細耳卡

*Nanaim* 納內客綏

壓猛港 許龜九

中和里

伊的亞

魏仰

馬市聖

四矢安客

馬市聖

亞內客綏

*Sokol* 琐可耳 傳捷馬里  
*Sibiric* 細比歷 馬希里  
*Korunoph* 內若諾甫 馬希里

(二) 拖船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i>Slava</i>	矢那發 <small>之親仰</small>	<i>Naft</i>	耶夫替
<i>Burivka</i>	罷利卡	<i>Joseph</i>	覺優甫 <small>之親仰</small>

二烏拉瑣夫公司一名北滿運輸

此公司亦在哈爾濱名為日俄合辦實為日本北滿運輸會社所經營有輪船四隻拖船二隻名如左

(一) 輪船名

英名

華名

*Amur*

壓默

馬市克

英名

華名

*Madira amurwaka*

對那的米 磨諾馬卡

馬市克

*Ratnyan* 為非則忍

魏斯

*Yakutsk*

樂白亞 (不確)

馬市克

(二) 拖船名

英名

華名

*Sea*

則壓

英名

華名

*Shilka*

細耳卡

馬市克



附記

一各船原名皆為俄字上項英文名稱係自哈爾濱海關  
抄出者蓋亦譯自俄音

二上表所列輪船十三艘拖船六艘係指在松花江內之已  
經查明者而言聞尚有日俄商家共同經營者數艘在  
調查中又在黑河被俄新黨扣留之輪船拖船亦不在

以內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密令字政第三七號

民國十年五月



日刻

密令濱江道尹董士恩

案准

交通部密咨開准密咨據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呈稱日輪在  
松黑兩江冒挂俄旗者已達四十一艘加入日俄商人共同經營者  
在五十艘左右應如何提出交涉作扣留之預備或以華商  
名義收買藉免枝節等情咨請查照核辦見覆等因  
正核辦間復准密咨開據吉黑江防司令呈稱日本以多

年積慮乘中俄多事隱佔松黑兩江航權誠為三省隱憂繼呈艇表乞示遵等情咨行查照迅予核覆等因并抄送表摺前來查本年三月間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日本戰獲俄輪十艘停泊濱江北岸操挂俄旗駛進松花江口等因當經本部密咨外交部核復在案茲該日輪增至數十艘之多我國松黑航權所受影響尤為重大該司令所稱為三省隱憂亦係寔情本部籌維再四以

華商名義收買一節僅屬目前救濟之一法設日船增之  
不已終必買不勝買窮於應付根本辦法似應仍根據  
條約相機交涉以杜後患除咨外交部迅予併案核復  
暨分行海軍部并將松黑兩江日輪之寔在情形及以  
華商名義收買利弊令行戊通公司密議具復外相應  
咨復查照著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王司令呈請到署迭經  
密令該道尹秘密偵查嚴重交涉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咨  
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部

廿八

日

為呈報事竊查來暉日軍前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撤退一中隊當經電呈在案  
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據警察所長牟錫齡轉據第一區分所長魁麟呈  
稱頃於本城及商埠內各處見貼有朝鮮軍司令官撤兵告示宣述撤兵情  
形并曉諭居留民各安生業中日韓三種文字各有一張茲將中文者抄錄報  
告等情并據商埠警察巡官常守勤報同前情理合照抄一份呈報等情前  
來知事查日軍此次出動曾於上年十月間經朝鮮軍司令官大庭中將張  
貼布告發表出兵理由當已抄錄呈報在案茲值撤兵之時又復張貼前項告示於  
彼之軍事行動自己表示結束除分呈外理合照錄此次撤兵中文告示一紙備

文呈報

鈞憲鑒核施行再琿春商埠所餘日軍一中隊曾據日軍方面聲稱定於四月二十八日全部撤退昨於二十六日復准日軍岩尾大隊長面告云奉長官電令須緩至五月五日全部撤回等語除業經電呈外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

計抄呈 朝鮮軍司令官撤兵告示一紙

琿春縣知事熊孟齋



中華民國

十一年

四月

二十八日

二十八

日

告示

大日本帝國朝鮮軍司令官大庭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去年十月我帝國軍隊出動于琿春及間島地方協同中國軍隊剿討匪類及達其目的則直撤退大部軍隊然當時則尚未消不安情形故為護帝國官民殘留若干部隊以至今日矣爾來該地方一帶之秩序漸見恢復而且中國官憲特表誠意增派軍警將欲除盡不逞徒輩也茲際我

帝國政府實踐其前日聲明欲盡撤殘留部隊焉

昨年我軍匪徒剿討之際則中國官民及我在留民之便宜助授於軍事行動

多且大焉對此好意深表感謝

我軍撤退後則我留民<sup>在</sup>一切信倚於中國官憲及我帝國領事之保護望其各

自安堵勸業增進福利是為至要切切特示

大正十年四月七日



為呈請事竊查上年日軍在局子街六道溝頭道溝三埠架設之軍用電話綫杆  
前據偵報有於撤軍後歸入日本郵使局不即撤去之說當經一再照詰日領在案  
迭准照覆據稱業由中央與日使交涉不能專主等語理合照錄往來照會共四  
件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據情轉咨以期接洽此外日軍所設各綫應俟撤軍時查明是否撤去再行  
另文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吉林省政府



兼辦交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三十

日

秋往來照會去照第四十六號

為照會事查

貴國軍隊上年借用敝國六道溝局子街頭道溝三埠電話綫桿加挂電綫兩條當時曾聲明軍事終了即行撤去茲查由六道溝至局子街及頭道溝間近日忽有移動電綫另立電桿情事當此將行撤兵之際有此舉動殊為疑訝相應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軍事當局所有三埠及各處軍用電綫務於撤軍時一律撤去為要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堺

來照第五九號

為照復事本月一日准貴署第四十六號照會內開茲查由六道溝至甸子街頭道溝間借用敝國電桿貴國軍用加挂電綫近日忽有移動另立電桿架設情事值此將行撤兵之際有此舉動殊為疑訝函請通知軍事當局此等電綫務於撤兵時一律撤去等因均已閱悉當經照會我軍事當局茲據復稱加挂貴國電柱電綫其量過重不免有傾倒之虞今為保護貴國電柱故另立電桿龍井村頭道溝間新設電柱中有過於細小者因擇其不堪加挂電桿更換大柱實非新設雖然撤兵在通而

駐兵中電線之保護一日亦不可忽此舉實為應急之措置至  
軍用電線與撤兵同時一律撤去一節似應待兩國政府之解決也  
此照復

延吉道尹陶

去照第六十號

為照覆事案准

來照第五九號為由六道溝至局子街及頭道溝間

貴國軍隊更換軍用電線各情均經閱悉惟文末軍用電線與  
撤兵時一律撤去一節似應待兩國政府解決等語本道尹碍

難同意查上年

貴國軍隊架設此項電綫時首先由

貴總領事向本道尹借桿挂線當時雙方聲明撤軍時一律  
撤去經據情報告敝國政府有案茲

貴總領事乃云由政府解決殊與前約不符仍希

轉告軍事當局所有各處軍用電綫務於撤軍時一律撤去以  
踐原約是盼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事堺

據日總領事來照第七十號

為照後事准貴署第六十號照會內開軍用電綫務於撤兵時共同  
撤去等情均經閱悉查該電綫與撤兵同時一律撤去已經貴  
署聲明其後當地商埠局亦要求撤去惟事關軍用電綫本  
官不能專主前函已將此意詳細答復來函所謂前約一語  
因軍事設施本官碍難擅自約定此理甚明想貴官亦當了  
解此案現經貴國政府與我公使交涉之中特此照復

廷吉道尹陶

吉林延吉縣各區被日軍燒殺華僑墾各戶損失財產及傷亡人口數目一覽表

區域 別人 民別 戶數 損失財產 數 傷亡人口 數 備

第一區

華

民

一戶

七六〇〇〇

無

無

第二區

華

民

一戶

四八二二三五五〇

二〇名

損失死亡情形詳列調查清冊

第三區

華

民

一戶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全前

第四區

華

民

一戶

二八八元二八〇

無

全前

第五區

華

民

七戶

五二二三四九一四三

一五名

全前

第六區

華

民

二戶

一五二四〇〇〇

無

全前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合	雙	佃	合	雙	佃	合	雙	佃
計	民	民	計	民	民	計	民	民
四戶	四戶	無	一六戶	一〇二戶	無	八戶	七戶	無
二六六二六七〇〇	二六六二六九〇〇	無	九八二七七四三〇	九八二八五九二〇〇	無	八四四八二七三〇	八三〇〇二七三〇	無
三三名	三三名	無	二名	二名	無	四名	四名	無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	華	無	無	無
六	佃	無	無	無
區	氏	無	無	無
合	計	八戶	七・九三六〇〇	四名
		八戶	七・九三六〇〇	四名
		八戶	七・九三六〇〇	四名

總計 三八二戶 三八・五四〇・四五三 九七名

說

查是古縣華氏十八戶共損失二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佃民一戶損失二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  
 分墾氏三百六十三戶共損失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九元九角四分三厘共七九十七名  
 統共三百八十二戶統共損失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零四角五分三厘共七九十七名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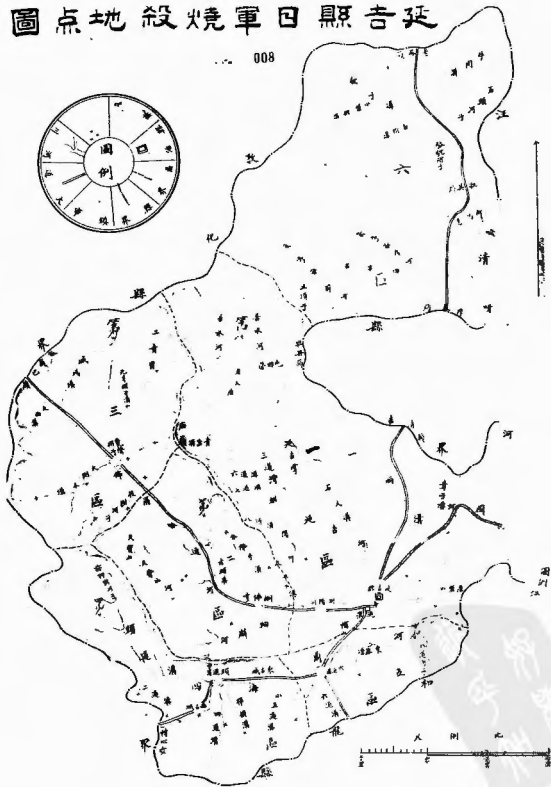
聲明

明



# 圖點地殺燒軍日縣吉延

008



# 吉林省和龍縣各區被日軍燒殺華佃墾各戶損失財產及死亡人口數目一覽表

區域別		人民別戶數	損失財產數	死亡人口數	備考
第一區	華民	三五戶	六二·八七六·〇〇	無	損失情形詳於調查冊單
	佃民	三八戶	三·八一七·三〇〇	四·名	
	合計	三〇戶	四四·一五〇·〇〇	二·三名	
第二區	華民	國民學校一所 七戶	一四·三八二·〇〇	無	損失情形詳於調查冊單
	佃民	七戶	八·八七四·〇〇	一·名	
	合計	三五戶 <small>即蘇林莊 趙所小莊</small>	三六·六九二·〇〇	三·九名	
第三區	華民	一二三戶	一一·三四九·二〇〇	五·名	損失情形詳於調查冊單
	佃民	一〇〇戶	一三·六四八·〇〇	一〇·名	
	合計	四九戶	五九·九四八·〇〇	四〇·名	
第四區	華民	一五三戶 <small>禮科 堂所</small>	二二·三五五·四〇〇	三二·名	損失情形詳於調查冊單
	佃民	一〇〇戶	一三·六四八·〇〇	一〇·名	
	合計	四九戶	五九·九四八·〇〇	四〇·名	

區	第	四	區
合	華	佃	合
計	民	民	計
三六五	一五	一五	七〇
四六七·五五	一九·三六	二六·七一	一一三·八三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七·名	無	無	五·名
	全	全	五·名
			全

##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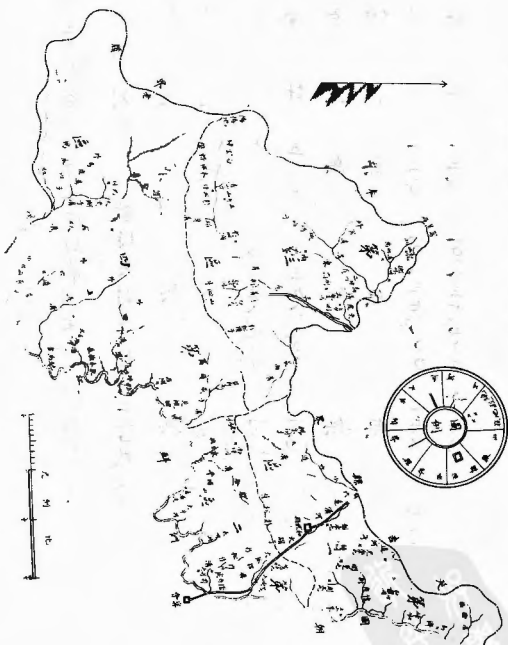
五七·戶 七六五三〇·四〇〇 一一九·名

## 說

查和龍縣華民二百七十戶小枝一處共損失二十萬零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共七  
 五名佃民二百六十戶共損失二十萬零五千四百一十九元共七十五名銀主民二百五  
 十七戶耶蘇堂一處小枝一處禮拜堂一處共損失三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二  
 角共七十九名統共五百八十七戶小枝教堂禮拜堂共四處統共損失七十八  
 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零四角統共死亡二百一十九名理合聲明

前 前 前

1. 013 起龍縣回軍地殺點地圖



吉林省汪清縣各區被日軍燒殺華佃墾各戶損失財產及死亡人口數目一覽表

區域列人氏別戶

數損失財產數死亡人口數備

考

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合計
華	無	無	無	無	無
佃	無	無	無	無	無
氏	無	無	無	無	無
戶	無	無	無	無	無
損失財產	無	無	無	無	無
死亡人口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日軍視為韓黨即將槍斃並焚燒房屋等項

全前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華 佃 墾 合 華 佃 墾 合 華 佃 墾 合

氏 氏 氏 計 氏 氏 氏 計 氏 氏 氏 計

一戸 無 八戸 九戸 一戸 一〇戸 七三戸 一〇四戸 一戸 無 六戸

一〇八七九六〇〇 無 無 一〇八七九六〇〇 五九二二九八〇〇 四・五七四六七〇 二六四七六七二〇 三八九七四一九〇 二・三六六〇〇〇 一〇四一一元〇〇〇

無 無 八名 八名 二名 一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無 無

日軍八屯放火故被焚燒

日軍號為韓黨即將各人槍斃

日軍八屯放火與韓人抗拒日軍致

破頌命焚燒

日軍視為韓黨遂即槍斃並焚燒房屋等項

全前

日軍八屯放火與韓人抗拒日軍致被槍斃焚燒

日軍八屯放火故被焚燒

區

第

六

區

總計

合

華

佃

墾

合

計

氏

氏

氏

計

七戶

無

無

六戶

六戶

一二七七<sup>九</sup>〇〇〇

無

無

三四七<sup>二</sup>五〇〇

三四七<sup>二</sup>五〇〇

五名

無

無

二名

二名

一四三戶

七一五〇七<sup>五</sup>九〇

五六名

說

明

查汪清縣華氏二十三戶共損失九千三百七十六元四角共七七名佃民十戶共損失四千五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共七一名墾民一百一十戶共損失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共七十八名綜共一百四十三戶綜共損失七萬一千五百零七元五角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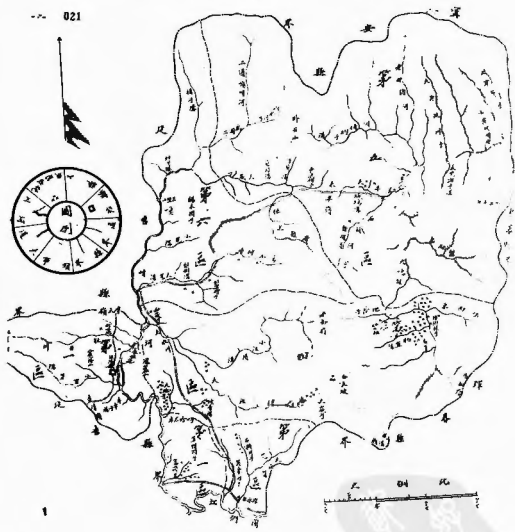
分統共死亡五十六名合並聲明

日華氏為韓黨邊印槍斃並焚燒房  
屋等項





# 汪清縣回軍燒殺地點圖



1

吉林省琿春縣各區被日軍燒殺華佃墾各戶損失財產及死亡人口數目一覽表

區域別人民別戶數損失財產數死亡人口數備考

第一區 華民 一〇戶 一所學校 二六六元五角 二名  
學校校舍被日軍燒燬物件損壞死亡  
 之人損失財產情形詳於冊單

佃民 八戶 一五八元三角 三名  
死亡損失各情形詳註冊單

第一區 墾民 無 無 無

第二區 合計 一九戶 四二〇四元八角五分 五名

華民 二七戶 二所學校 五四六元三角 四名

佃民 七戶 一一六元五角 四名

第二區 墾民 二七戶四八三元六角 三名

第三區 合計 二〇戶 三三〇六元四角 四名

華民 一戶 四六元二角 一名

第三區 佃民 無 無 無

墾民 三六戶 一一八二元六角 一名

前 前 前 前 前

區	第	四	區	商	埠	總
合	華	佃	聖	合	華	計
計	民	民	民	計	民	計
三七戶	學校一所	無	七戶	七戶	無	一八六戶
一、一八六元八角	二二〇元	無	五九四元七〇	八一五元二八〇	無	五三、五〇八元九角
一七名	無	無	五名	五名	無	七四名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前	前	前	前		

說

查璋春縣華民五十二戶學校四處共損失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共亡十名佃民十五戶共損失一千七百零四元八角共亡七名墾民一百十九戶共損失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九角共亡五十七名統共一百八十六戶學校四處統共損失五萬三千五百零八元九角九分共亡七十四理合聲明

吉林省東寧縣各區被日軍燒殺華佃墾各戶損失財產及死亡人口數目一覽表

區域別人氏別戶數損失財產數死亡人口數備考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華 佃 民 無	華 佃 民 無	華 佃 民 無
計 耶蘇堂一處	計 無	計 四戶
七七五元〇〇	無	一八九元〇〇〇
無	無	二八四元五〇〇
無	無	二名
損失情形詳註調查清冊	全前	損失及死亡情形詳於調查清冊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合	總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八戶	無	無	無	無	無	六戶	四戶	一〇戶	二二戶
二八四元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九七〇元〇〇	七二五七元二〇	一五二七元二〇	一七九四五元七〇
二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名
						全前	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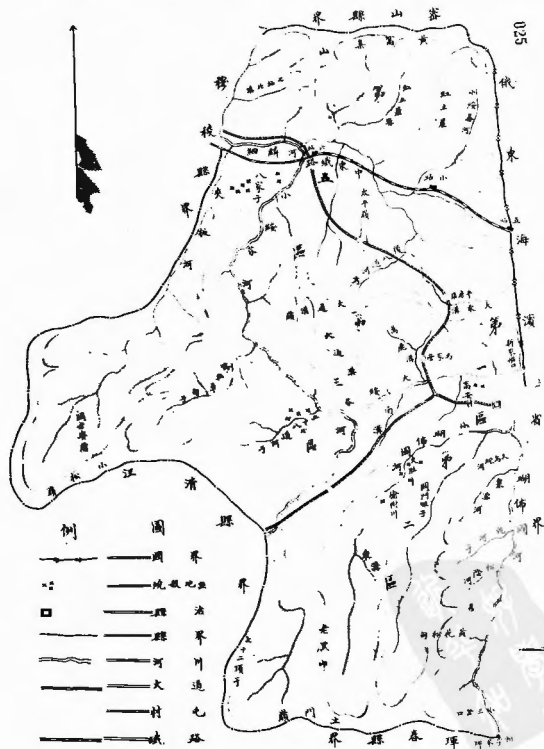
明說

查東甯縣華民十六戶共損失九千二百零零七角共七二名望民六戶耶蘇教堂一處  
 共損失八千七百四十五元統共二十二戶統共損失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佃民尚無損失  
 故從闕如理合聲明



# 東甯縣回軍燒殺地點圖

025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公函

第一〇二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家字第五八六號函開以阿力克謝等七輪船係何國何人  
所有請即查明并取具証據見覆等因准此當經令行第  
一區警察署詳查在案茲據該署覆稱遵即令行水上警察  
署詳查去後旋據覆稱遵即派署員索爾諾夫前往調查

據覆稱遵查中國海軍由去年秋季以伯力帶至哈輪船船  
名阿力克謝也羅諾夫安棍係阿穆爾斯克俄商會輪船公  
司所有又富拉狄米勒阿穆爾係俄人五拉少夫所有又電  
船名司羅夫那係俄人西米閣夫所有又依地亞係日俄合  
組東西比利亞輪船公司所有並取有該各輪船主字據  
呈報等情前來署長覆查屬實理合連同俄文具文呈



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俄文字據五紙一併具  
文呈請鑒核施行附呈俄文字據五紙等情據此除將此項  
俄據留處存查外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



一

日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  
字第四十號

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刊

令 吉林濱江道尹董士恩

查綏滿兩站俄國所設稅關前據電稱已商定於四月漾日停止  
職務等情業經分行查照在案茲准

吉林省長咨復內開查此案前准稅務處咨同前因當經令  
行濱江道尹兼交涉員暨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遵辦  
在案嗣准督辦公所函據東省鐵路次局長呈稱竊本局商務  
處頃接綏芬站海關代理處處長電開綏芬站海關總辦准

濱江道尹兼特派交涉員董佈告一紙內稱滿洲里站及綏芬河站  
各俄國海關應行迅速移出界外等語同時並令知綏芬站吉  
林交涉分局專員設法停止綏芬站俄國海關職務查濱江道  
尹董此項佈告勢必發生以下之結果其利害如何謹請督辦  
鑒核查中俄海關設在一處彼此檢驗貨物係同時辦理因此  
於開驗貨物時節省許多無用銷費並可減少包封貨物  
之損失存貨之時間倒換及佔用車輛且經過海關代辦處代

為辦理時對於檢驗貨物及交納税金因向路站賬房交有墊款之故均可免去貨主與俄國海關許多煩雜手續現因此項佈告俄國海關之在烏蘇里界者勢必移至索斯諾瓦亞怕記譯音地方在貝佳爾一帶者亦當移至第八十六號中站上述地點純係尚未開闢地方竊查設置海關須擇鐵路及貨廠發達之處並有民房以便海關人員居住反是則諸形不利地點暨屬不便移置海關勢必甚難縱令於充分期間內移出尚覺為難而况於短促期間內尤屬不易辦到尤有陳者當一九零六年春在東

省路內設立中國海關時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代表閣諾瓦洛夫  
向中國政府代表聲請設立中國海關須在設有俄國海關之處  
當經認可遂於滿洲里綏芬河各該站已設有俄國海關之處設  
置中國海關業已成立有年今要求俄國海關移往他處殊  
覺違反向來良好之成例該使遵照前例辦理則於本路上利益  
不惟可以保持轉運貨物之便利且能發展新事業惟此項佈  
告一經發出上述各節遂致大受影響者現在鐵路為恢復往愛

格耳色里得(譯音)地方轉運貨物發達起見曾經屢次減少運費今設將俄國海關移出勢必發生種種阻碍發貨人對於往海參崴轉糧向屬慎重今因上述情形對於運貨難免有阻碍之處致使伊等生疑且或殃及商業若商人裹足不前路務必間接受其影響緣是謹呈督辦轉請中國政府各機關對於今滿洲里綏芬河各站俄國海關移出境外一節暫行緩議以便赤塔及烏蘇里鐵路在兩路界內撥備處所以便安置該各

機關並使商界得以對於此項新辦法加以審度以免誤會  
謹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撤銷滿洲里俄稅關移出中國境  
外前由鍾督辦與赤塔代表議定實行原為主權起見惟現據  
該局長呈稱查驗貨物種種窒碍及關係商務等情形核與  
鍾督辦二月巧電所稱俄稅關駐滿之意為中俄稅關同在一處  
查驗出入境貨物商人倒車費事不過一次若令移在八十六號  
小站須經兩次倒車商人必受損失等語情事相符該局長所  
請暫行緩議之處不無見地轉請核覆前來當以案經中

央核准應在格  
 准咨前因相應  
 道尹即便  
 督辦公所逕咨核辦函覆去訖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張作霖  
兼署河長

中華民國



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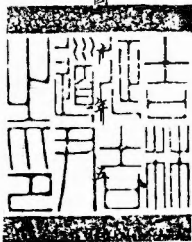
為呈報事案照駐瑋日軍陸續撤退情形迭經據報核轉在案茲據瑋春縣知事王煥彤電稱瑋春殘留日軍截至四月感日撤退情形業經前熊知事電陳此後復陸續撤退日兵六十四名車十二輛及本日日軍官長八名帶兵一百零八名機關槍兩架礮二尊車六十二輛全部撤退僅餘憲兵三名經理未運竣物品云亦於二三日內撤退商埠警備除會商楊團長由我接續布置外謹電稟聞等因正核轉間復據該知事青電稱歌電所陳餘日憲兵三名於二三日內撤退係據織田聯絡員函告旋經查知外尚有改著便日憲兵七名實共十名茲已於昨日押車五輛全數撤退埠內業無日兵謹電續聞等因據此

除分呈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兼辦吉林省文法事宜吉林省道尹陶彬



十二

日



為呈報事案照前據偵報日領館有在六道溝局子街等處設  
置警察派出所之舉當經照詰日總領事去後茲准照覆以  
預防韓黨為辭除再駁復並分呈外理合照錄往來照會三  
件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轉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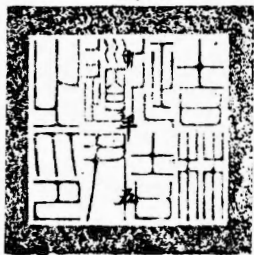
外交部向日使嚴重交涉並祈

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計呈抄照三件

中華民國



月

十三

日

兼署吉林省交涉事宜吉林省長兼道尹陶彬



抄去照第七十六號

為照會事案照延吉各商埠係照約自開所有行政警察由中國自行辦理領事館內附設警察為數不過一二人均於訂約時雙方鄭重聲明有案茲聞

貢館有在六道溝埠內之橋頭街路面及局子街埠外縣署前街設置警察派出所之準備如果屬實殊為違約本道尹萬難默視務希迅行中止為要相應照會請煩查照見覆施行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堺

抄來照第八十號

為照覆事案准貴署七六號照會內開敝館於龍井局子街設置警察派出所事件均經閱悉間島琿春地方於商埠地內不逞鮮人等竟敢暴行跋扈此為貴官所知要求貴國方面取締之事不堪枚舉毫無取締實效因為邦人被害頻頻敝館不得已施以相當方法預防受害而邦人生命財產不得不設法保護也再局子街巡查宿舍及休息所已經豫定尚希諒察為荷此照復

延吉道尹

查照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堺

抄去照第八十四號

為照覆事接准來照第八十號為

貴館於六道溝局子街等處設置警察派出所係預防在留  
商民危害等因查延琿汪各商埠內為保護

貴國商民之故在我已實踐增兵之約乃

貴館復設警察派出所實與

貴方面要求埠內派兵原議相背馳况各商埠內不逞鮮  
人暴行政危近亦並無此事所有各埠設置警察派出所之  
舉務希中止為荷相應照覆請煩

為呈報事竊照延瑛和汪各縣內地派駐日警一案所有交涉情形業於本月蒸電會呈在案查本案迭經正式照會日領久置不答日前始准照覆以防範不逞黨徒並以我方未有充分準備為辭純係憑空結構除再駁復並分呈外理合照錄往來照會共五件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轉咨

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並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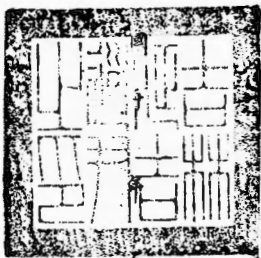
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計呈抄照五件

中華民國



五

月

十四

日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省長吉通道尹陶彬



照抄去照第十號

一月二十五日發

為照會事迭據報告延吉縣屬之二道溝八道溝瑋春縣屬之黑頂  
子頭通溝和龍縣屬之石洞溝三道溝八道河子及縣街汪清縣屬之腰  
歲子凉水泉子等處均有

貴國警察前往崑屋留駐情事查延邊各縣內地派駐  
貴國警察實屬違背條約為此照會

貴總領事務即一律撤回以重國交是為至要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堺

照抄去照第三十四號

三月三日發

為照會事前以廷輝和汪各縣內地均有

貴國警察前往覓屋留駐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第七十號公文照請  
貴總領事務即一律撤回以重國交在案查各該處派駐

貴國警察不特違背條約且恐滋人民誤會相應再行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迅即一律撤回至緬睦誼此照會

大日本駐廷代理總領事塚

照抄去照第七十三號

四月二十五日

為照會事案照廷輝和汪各縣內地派駐

貴國警察一案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三月三日以第七十號及第三四號

公文照請一律撤回在案茲聞又有由東京等處派來日警二百餘名之  
說查

貴國軍隊在境前此每以必須中國於境內外增駐重兵方能撤盡現  
在敝國已實踐增兵之約而

貴國於撤軍之際又調來多數警察實為駭異相應再行照會請煩  
查照所有延邊各縣已派之日警迅即撤去未來之日警迅即中止是為  
至要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塚

照抄來照第七十九號

為照覆事關於延琿和汪各縣我警察派遣事件屢接來函要求撤退然間島地方時勢不安因我軍隊討伐暫時遠竄此輩現又於各方面橫行被害事件屢有所聞想在貴官洞鑒之中有我殘留軍隊尚且如此撤兵以後其狀態何堪設想况屢次聲明請求貴國取締至今未有充分準備深為遺憾向來貴國方面取締與來示相違全無實績不逞圍勢力愈覺增大有鑑於此是以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保護上若依賴貴國終覺未妥茲為防止民心搖動恢復討伐以前地方秩序我警察隨時派遣各處認為必要藉保居留人民現在之形勢實係出於不得已而為此等主旨尚希諒察為荷此照復

延吉道尹陶

照抄去照第八十六號

五月十四日發

為照覆事接准

來照第七十九號以延輝和汪各縣內地派駐日警一案因中國方面取締不逞黨徒全無實績茲為防止民心搖動起見認為必要等因閱悉之餘殊深遺憾查上年黨徒做擾

貴國方面以我軍警單簿制止能力未充派遣軍隊從事討伐搜嚴剔谷不遺餘力數月以來亦既聿奏膚功矣乃

來照復以不逞輩橫行為慮不特與事實相違抑亦重誣

貴國軍隊實績為竊意即有一二不逞之徒避匿他方、要之渙散紛  
離、無復再能為患、我軍警當然負完全取締之責、近如和龍拿獲  
黨人、追獲槍械、可為明證、況延邊一帶、已實踐增兵之約、

來照乃謂未有充分準備、實所不解、所有派出各處貴國警察、務  
希即行撤去、是為至盼、相應照覆、請煩

查照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界

警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訓令

東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十年五月

到

令瀋江道尹兼交涉員

案准

黑龍江省督軍公署咨開案照本省與遠東共

和國協定開通邊界條款暨東赤兩路通車條件一案業經檢同原件分咨查照在案茲據

呼倫善後督辦兼交涉員程廷恒呈稱為俄遠東國外交代表函達貨物出口收稅辦法分行查照



報請鑒核事案據遼東共和國外交代表函稱頃  
奉本國政府四月九日第二三六號電開遼東共和國  
與黑龍江省所訂條件內行將批准政府為施行起  
見已頒發以下之緊急命令(一)滿洲里俄國海關收稅  
不超越中國海關所收稅數(二)中國人民准予由遼東  
共和國境內運出金銀皮張但須於政府指定之機  
關報明立案其所運皮張須完納關稅特此備文函

請貴交涉員查照轉知駐赤中國領事曉諭  
東國境內僑居之商民人等一體週知以免發生誤  
會等因查該代表所稱各節尚無不合除分函駐  
赤塔中國領事並行海滿商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  
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  
行貴督辦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查照轉行瀕江商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十六

日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咨行事據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呈稱案准日本駐奉武官陸軍少將貴志彌次郎非正式玉稱茲因撤  
退派赴延吉軍隊應將左開各員留居籍任聯絡將校等因接准朝  
鮮軍參謀長通知前來相應抄送即請查照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到  
署理合照抄清單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

單咨請

貴署查照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附抄件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張作霖  
兼署省長

中華民國



月

日

計開

局 子 街	地 名	
陸軍步兵大佐	階	
原田貞吉	級 姓	
	名	



全 陸軍歩兵大尉坂野廣太郎

全 陸軍歩兵中尉本地政敏

瑋 春陸軍歩兵大尉小見山茶造

全 陸軍歩兵中尉織田昌一

龍井村陸軍歩兵大尉大和田義彦

頭道溝陸軍歩兵大尉平間市太郎

百草溝陸軍歩兵中尉羽山喜郎

天寶山陸軍歩兵中尉宮川浩之

大正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當至 爲 亦 增 以 府 制 等 船 航 行 口 岸 船 所

查 核 轉 至 政 基 交 涉 事 務 於 本 年 六 月 六 日 接 領 方 分 公 司 六 月 五 日 電 報 稱 頃

由 以 國 步 送 亦 增 以 府 制 又 一 行 內 國 等 船 在 河 口 江 內 航 行 在 一 面 有 舉 口

岸 一 面 有 俄 口 岸 之 處 航 行 其 在 俄 口 岸 出 口 至 俄 一 行 禁 止 等 語 查 俄 文 志

等 船 亦 符 不 能 下 行 遊 船 部 田 刀 等 以 來 俄 國 船 隻 一 部 而 河 北 岸 一 面 亦 不 能

行 航 船 等 處 亦 以 府 制 以 來 俄 國 船 隻 一 部 而 河 北 岸 一 面 亦 不 能

航 行 俄 國 船 隻 亦 可 在 俄 口 岸 航 行 內 行 航 船 在 俄 口 岸 航 行 內 兩 面 均 不 能

航 行 俄 國 船 隻 亦 可 在 俄 口 岸 航 行 內 行 航 船 在 俄 口 岸 航 行 內 兩 面 均 不 能

以亦塔政府此種命令恐係違背權利而損害利益

約署迅即轉請

政府向俄國亦塔政府嚴重交涉以維護權利而免權利之被侵害

交通部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

呈核核行謹呈

以江道尹來哈爾濱交涉以公省

交通部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六 月 九 日

逕啟者接辰六月九日

未呈備悉呈接

貴總經理由伯力來電報告此事較為詳悉已據電請

外交部核辦  
外交部核辦此委及中事件外轉請核辦

貴總經理查照此致

茂通航業公司

署啟

中華民國



五月 廿一日 張道宏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公函第二九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家字第一一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准駐伯利權副領事

世恩函稱頃准俄伯利省長函稱畧以現在鼠疫流行亟宜防範

擬在俄岸三江口設立水上檢疫隔離所並派武裝巡邏兵艦

檢驗由松花江駛入黑龍江商輪蓬帆各項船隻即乞轉達  
中國各地方官查照等因准此查鼠疫蔓延俄邦防範謹所  
當然但現在俄亂方殷漫無秩序深恐藉詞防疫滋生事  
端相應函祈查照通告我國沿江各埠經營航業各商家遵照  
預先注意為荷等因並附俄伯利省長俄文抄函一件到署准此

除呈報

外交部並

吉林黑龍江省長核辦外相應抄錄附件函達查照正核辦聞並

准戊通公司函請派艦駐守以資防範各等因准此查三江口

外原有駐防軍艦接准

來函當即電飭駐泊該處之江亨軍艦就近監視以衛行旅  
惟三江口為由松入黑之要道輪船篷船來往頻繁俄官此  
次檢疫原為哈爾濱發生鼠疫之故現哈埠疫氣業告  
肅清可否請

貴署電請伯利權領事迅與俄官磋商將此項檢疫機

關撤銷以免滋擾並恐因檢查而起誤會發生他項糾葛如  
此項未能辦到則受檢之輪船應以開赴俄岸港口者為限其  
開赴華岸港口者俄官無須過問請轉致權領事與俄官商  
定辦法以便飭遵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哈爾濱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

庚午年四月二十

日

京漢鐵路總辦  
哈爾濱鐵路總辦

休

六月

日

案由 王復已轉准顧事印俄交涉將檢疫隔離不撤去由  
運督著案准

貴口署第二九號口函向在與俄官交涉即將所  
設水上檢疫隔離所取消等語定檢之輪船在以此  
南赴俄岸港口以外限及市奉署檢表贊同

陸函請權副領事查照辦理外相查函後  
即希

查照此致

海軍部黑江防司令署

中華民國



月而日張君在  
號六月十五日發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四九號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准

內務部咨准國務院函准公府交泰陸兩公處江蘇  
議壽祺摺呈整頓東路路政清查沿線俄黨以重  
邊防而消隱患條陳一件並附畧圖奉

大總統批交院處部圖附又回於該條陳核議說



帖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院處部各等因抄送查照核辦到部除  
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核辦等因  
附抄件准此查原陳第四條調查俄僑戶口一節前據  
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擬送調查表式及居留執照  
到署業經令准照辦僑居俄人以特別區為最多自  
應由該總管理處飭屬特別注意至關於檢査出  
入境俄人護照一節前准軍署抄送張泰謀長說曰

代電以俄人入境徵收思費一節稟商江省似以不若  
護照為要等語現正與江省磋商再咨詢此時滿站  
不若護照情形尚未准應俟再法議定再行另  
案令遵除分別咨令外合抄原件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



大

署長孫烈臣

監印李光祖

為條陳整頓東路，以清盧沿綫俄黨以重邊防而肅偽志事  
竊壽祺奉

翰室慰恰克圖軍隊商民到滿洲里後幾經與赤塔政府交涉輸送多款雖民回國安葬其未經返國者亦正設法接濟換次輸送務使能得所以副我

大總統為念僑民之至意惟壽祺在東路沿綫奔走月餘觀察目前俄黨之蠢動某國之野心謀過去之失敗須測將來之結果觸目警心不寒而慄伏念興亡有責真多讓於匹夫補救及時或無傷國脈謹將歷來俄蒙之互相利用某國之乘機煽惑庫倫臨邊切島難失之因果及目前滿海之緊急探本窮源詳細說明

約座於萬幾之暇一經瀏覽即能明全報之大勢并附呈補救

方法以備揀擇。明知愚昧之見無當，高深而愛國之誠敢安焉。然用持將俄家亂事原委及條陳上塵。

鈞鑒。乞念邊事緊急，設法挽救。冀消隱患，邊陲幸甚。中國幸甚。謹呈。

大總統

計開

按俄黨自在東方戰敗後，窮無所歸，去救我國直皖戰事發生，乘我不備，收集餘衆，潛運軍械，勾結活件，力謀攫取庫倫為根據地。此第一次庫亂發生原因也。茲為合之。茲經我國軍擊敗，戰國力高，無實難再舉。徒以滿人欺得志於滿蒙，乃以軍事協定條約上所派之軍，可負與黨路員勾結，以其吉車私運軍械糧服往來。

中東路供給俄匪及外蒙八旗人民無非欲假手俄蒙起與中國為難坐收漢人之利。散在黑吉之俄舊克官兵無法回國又無職業僅以苦力謀生今得某國人給以金錢供以軍械自樂為用其計畫以滿洲里海拉爾為招集地以桑貝子府為集中地招集數十人時即令赴桑貝子府蘇中無逾百數。藉赴庫倫經營政見眾逾萬餘此第二次庫亂漲起之原因也。迨至庫倫失陷俄竟得志而某國人援助猶力。於是我北京為作戰目標不一月而叩馬不守。湯江告警內外和需。幾全入匪手矣。先是滿洲里海拉爾之我國商人向其八旗及蒙古人通商感情素洽因蒙匪日熾該處蒙古旗民對於華商益為仇視與形中已斷絕通商。該地附近蒙古旗民家中均藏有某

國三八式槍械已動附運之念若不設法制止滿洲將  
為庫倫之繼是時不獨路權喪失者思之地務不復若  
我有奉天主權獨存燕台匪黨更傳友於西清江唯守  
張家口危急北京動搖矣某國併吞滿洲保護中國之  
目的可以完全達到矣即或達不到此目的彼必以俄蒙亂起  
藉口保護僑民派兵取洛中東路權以與南滿綏相構而  
直達旅順安東則東省幹綫全握其掌握之端大可為所欲  
為非波禍特難由某國人之煽惑並非以中東路為媒介我  
國當局焉能於第一度庫亂發生時於該路密貨各車  
嚴行搜查并於滿漢各站設檢查所則亂源可絕邊  
患焉咸今示隅已失不能不屬望於桑榆亡羊補牢  
猶未為晚斷絕匪黨資源即可制其死命謹揭補救方法

臚陳於左

一宜撤銷某國軍事委員及其吉車以斷俄匪資源  
按軍事協定早經取銷所有中東路某國軍事委員  
員及其吉車自應一併撤銷乃該國軍事委員尚集  
存存身仍以軍事委員名義向該路局索取吉車並勾  
結俄黨路員隨意往來藉以輸運軍械(每日運至  
滿洲里滿拉爾兩處各有三八式步槍三四十枚子彈數  
箱均載車盤之下)糧服供給俄匪此次俄黨得逞志  
於蒙古者禍實基此宜飭外交部向某國外示  
官局正式聲明請其將軍事委員即行速撤  
回並令宗普以此函不得再取某國物械等  
請求該路車輛以斷俄匪之來源久之則匪

竟給其出不從自行回國散矣

二宜嚴訂取締中東路俄方服務規則以防勾結  
查現在該路服務之俄方多半均係舊黨  
累易與敵居該路沿線俄黨勾結代運軍械  
令其赴庫助戰或在滿海起事自危嚴加  
取締且現在若該俄方不歸回國事當均仰  
給於路局重視若使逾於生命即使所恃極  
嚴決無暴動或罷工之舉該官今在職負其責  
本國藉同事三人以上連環保結一人違犯服  
務規則一經察出連同各人之四均先免職其情  
節嚴重者以同罪或逐不特別法及嚴行審判  
如此刻勾結之積弊可以消除未來之隱患立可消弭



三宜令護路軍嚴密重訂檢查規則以杜私運  
自去秋迄今散在該路沿綫俄之解除武  
裝官兵結隊乘車潛往他處者為數甚夥  
無日不有往往身藏軍械或其他違禁品更於  
貨車或客車車盤下隱藏軍械希圖私運  
以博重利者亦所常見刻下護路軍總司令  
部已於各重要地點(如哈爾濱海拉爾滿洲里及  
五站各處)設立檢查所編組專員檢查客車  
貨車車站及貨倉等處然僅六站設有專所  
且人數甚少檢查不周或恐遺漏應增加人  
員次要各小站亦應設立檢查分所督飭  
嚴防以杜私運及通匪

四宜令黑吉兩省行政官清查僑居各該省俄人  
戶口并規定旅行章程以現行止

查僑居黑吉省之俄人以沿中東路為最多  
率皆該路解除武裝之護路軍及謝党舊  
部與失業之工商人此等俄僑多係舊党歸  
既不見容於新党居又無職業以營生固之易  
受某國人之煽惑為消滅禍源保持治安計宜  
由省分令各道詳行調查各屬俄僑戶口(另立戶  
口調查簿以便登記呈報)并規定俄僑旅行章  
程凡出入境俄人決有護照并令立時呈驗其無  
照者不許通行其不服者送交法庭懲辦庶  
免俄匪互相勾結

為大舉征蒙之策援

一滿洲里宜駐混成旅以守備國境保護交通及  
檢獲煤源之目的分駐滿洲里及其附近各地  
據札拉諾爾站之北有一煤礦為供給中東路  
燃料唯一之來源距俄境之阿下蓋頭最近  
(約十餘里)該處駐有紅黨俄軍一軍團滿  
站北駐一旅一旦有子則俄黨勢必奪取該  
礦以制中東路之生命故對該煤礦必須  
特加保護

二小海拉尔宜駐騎兵一團附步砲兵若干營  
戒黑邊疆止俄蒙匪之交通

五宜速安插滿洲里海拉尔解除武装之俄善党少

哀敵勢

該俄人均沿居中東路其生计因難已達極点現  
在滿洲里者約有三千餘名在海拉尔者為數尤  
多刻已向善党首領秘密報名註冊自將半  
數送往双城子其餘送往蒙古查滿海兩處為通俄蒙  
要地我應於其未退走以前將該俄人等設法安插  
或由我支配調往他處與以生活上之補助以滅土匪  
党勢力

六宜駐重兵於滿洲里海拉尔各要點以便守備而

三海拉尔宜駐兩混成旅之兵力以斷絕與在蒙俄  
黨與双城子謝党之連絡并策慮滿洲里及小  
海拉尔互為聲援

四查中東路自哈埠以北多經河流山嶺之區  
其鐵道桥梁及與安嶺山洞等處極為險  
要一旦被匪破环則交通立斷恢復極難可  
利用俄人原有砲台(即設於隘路前後兩方  
者)稍加修理派兵扼守以資保護

五將未如國軍大舉攻蒙時此方面之兵力即為  
東路征蒙軍駐小海拉尔之兵力即用以攻取  
桑貝子府以斷敵入東部之來源而以海拉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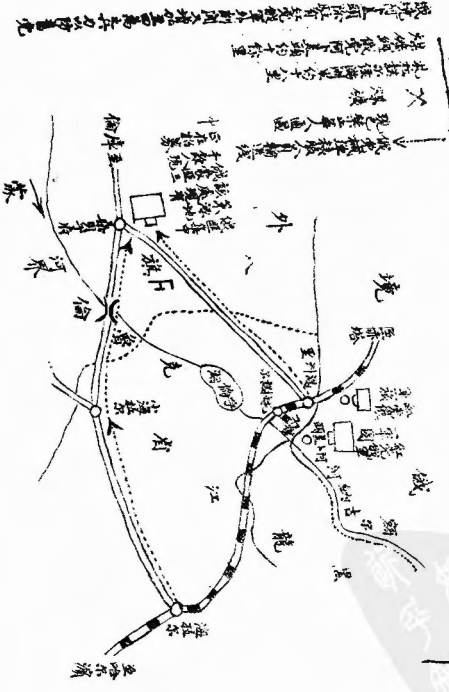
之主力軍即可駐東蒙克魯倫河西進攻其  
側背以為我南路征蒙軍之聲援  
附略圖一紙

參陸辦公處參議江壽祺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日呈

滿海二站轉城家文交通形勢圖



附北

六

城

北在該市僅離城約十里  
塔城與俄阿爾山頭約十里

城境下頭除原有砲臺外則添增砲臺四萬各力防禦完

查前次庫倫獨立呼倫即相繼響應蓋呼庫他形相聯民族多  
同而彼對中國於呼海一帶又無重兵屯駐因於呼倫之變無從  
防制但前次庫呼之變純由俄人主動規划為俄人主動如若  
生事端為害於我國者必較前次更為可慮原件所請撤鎮  
某國軍多委員及多車取歸中東路俄兵規則護路軍嚴  
密檢查規定俄人旅行章程及速安神滿海解除武裝俄國  
各條均屬重要似宜即為施行至駐重兵於滿海亦要點  
一件尤為弭患靖寇之要著所應二三四各款皆切刻下  
防守机宜布置一切尤不可緩拙亦主管机陶妥速籌辦總之  
海呼各地之安危即我东北全局之得失中夏存亡之机殆在於



此必宜竭全力以圖之者也。五所稱海味蒙民於平商無形中已  
斷絕通商一節似宜格外注意。此次庫少失效，固由俄日實之

謀攫<sup>地盤</sup>東之財為濟助而軍律不嚴，致仿蒙漢感情甚深，歐

亞實六釀變之一端。刻呼海蒙漢漸生隔閡，首先派調重兵  
屯駐六境，建威銷萌。第該字蒙人亦不可不設法疏通，加意  
安輯，始令該處主賓相問，偵查實狀，毋為極駁。於可也者，  
務嚴防範於商分界，力杜懸擾。或於呼倫重要蒙吳多予  
位置，均給以部律，以資固結。庶免漢蒙結隙，別生意外之患。  
是日有商伏乞

鈞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署家字第一三六號函開案准東省鐵路公司監察局陳  
瀚君函開俄官格列別因向在花園街六百八十二號東屋居  
住自該屋撥歸本局辦公曾由公司技術處屢次囑該武官  
遷移迄未將房騰出昨接技術處抄來台端致該處俄文函一  
紙以該武官現在貴署供職請准暫在原處居住等因查該房

自劃撥本局後該武官已延住四月之久渠既隸屬貴署用特專  
函奉懇飭令該武官尅日搬移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本署並  
未因此事函致技術處諒係貴處主辦惟此屋既經撥歸監

察局應用該局需要甚切自應飭令該武官迅予騰讓以昭  
公允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速見覆為荷等因准此當即  
飭令該管區署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覆稱遵派巡官射三

賓前往辦理據稱查該武官格列別已將花園街六百八十二號房騰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此致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九

日

為呈報事竊查知事前於陽電陳報六月二三等日俄鮮武裝日兵十名通過  
彈境一案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鈞憲督軍元電開陽電悉日軍通過彈境事項據廷吉道電陳以提向日  
領抗議准稱係照前年駐俄日軍輸送軍需限數通過一案辦理與彈案  
撤兵無關等語查前熊知事於民七冬間電准日軍通過彈境以十名為限彼  
時係為共同防敵便於聯絡俄境軍隊起見現戰事早已終了前案自不適  
用除電陶道尹繼續抗議外仰即查照一致辦理等因奉此并奉廷吉道尹  
電令開同前因有應遵照辦理此案係知事前以日軍退後仍復迭有少數

武裝日兵往來應如何對待當經會同駐蹕陸軍楊團長就近電請延吉鎮守使道尹核示旋奉電覆飭由知事提向駐蹕日領抗議如仍往來再行電部交涉等因當即經知事提向日領交涉准稱此項通過聯絡兵仍係依據早年為輸送軍需郵電限定武裝兵十名以內商經貴方允許成案辦理當經駁以彼時適當中日共同出兵防敵故准貴方請求即經前任知事雷奉長官照允至本年春季以戰事早經終了即由雙方當局將共同出兵防敵協定取消前案自不適用日領辯稱取消與否本館尚未得

知惟當時我方之前項請求原并未依據何等協定僅貴方之允許曾以  
為言故本案共同防敵協定之取消與否并無關係復經駁以似此曲辯不  
唯強詞奪理尤失當時請求及允許誠意日領至此似亦自覺詞義勉強  
當即改云事關軍隊方面行動本館不能主張可用公文照會以便轉知等  
語當於五月十七日以第三七號照會正式抗議前去即准日領於六月一日以另  
紙所抄第四十號照會答覆到署仍藉口允許成案謂并非自今開始於口  
頭所允轉知一層亦未提及曾復經知事據以質問准稱實已轉告駐瑯日聯  
絡員等語此案知事本先後口頭公文抗議詞意原擬仍即繼續正式抗議特

以事關重大要應格外慎重當復以陽電就近電請延吉鎮守使道尹核示  
奉覆轉行請示嗣奉電開前因遵即於六月二十日以共同防敵協定已經取  
消前案不能適用等因繕具第四三號照會繼續抗議去訖除俟日領有無照  
覆再行具報暨分呈外理合抄同本案來去照會三件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施行再六月九日十七日十九日仍迭有俄鮮武裝日兵十名通過往來均  
於抵境翌日去彈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 省長 孫

計抄呈第三七號第四三號去照及第四十號來照各一件

中華民國

丁丑年 六月 廿一日

月

署理琿春縣知事王煥彤

二十四

日





抄件

照抄去照第三七號

為照會事案據報稱本月十五二十三十八等日先後由鮮境來有貴國武裝  
軍官兵士十名共三次停留當地二日均即隨時退歸查彈春及延吉各縣貴  
國派遣隊之撤退曾經貴國駐北京公使嚴重聲明足徵顧念我國主權及  
中日邦交親善至意茲乃於撤退當地貴國軍隊後未及一月竟迭有前項  
武裝軍士往來我國境內情事殊堪詫異本官依奉長官命令除業先  
以口頭提向貴官抗議外相應照會貴官請煩迅即轉知朝鮮軍事當局

勿再有前項行動并希見覆為荷此照會

照抄日願來照第四〇號

為照覆事五月三十一日准貴照會第三七號內稱五月十五二十二二十八由  
鮮境來有日本武裝軍官兵士十名停留當地二日即歸延吉彈春日本派遣隊撤退

後未及一月即有黨徒堪詫其後長官命令除先以口頭抗議外相應照請轉知朝鮮  
軍事當局今後勿再有前項行動等因准此查我朝鮮國境軍隊為與駐俄軍隊  
有連絡之必要十名以內武裝兵士通過貴國領土內大道一節早年業經貴官憲承認  
邇來實未絕其實行不過去秋來因軍隊派遣頗多其間連絡之徒來或係未悉貴

方之意並非自茲開始行動特此照覆請煩查照為荷此照覆

照抄去照第三號

為照會事案查前以貴國軍隊自當地撤退後迭有武裝兵士十名往來我之國境本官依奉長官命令當經口頭抗議並於上月三十日第

三七號照會請即轉知中止前項行動在案旋於本月一日准貴官第四〇號公文

覆閱此項十名以內武裝兵士之通過貴國領土早年業經貴官憲承認通來實未絕其實行并非自今從新開始行動等因准此查我方之允許前

項通過原以彼時適當貴我兩國共同出兵防敵故在貴方請求即經前任知事電奉長官照允并於七年十月二日以第八八號照會答覆有案至本年春關於共同防敵之各項協定業經貴我雙方當局同意取消前項允許之案自己不能適用前曾經口頭說明貴官以事關軍隊方面行動非領館所能主張業允轉行達知足徵已充分了解斯義詎來照乃仍以允許前案為言且近日復迭有前項武裝兵士之往來殊出意外相應依命再行照會貴官仍請迅即轉知該軍事當局勿再有此項行動為荷此照會

內務部為咨行事准外交部王稱延邊日警事曾於  
六月二十七日鈔送駐日胡使報告在案茲又准日  
使照覆稱延琿等處地方尚未平靖派警前往必要  
地點保護日僑實為不得已之舉等語鈔同照譯日  
本志田代使照會即希查照併案核辦等因到部查

此事前准外交部來玉當於六月三十日玉達

貴省長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抄同原照會咨請

查照併案辦理並希將該案仲置情形詳細見覆為

荷此盼

吉林省長

附抄件

內務總長

齊耀珣

中華



八

日

照得日存志田代使進會

處也後事關於撤除六道溝及角子街之日存警  
察派出所及憲兵等事於六月二日作字第三號

生前夢因業已閱悉惟延輝等處地方之情形尚  
未平靖據該處領報稱失不送韓人及馬賊自  
日軍撤退後又有蠢動之勢延輝等處地方馬  
賊綁去唐苗氏或不送韓人等迫良民等乘  
船見送出以上各節諒貴國政府亦接有報  
告是以隨時遣派領事館所屬警官前往  
認真究察必要地點保護日本僑民一節務與

現在情形誠為不得已之舉然貴總長亦已明  
悉又撤除電綫事乃善後問題現在該處  
日領事華官正在交涉是以存案批轉委  
為地方酌交涉再查此所稱近來六道溝房子街  
及頭道溝間又有移動電綫另立電杆之事  
一併查此事據該處領事報告自帝國軍  
滿撤退必絕無此種事實相應併案也後  
貴總長統率查復為荷原呈也後者  
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日存帝國臨時代理公使吉田伊三郎



為呈報事案照延邊各縣增添日警一案節經交涉並呈報在案所  
有各領館日警名額節經分飭查報計六道溝總領事館共官警  
九十六名局子街分館九十四名頭道溝分館五十六名彈春分館五十  
三名百草溝分館十二名五埠計共三百一十一名惟查各領館原有警額  
僅八十餘名其新添者約二百三十餘名其分駐各縣內地者延吉為二  
道溝八道溝天寶山依蘭溝銅佛寺五處彈春為黑頂子頭道溝兩  
處和龍為縣街外六道溝三道溝八道河子馬牌五處汪清為涼水

泉子腰歲子即暖呀河兩處共計分駐地點為十四處其名額或十餘人或八

九人往來無定由各領館警額內臨時派遣此延邊各縣埠內外現駐日警情形也除分呈外理合另繕清單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月

十三

日

延吉各埠日領館附屬日警額數清單

六道溝日本總領事館

警視一

警部七

警部補四

巡查部長七

巡查 七七

局子街日願分館

警部三

警部補三

巡查部長六

巡查八二

琿春日願分館

警部一



警部補一

巡查部長三

巡查四十八

百草溝日領分館

警部一

巡查部長一

巡查十



頭道溝日領分館

警部四

警部補一

巡查部長四

巡查四七

以上五埠共三百一十一員名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七千

號

令 濱江道通尹是哈爾濱志涉員

五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第一四零一號咨開據松黑兩江郵船局董華倫

公函稱會長等訪實電稱三江口有俄艦聲稱華輪如去俄遠東政

府檢証須解除武裝方准進口等語查該處兵艦係奉派檢疫伯

力權欣事弟行和五案准區前因該艦殊屬藉端滋事除電請

權欣事交涉外仰乞俯准電達俄伯力省長飭令該艦軍官不  
 得因檢疫阻擾華輪以敷睦誼等情據此查三江口檢疫一案前據  
 哈爾濱董交涉員士恩轉報有案茲據前情除電令該交涉員詳  
 細查明並將知權欣事向伯力方面安速交涉外相應咨請轉令查  
 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三江口俄船查阻商船事據同江紳知事江電報去  
 任於魚日電復云訖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亟抄同同江紳來電  
 稿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外交部

廿一

日



吉林督軍公署為密行事准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密咨開准

恭陸辦公處函開日人在延邊增警一事迭准吉督來電案



部與日使交涉在案茲准外部函復准日使復稱延琿等處地方  
尚未平靜派警前往必要地點保護日僑實為不得已之舉等語  
相應將來照譯文鈔送查照等因查日人增警延邊以馬賊蠢動為  
藉口應由該省飭令所派軍警切實防維務使邊境肅清為他日續  
行交涉地步相應抄錄外部譯送日使來照一件密函查照可也等

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照抄原件密咨貴署查照核辦見復計抄  
件等因准此除已密令所屬軍警切實防維以肅邊境外相應

照抄原件密咨行

貴公署查照核辦施行此咨

計抄件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督軍孫烈臣

中華民國



月 二十六

日

逕啟者案查俄礮艦在三江口外礮擊杭州船一

案業經本

督軍  
省長

公署會電中央請即嚴重交涉

並電令在哈向新黨方面一致抗議等因各在案

惟交涉必以事實為前提而事實又必待調查而

始明故為慎重交涉起見特派吉參議與陳課

員秀前往三江口肇事地點會同各方面人員將

此案前後真相切實勘驗以憑核辦茲據該參

議等報告調查情形前來除附鈔調查報告

書一份附件一份圖一紙布備參考外並擬具  
事實書證明書解決條件各一份併附寄  
以備提議之資料布即

檢查參酌妥速交涉並將交涉情形隨時具  
報為要此致

董兼交涉員

附報告書一份附件八份圖一紙擬稿三件

吉林省軍行轅啓

七月廿一日

調查俄礮艦卡西塢門

在三江口外礮

擊吾杭州船事實書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八

號俄礮艦卡西塢門

在三江口外突有礮擊

吾杭州船死傷多名之事吾方據報後實駭詫萬分以

為黑龍江航權為中俄兩國所共有載在約章隸屬

赤塔政府部下之礮艦無論如何無理決不致橫來挑

釁全在以此嗣據各方先後報告則事實彰實已共聞共見然

我方猶慮吾乘船之軍人或先施無理於俄廠致生  
誤會因由省特派參議吉興課員陳秀前赴三江口  
肇事地點將此案先後真相實地查勘茲據吉參  
議等報告如左

七月二十一日自同江出發赴三江口會同查勘人員計

踏永才  
團長知事申伯勳海關俄員白友政

交通公司事務主任閻少雲等

華船被擊後各種情形計杭州船業經修補開往

驛馬吾國軍隊官兵三百人仍駐右岸炸死之兵及  
水手等四名已經掩埋炸傷之士兵水手等七名已送同  
江醫院療治船中炸餘物品及士兵水手之衣被  
碎片礮彈破塊等均存同江交通公司

搜集關於此案之各方面報告計共七件雖詳  
畧不同而事實均歸一致茲擇杭州船大副

珀波夫君

第十五號之實報告書此係

有責任者之言閱之即可瞭然於此之真相與

而前

之疑其別有原因係屬過慮蓋該砲艦對我之無理誠有出入

文及下<sup>〇</sup>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八日杭州大面湖。同日  
泊波夫與下列簽字之人俱具事實錄於左本日  
上午十一點鐘由拉哈蘇、出港駛出松花江口見  
有軍艦郭爾格克在三江口停歇當即回頭停輪  
龍候俄官檢查十一點三十分軍艦放下小船渡艦  
張水手等八上船首先查驗俄人船員及乘客  
船內有乘客俄人依萬年克單檢查查畢  
詢杭州船載中國軍隊開往何處當即告以杭



州帶普賢係開往驛馬中國軍隊祇至綏遠等  
語艦長乃令本大副立具字據聲明並無阻擾  
情形本大副即當眾立誓該艦長即赴拖船廠看  
事畢本大副詢問可否開行該艦長答稱可以  
開行旋後於十二點四十五分撞拔锚下行駛出約  
四俄里忽聞爆發第二發即擊船尾下部在水際  
一尺以上因係用花彈洞穿船板及打水中艦中  
並炸破船底備艙板殼處本手艦由火起本大副

即轉駛左岸擡上沙灘然後背大車並以利各  
船工將火救滅並救獲受傷各人內有水手目水手  
及陸軍兵士火滅後始知有水手三名繫於槍  
內其時直見宜興船上駛前來因用聲笛叫止  
乘小船上宜興赴江報告此事始末又陸同伯  
力方少司黃經理同江子孫所主任中國海商  
官長等又乘南翔至杭州西此主具事實據呈報  
杭州大副柏波久二副索羅克烏某夫大車全成

丁夫船二部 茂晚船醫蘇喜赫 乘空俄人依  
萬年克船王德以上係泊波夫君之報告云  
即此案之實在情形也

俄艦無理舉動之證明書

依前書調查員之報告此案事實業已顯明該俄艦  
無理之舉動直令吾方無從索解而非論此案之前  
提則對於赤塔政府亦有不無遺憾者蓋黑龍江航  
權為中俄兩國所共有載在中俄約章赤塔政府

何日在我三江口外不待吾國允許專派六艦檢查  
吾往來船隻其違背條約之行為豈特侮我抑亦  
自侮實甚也至該礮艦既已檢查完竣允許放行  
乃乘吾不備向我軍隊乘坐之船加以礮擊以致傷斃  
吾軍人水手多名其無信無義不顧人道之舉已屬  
罕見而其舉動直有對吾挑釁之傾向吾方對其  
層又深為彼此情感惜也該礮艦之後謂不准杭州  
船下引因大副強自開引曾經拉漢羅棧潤槍令停  
彼竟不理仍行下駛故而開礮云云無論上船檢查核

果於引為當時乘客所共見且彈力能及之地斷

無乘客數百人無一人得聞汽笛之理而全船人人

均言未聞其為空槓之詞可以概見抑尤有足以証

明者當該艦長乘船查驗時有俄婦一名因無

該艦長乘船查驗時令大副  
立具字條聲明至船  
海務備用此字條即係  
被行一字條其說一也

身票該艦長曾切囑在徐爾古勒令登陸不日據

下行否則應由大副負責並令大副出具打字據

試問如不准下駛該婦日既在徐爾古登陸事此尤不

解自明者矣吾方對此某因有上述如是之無理

舉動極為尊重保約計為航路前途計為雙方

情感計為吾國軍聲煥發恐生誤會訂不以不易根

條件以期此案之程速解決也其條件為文詳之

擬具解決俄礮艦擊杭州船一案之條件

1. 查三江口為黑龍江松花江匯流之點，松花江完全為中國領土內之江流，黑龍江則係中俄國際河流。中俄兩國照約應享同等權利，俄國何能在此專設兵艦檢查中國往來船隻，實屬違背條約。應即撤回兵艦，不得再有檢查情事。

2. 此次在三江口俄國礮艦擊毀杭州船，炸死華兵一名，傷二名，炸死杭州船水手三名，傷五名，該死傷

者應予撫卹擊毀杭州船應予賠償

拒卹賠償方定

多此次杭州船通過無論如何該磁艦不能用實彈  
叫船且用開花彈致炸死炸傷多人實屬違背  
人道該磁艦長應處以應日之罪

夫黑龍江為中俄界江中國沿江駐紮軍隊往來  
詞遣時須江船輸送以後中國軍隊詞遣由黑  
龍江通行時俄人不得有阻止行為

外交部指令

令吉林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張壽增

據呈稱案奉吉林督軍蒸電開八日午前第二營兵士乘杭州輪船開至三江口有俄新黨兵艦突然開砲轟擊斃傷多命此種行為野蠻已極仰該道尹據理嚴重交涉并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經向遼東政府駐哈非正式委員鄂扎爾甯氏非正式抗議一面轉電駐伯力權領事嚴與交涉各去訖茲



人據戊通公司經理謝霖電稱本公司杭州輪船行  
經三江口有駐泊該處之俄艦猝向杭州船開砲轟  
擊查江亨軍艦前次奉命由同江開黑亦係被其阻  
回懇迅予核辦等情除呈轉權領事并報省外具文  
呈報鑒核令遵等情查俄艦阻截江亨軍艦并砲擊  
杭州輪船業經本部迭向俄遠東代表阿格遼夫提  
出嚴重抗議被允電告優林總長并飭駐哈代表查

詢詳情現尚未據該代表答復經本部派員向該代表催詢又經電令駐赤塔沈委員向赤塔政府交涉亦未據復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捌月

二

日

外交部

顏惠慶

龍身鈞鑒前奉

通諭將全省中外合辦礦務林務公司數目及  
實數詳彙呈南湖現地方有無外人經營事業  
詳細查明具稟呈因奉此應即先將關於中外  
合辦礦務林務公司檢閱奏宗詳細列表通值  
省長因公北上未及面呈茲將中外合辦礦務林  
務公司數目先行列表郵呈

鑒核至南湖現地方因交通不便現正派員調  
查因交通不便尚未檢稟一誤查稟到日即將

詳細情形，特呈核辦，肅此敬請

鈞安，伏望署吉林實業局長馬陵野敬稟

重信

附寄吉林省中外合辦礦務林務公司一覽表二份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中外合辦礦務林務等公司一覽表

(甲) 鑛務

公司名稱 性質 鑛區地點 數 代表或經理人 成立年月 備考

裕吉公司 中俄商人合辦 吉林縣火石嶺子 六百十畝 代表人朱克佐 民國九年七月 現正開採

老頭溝煤鑛公司 中國出地日商出資 延吉縣老頭溝 五千三百七十畝 五分之七 經人張恩霖 民國九年九月 以交通不便現未開採

吉林輝鎮公司

中英商人合辦

額釋縣望寶山  
九方里五百二十畝零三十方丈

代表人邢哲臣  
民國四年三月  
尚未開工

天寶山銀  
銅鑛公司

中日商人合辦  
延吉縣天寶山三萬二千四百畝

代表人劉慈文  
民國五年十月  
今年三月開採  
報停工

中日合辦  
益鑛業公司

中日商人合辦  
吉林縣紅雲四百四十畝

代表人閻慶祥  
民國九年五月  
正在開採

華俄合辦  
全鎮有限公司

中俄商人合辦  
東寧縣綏芬河三千八百畝

代表人李家釐  
民國二年十月  
呈報開工  
領照後並未採

(乙) 林務

慶雲製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商人合辦

總裁張岱杉  
民國八年六月  
林場在海林站以西係領木  
石稅費原票

吉林黃川採木公司  
中日合辦

理事朱作舟  
民國八年一月  
林場即官銀號之黃花松  
甸子及四合川兩處

華森製材公司  
中日合辦

經理柳書堂  
民國八年六月  
以濛江全境林場為限

豐利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辦

總理曲立齋  
民國七年秋季  
林場濛江三處樺額兩縣各  
一處

中東海林實業公司	中日合辦	朱作舟	民國八年三月	林場在海林站南北係不 名稅費局所發小票
中東實業公司	中外合辦	孟慶延	民國八年	林場在海林站以來係 木石稅費局所發小票
(丙) 其他公司				
興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辦	鮑	英	民國十年二月
富源再造紙有限公司	中日合辦	代表人陸宗興		
天圖輕便鐵路公司	中日合辦	代表人文祿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公函 威字第二零零號

逕啟者查綏芬河車站俄稅關前經我國設於九月一日遷出華境乃威埠臨

時政府首領忽函致歲埠領團領袖請求代向中國政府交涉再行展期二三  
年屆時其光適值接任領團領袖當於會議時以領袖名義提議交由中國領  
事核辦冀免領團干涉乃日本領事擬欲維持原案主張由歲埠領團加具意  
見請中國領事轉達中國政府查照辦理當經其光極力反對始經議決將該  
案延至下次再議其光深恐下次會議時日領如再堅持殊難與之爭衡不如

釜底抽薪較易辦理當經往晤歲政府外交總長告以遷移綏芬河俄稅關案  
應由中俄兩國直接辦理不宜求助領團現在亟須由歲政府將原案自行盡

銷否則無論領團如何議決恐效果適得其反該總長允即照辦惟要求代向

政府請求暫不遷移現在該外部已將原案由領團撤回並逕行照致本館轉

請

核辦茲特將原案及節略照錄一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核見覆以憑轉達此致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張

計附俄文附件一份

總領事 范其光

中華民國



八月九日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十六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印案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開據延吉閩道尹張鎮守使會稱呈請收回領土以張

國權仰祈咨核咨部交涉李宥據延吉珲春和龍三縣商學界公推  
代表韓雲升呈稱呈乃批請李回國土俾保海權而興商務事竊查我國

自數十年來國土日蹙海疆喪失動受人制良可哀也遑且勿論即在吉

吉各地前清康熙二十八年戶布楚條約所定黑龍江以北烏巴柵爾必

齊河以東奉天我之國境迄咸豐八年愛珥條約成而黑龍江以北之地  
 悉為俄有舊界移而飲土感航跡通而地利失迄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俄人又取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以故海口全無咽喉被扼交通塞而商務

**甲午**

興歐戰以還俄執實未之值此中俄商約尚未成立設法事回

楨不可失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俄國已設東海濱省而積  
 既廢又與外國有通商口岸之爭恐難奏效况海參崴又為外國注目

之尤難挽回若先

**甲午**

步想此時

**甲午**

海口威海先行爭

回以便商船出入不致永久受制於人而爭界綫由圖們江口起曲沿海岸向東北以至倭參河下游入海處可再像倭參河向西北以至瑚布圖河下游與倭參河合處傷字界碑止似劃定者如此則毛口歲自應包括至白高船軍艦均可自由出入查毛口歲係德本灣內之一小海灣俄國歲時曾馳海陸軍於此我如爭回此但可與朝鮮之清津口岸爭衡而國防上尤堪無致便利查俄帝塔政府代表倭林前曾至京數月急盼商約之成而未得觀其情形頗能倚就一切若又改派代表希

達或主此財權極應受此理乎此理及之此者可算我範圍除  
外至外用器駭術行陳管見致之株由結清力予至涉事同延是事

此理係由本會主權至公非領術合併於予情極此查至一歲一  
部力詳去上海海運輪船停泊交通是使奈自早午深乘於俄運

致喪夫門戶受判外人現值俄有內亂國勢衰微若我國因時乘便  
提出交涉彼既無暇遠欲事交易底於成者該商予亦無心中固均  
見此理清結請中央設法極濟先收此段候主收回俾去首得有入海

門戶應與擴張海權振興商業愛國之心實堪嘉尚是以不揣僉同極

情呈明正於可否容部清向俄人提議交涉；電伏候鈞裁。所有核情  
懇請收回毛。歲一兩疑之係由是否商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  
為情據此除批呈憲查業屬行政範圍仰候容行首督核辦此令為  
因印發外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業先據該商會  
代表等呈呈前來以上論甚屬正大惟業經爭回俄土研究不厭求詳

正在飭科詳核間適准咨行前因查去首來邊自清咸豐間兩次  
詳訂中俄條約如外海口劃入俄境在在俄界未塞商標主權兩俱

受利現者亦係政府訂商約乘彼窮我之時我財執以與商似亦一種  
機會除容復括令益分界外合通察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山國



九

自長孫烈臣

加廳長王樹勳代

監印李光祖

查南湖頭至北湖頭一帶長約九十餘里。寬四五十里。其面積約八萬餘畝。而鏡波湖發源於南湖頭。由北湖頭入牡丹江。湖長七十餘里。寬處二十餘里。其狹處尚有十餘丈者。入江之處。有吊水漏子。所謂瀑布是也。該地名為四季通。民國二年。有日人上志上平。嘉治曾二郎等。測知該瀑布之水力。為世界第二。用其力可設十數個公司。乃聯同胡宗英等。派祖呈昆赴甯安縣。張買該湖沿岸之民地二千餘畝。侵佔官荒產。

第餘地。其買地者名。為致和堂樹德堂等。買地之點。係  
四季通。小水廠。北湖頭等處。先設漁業公司。後又設造  
紙公司。即富甯造紙公司是也。該公司純係日人資本。然  
國不過有陸宗輿。孟恩遠。王介功之紅股而已。查該公司  
自成立以來。並未開辦。其業。據該地人民傳說。購買土地  
之外。以種植葛葉為主體。民國七年。在四季通。又設一森  
茂公司。亦係日人之營業。專採伐湖東北。西。青。潭。子。廟  
廟一帶之森林。該兩處森林之面積。約三百餘方里。民



國八年以後。鏡波湖沿岸之朝鮮人。經營水田。數計數百餘人。因之我國居民。日見減少。外人營業者。日益增加。將來寧安華歷。恐成外人之領土矣。此場長身臨目觀之事實。理合詳述。

呈覆此呈

吉林實業廳之長馬

調查人 陳景新

外附繪註地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延屬日本軍用電綫事前准

尊處馬電曾經本部呈商交通部並於七月一日

呈達在案茲准交通部復稱延琿日軍所用電

綫如能移歸我國掌管日領要求接綫及另設

日文電報生兩事均可允行本部現在調查延

琿各縣與朝鮮邊境電綫情形並已培成通曉

日文電報生多人將來鮮綫接通即可分派此

項電報生專理各處日文電報等語查日人要  
求日文電報生一節意在使日人交通部所  
擬辦法未知日領能否允諾相應函請  
察酌與日領妥商辦理并

見復為荷此致

吉林督軍

中華民國

五月

五

日

延吉

尹道陶

電來

第429號

(七日)

民國九年九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分刻吉林軍政兩署電務處詳

省長鈞鑒陽電敬悉遵查延琿  
和汪四縣日僑計一千一百廿八人  
謹聞道尹陶彬叩知事楊培祖  
代青(九日)

敬啟者閱於吉省中日合辦黃川公司之件前曾與  
貴督軍懇談在案查當孟督軍更迭之際曾與

張巡閱使約定以任督軍對於孟督軍時代成立之兩國  
商民合辦事業不但不知何種之妨害且予以提攜援助  
等情想

貴督軍而必深知近聞貴廳內起有取消黃川公司  
事業之議如斯則不僅違背前約且為重大之事

件相應函請

貴省軍對拉該公司之事業予以援助俾復呈為  
切盼此致

吉林督軍孫

駐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總領事館  
譯

復駐奉日本赤塚領事信稿

敬復者頃准

具志臺是

查黃川探本公司代表

台函以近聞本省取消中日合辦黃

德准案與張公札而人其准張與

川公司事業之議認為違背前約請

予援助保護等因查中日合辦事業

奉督軍極願予以維持惟黃川公司

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原定合同第

二條公司股東以中國人為限等語

條有公司不得以本地持抵他人之語是

第十三

此項事業純係中國商民自辦非中

日合辦之事業甚為明瞭

成立後  
銀部

來函所稱尚係誤會該公司部

根據合同先由該公司部

核准取消情形係因該公司部

種有借貸日資一百萬元之數

並有借貸日資一百萬元之數

暨眾議院書籍議員吉林省議會議

員并吉省公民等以違背合同群情

憤激誓不承認致有咨部核准取消

署



之結果此案事實如此本督軍殊覺  
愛莫能助也准函前因相應將此案  
真相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駐奉赤塚總領事

陸榮廷

孫○○敬啟九月廿一日

陸榮廷



哈埠

張道尹

來電

號434

民國十九年九月



時分到吉林軍政兩署電務處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張道尹'.

省長鈞鑒 詰密 陽蒸 電奉 悉遵

查僑哈日人三七六三名口日

籍韓人五二台人一雙城日僑

七韓人三坡站八九韓人六七

海林九一韓人一九五綏芬八

一韓人四一三六餘各處一九  
二韓人九一二六共計日人四  
千二百九十名口日籍韓人一  
萬零三百十五名口台人一名  
謹陳壽增文印

長春

尹道蔡

電來

有字 44 臨

民國十年九月廿九日  
下午九時

分列吉林軍政兩署電務處譯

省長鈞鑒陽蒸兩電敬悉長春日僑

滿鉄用地内戶數二零四二男四四五一

女三三二九城内高埠戶數一四五男

二零五女二四七謹覆蔡運升叩文

印 十二日

呈為日人違約設警應令撤退在縣營業者飭補註冊用符約章請

鑒核事案查南滿雜居條約實施以來東省門戶洞然開放長農以南悉為雜居區域伊邑亦列於其間然考之約章設有領事館地方亦不許外人

設置警察誠以警察職司保護地方治安維持公眾秩序行政司法並顧兼籌為內政之權與執地方之樞紐外人設警擅持權限不明直屬干涉

內政迥彼邦處心積慮一意孤行或藉事要求設警之權或變名暗置警察之職揆其用心殊深叵測即以伊邑而論地居南滿境無商場距隣縣

日本車站均在百數十里而日本商民僑居境內者綜計不滿五十名縣城設有居留民會一處內有事務長渡邊四太郎者其名片職銜列有長春警務署、公主嶺支署、勤務、兼長春領事館警察署勤務、關東廳典查、外務省巡查、等字樣其為警察人員不問可知現在該員業經奉調回國茲據調查

報告尚須另派警員接替駐伊該員對於地方行政雖不干涉而僑屬韓民頗事籠絡且以內地而駐外警若不照約取締竊恐聊為嘗試逐漸擴張侵我主權妨我內政後患何堪設想來茲更調之際似尚易於交涉應請鈞署照會日本領事將駐伊便服警員立行撤廢免再續派以保主權

至日人來縣雜居照約應向該管領事領取護照入境後將照呈驗聲請  
註冊指定營業區域由縣發給憑證令行該管警區隨時保護方為合  
法本人離縣須將憑證繳銷不許他人冒替未經註冊者不得在縣營  
業約章規定至周且密迺來僑居日商往往無照入境或匿不聲請註  
冊或以他人註冊證冒名營業節經令飭各警區照章取締茲查縣屬  
營城鄉有日人坂本必查開設東華當濱口段吉開設廣通當均未照約註冊  
係以他人憑證冒名頂替據警察第四區分所長錢璽冊呈報前來查該

日商等既未註冊當然不任保護之責第恐遇有事故該管領事不責其國人違約之非歸咎我國警察保護之不力知事反覆思維與其折衝將

如何若未雨綢繆業經令飭警區傳諭該日商等限於一個月內補請註冊逾限不補勒令停止營業逐出縣境惟是該日商等未必恪遵命令

照約履行擬請

鈞署一併照會日領事轉飭日商依限補請註冊嗣後日人來縣必須領有護照在縣營業者遵章註冊否則官廳不任保護之責以符約章是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外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孫

否有當除分呈

署伊通縣知事朱約之



中華民國



一  
日



吉林教育廳呈為和龍縣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校長金成寬被日警  
無端逮捕擬請嚴重交涉仰祈

鑒核事案據署和龍縣知事王銘紳呈稱據勸學所呈稱本年十月一

日據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私聘教員金周璜報稱駐月

警察署於九月二十八日派巡查三名到校訪問校長金成寬下落適該  
新興洞南大延生辰招請金校長赴筵未歸

溪洞遇學董皮秉德於中途訊悉金校長所在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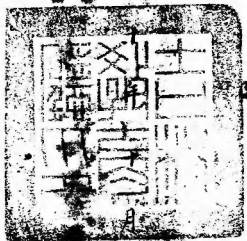
延家將金成寬捕送警署不知據何理由請轉請交涉等情前來查該

校原係私立德新國民學校教員金成寬辦理校務頗具熱心本年九月  
一日經所長改為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當提升該員充任校長職務以資熟  
手茲經派員查明確被日警署無端逮捕應如何嚴重交涉以保我國教  
育主權而維韓人生命之處請鑒核等情並據警察所呈報前來知  
事派員覆查該校長平日行為並無不法除分呈延吉道外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校長金成寬平日既無不法行為日警署無端  
逮捕殊與我國教育前途大有妨碍應如何嚴重交涉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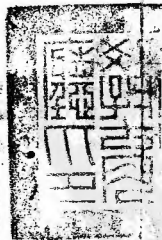
鈞署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



署吉林教育廳廳長周



鐵路交漢局總辦

月

庚子年

案由日軍完取施外新開張手射由

遂習其以強駐哈日奉總領事且祿唯北滿派遺隊司

令全部五開云云 在為且該知且該層去且廿五日休分出外

在否且是即希

在且此致

東南雜誌發刊紀念部

漢江館知事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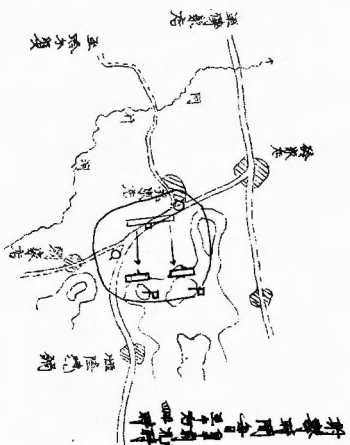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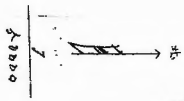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十月十七日

號十月十七日發

小泉岩地境封閉警密圖  
 (自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廿四日)



- ▲ 封锁区域
- ↑ 封方向
- 自探設置位置
- 封警位置

封警時間自十月九日  
 至十月十四日

為思會子若准北滿洲派遣隊司令部函開  
敝部駐防軍隊自本月十七日起至廿日止按  
照附圖地點施行戰術射擊等因前來  
相應思請

知照候屬查照為荷此致

漢江道尹並交涉員誌

駐防總領事代理九田篤孝啟

大正十年十月十三日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

政字第 八六 號

二〇  
號

十月十日  
令 吉林濱江道尹張壽增

查伯力俄國奉赤塔政府電令禁止懸掛華旗之船  
在俄口岸向航行一案前據俄通公司經理謝霖  
分電到署查該船外支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  
黑龍江吳督軍咨稱准外交部咨開案查俄赤塔政府  
限制華船在俄口岸向航行事前准責督軍來電  
業經奉部電令駐赤塔俄領事沈崇勳向赤塔政府

交涉并容復查並各在案茲據該使領事呈稱前奉  
電令關於伯力俄國軍用政府令禁止華船在黑龍江  
兩河口岸航行事與俄政府交涉經過情形迭經呈報  
在案查俄政府對於此案初則藉口我國黑河道尹松  
花江兩處扣留俄船徑奉七月十三日旨暨二十日電令根據  
駁復并要求取消禁令迅飭放行聲明以資對於華  
船不日再有攔阻檢查情事去後該外部迅復允即

飭查再復并據口頭答稱赤政府實無該項禁令旋  
因久無確實答復任再四詰惟始於八月廿六日接准赤外  
部照復稱前接貴代表四十七號來照當經飭該管各  
機關查復去後現據復稱對於中國輪船并未拘留  
不准放行情事等語所有該案交涉已告借束行  
鑒核等情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雖稱借束  
究竟三江口所停俄艦是否即時撤退砲擊杭州輪船死  
傷水手兵士如何賠償抑係另案解決來咨均未

提及自應隨時察看情形特請候辦除分行外相  
應咨呈查照等因准此合令該道尹即便轉行知

此令

中華民國



十

日

張志良監印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公函  
第一六六三號

逕啟者案據俄人司拉文司吉呈稱茲向日商購到電燈機器擬  
在軍團小城第一七八號地段內組織電燈廠一處於軍團及沙曼  
兩小城安設電燈曾經繪具圖說呈由鐵路管理局於圖內簽字

許可請鑒核給照准予辦理等情據此查該俄商擬在軍團小

城安設電燈事前并未呈請本處許可擅自興工建築與定章不合當經令行該管第五分署飭令停止工作惟此項電燈所設地點究竟與我國籌備電業處有無妨碍並本埠電業是否業已統歸華人承辦必先報明

貴署有案相應函請

貴署將華商承辦哈埠電業規章畧圖抄送一份通處以憑酌辦至級公誼此致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

處 長 金榮桂

中華民國



二十一日

第一科科長高榮清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一號

令吉林交涉署

卅一號

交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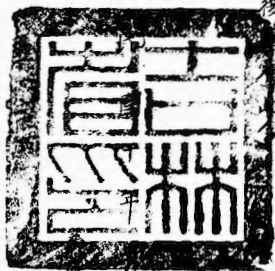
案據延吉道道尹陶彬摺稱延邊各縣金融奇緊商民苦於無法周轉日人利用此機設立救濟會社放貸鉅款概用土地作抵押品商民不計利害紛往押借近受日帖騰漲影響無不虧累甚鉅勢將全行破產現在延琿兩處官銀錢分號雖已恢復然携款有限不足救濟擬懇令行總號加備二十萬吊支兩分號寬貸商民在總號不受虧損



能獲厚利，尤足藉以抵制，維持主權等情。據此，該道尹所陳貸款一節，是否可行，合亟令仰該署會同財政廳妥為

核議具覆

中華



九月 廿

日

着吉林省長孫烈臣

政務廳廳長王樹翰代

光印

吉林交涉署財政廳會呈

第

號

呈為遵令會議延吉道尹陶彬請由官銀號加備鉅款  
交延輝兩分號寬貸商民案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九四號訓令以據延吉道道尹陶彬日人在

延邊設立救濟會放貸鉅款概用

產擬懇令官銀總號加備二

商民以資抵制等情。令會議  
尹所稱由官銀總號加備鉅款。文  
一節實為抵制外資切要辦法。似  
當理合具文覆請  
所議是否有



鑒核施行。再此案係  
吉林省長孫  
財政廳  
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一〇〇〇

號

中華民國拾年十二月貳日

令 實業廳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准黑龍江督軍署轉准外交部

咨據駐赤塔總領事崇勳呈稱前奉貴令因俄  
伯利俄國事亦政府令禁止華船在黑龍江西俄口岸  
航行事與赤政府交涉經過情形迭經呈報在案查赤政



府對於此案初則藉口我國黑河道尹松在江兩處扣留俄  
船任事七月十三日暨二十日電令松標駁後並要求取  
酒禁令迅飭放行聲明以江對放華船不得再有攔  
阻檢查情事去後該外部照復允即飭查再後並標口  
頭答稱亦政府實無該項禁令旋因久無確實答復任  
其四照催始於八月廿七日核准亦外部照復稱前核實代  
表四十七號來照查飭該管各機關查復在案現據  
復稱對於中國輪船并無扣留不准放行情事等語

有該案小涉已告結束祈查核等情相應咨達查照可

因此查此案雖稱結束究竟三河口所停俄艦是否亦

時撤退砲擊杭州輪船死傷水手士兵如何賠償撫卹等

情另案解決來咨均未提及自應隨時察看情形轉請

核辦等因因此查華船在松黑兩口直達兩俄口岸出入

航行載在的章本不應受俄人檢查而難事極明了此案

前案准吉林軍署江防司令暨成道云日等電稱三河口

俄國兵艦阻遏江身軍艦並砲擊杭州輪船以致死傷水

手士兵多名及損失各項物件迭經先派官請嚴查究  
涉井開摺咨部併案提議厚給卹金原為保航權  
而重人命起見茲准前因既經俄赤政府復稱對於  
華船並無拘捕不准放行情事則三江口俄艦之行為  
顯係違約不法所有華船所受損失及死傷人等均  
應一律賠償給卹並應要求俄赤政府保證此後不  
再發生此種不法舉動以免滋患似不應即此作為

結束惟來客對於賠償郵及撤退俄艦辦法均未提  
及突應如何解決仍應咨部核明辦理以資了結除分  
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奉此查上年吉江兩省因  
華船航行對俄交涉業計分兩起一據戊通之口謝江  
現三四一號電稱六月五日伯力俄閩禁阻華船在  
兩俄口岸向行駛一據同江申知事庚電稱戊通杭州  
輪船載駐同陸軍開往倭遠七月八日晨行徑三以



口被俄軍船名爾梅夫開砲轟擊死傷水手兵士  
共十一名節經先後電請中央提向俄駐京代表嚴重  
抗議各在案茲聞沈總領事原呈稱該案交涉已  
告結束一語係專指伯力俄國禁阻華船行駛兩俄口  
岸尚一案而言其杭州船被擊所受損失如何交涉自  
係另為一事茲准前因陸令外合與令仰該廳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乙

日

吉林督軍公署為咨行事業據延吉鎮守使張元卿呈稱為據駐延屬銅佛  
寺街第一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營長梅為據呈稱竊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午

十一句鐘據日本入田口忠造持名片來營所稱在間島總領事館警察署

奉派駐在銅佛寺街共有日警八名等情詳查該日本警察在銅街西

首稱民集分駐兩處其行蹤秘密尚難調查以該日警久駐其間職亦

未嘗奉到命令且在駐軍地點應如何對待之處營長未敢擅便理合

備文恭請憲鑒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咨會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延

吉道尹嚴重交涉并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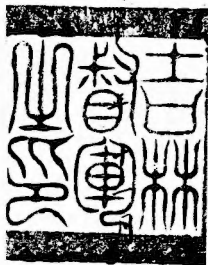
除指令密查隨時具報外事關地方行政相應各行

貴公署請填查照核辦天荷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省督軍孫烈臣

中華民國



二

日

咨第

卅三

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來咨以據和龍縣商會建議日人在  
縣境八道河子等處租房設警有損國權經  
提文正式會公決請予轉飭交涉署嚴重交  
涉迅令撤退等因并抄送建議書原文到署  
准以查延邊侵駐日警範圍日廣妨碍我國主  
權至為重大本兼省長蒞任以後疊令延吉

道尹並咨行外交部令向該國公使駐領嚴予  
抗議其賠償大致不外以防衛邊境韓克暨匪  
患為詞迄無撤退之表示至和龍縣境駐留之  
日警備飛機奉署委員調查日警令駐地點名稱  
與建議書所列燬所地點未盡相同此案自當就延  
邊各縣統籌對待方法提案交涉藉資解決  
准咨前因除令延吉道尹澈查照催駐延日領  
事予遣撤外相應備文咨復即請  
貴議會查照是荷此咨

吉林省議會

密訓令第

號

第十  
令

准

字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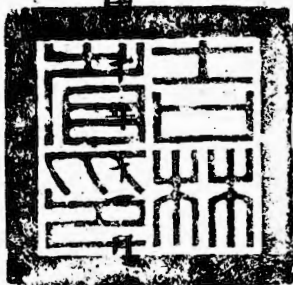
案准吉林有議會咨據和龍縣商會云見覆  
等因並抄送原咨一件到署准以查和龍縣日警  
侵駐地點奉年一月間准

督軍公署咨開遞據混成第二旅二團一營三連  
二排排長報稱縣屬馬牌街西北南陽村於上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來日警十二名近據布署調

查員冊報日警在石洞溝駐十四名樞榆溝子駐  
十二名縣街駐九名八道河駐七名與抄件所列未  
盡相符此事損碍國權至為重大但自就延邊  
各縣并案抗議以資解決綜核彼國使領對於  
本案之答文意在推延惟以黨匪為藉口此時  
如再照惟恐亦難得其要領第天園輕便鐵  
路此時日使又向京部要請開工是項日警侵  
侵駐問題似宜同時解決俾免警權路權同時

喪夫昨咨前因除咨復外合亟咨令該道尹遵  
盤籌畫安定持<sup>對</sup>方法現在應否繼續提款  
議並仰酌奪辦理尅日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監印  
光緒

日



逕啟者案准

貴署國字第六六七號公函以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因俄人將鐵路附屬地任意售於第三  
三國人日後非但膠轕橫生且關係於主權者甚鉅令妥議  
辦法刻日具覆函轉到會准此查鐵路附屬地與租界迥殊  
自由轉賣國家主權可謂喪失已極第外人在中國建築  
鐵路甚多然附屬地未有若東鐵之浩大者夫鐵路附屬  
地為鐵路之用可耳乃任意佔踞至廣至大之土地售賣鐵

路以外之人與無論何國之人當年辦理交涉者不知何以聽其恣意侵佔不稍為限制至於如此大錯已成雖悔何追言念及之可為浩歎今日欲謀挽救之策吾恐已賣於外人者不能強行贖回未賣於外人者亦不能禁其不賣至云由公家估價暫購再為拍賣不知公家能否有此鉅款即有此鉅款拍賣時安知不復落於外人之手乎敝會從長討論竊以為欲保持此項主權第一宜塞其源第二宜絕其流塞其源之道奈何曰收回未賣附屬地是查鐵路附屬地其未賣

出者為數尚多宜速與交涉由國家收回夫故不使復歸鐵路範圍隨意拍賣如此則第三國人自無由插足矣絕其流之道奈何一宜撤消地務處查各省鐵路只有購地局辦理購買事宜以鐵路局而售賣土地則未之前聞該地務處一日不為撤消即地土交易一日不能廢止故欲地土不落外人之手非撤消地務處不能<sup>有</sup>效二宜限制登記查鐵路界內地土交易非至登記處登記不生效力倘嚴定章程無論中人俄人凡以地土賣於第三國人者登記處即不與登記則第三國人之購地土者自將日就漸減以上三端為弊絕

風清之原倘能辦到中國土地主權自無復損失之虞非  
然者枝枝節節而為之無論中國力有不逮即使力有裕餘  
然以哈埠之大地土之廣亦安能不顧此失彼也乎准函前因  
相應函請

查照轉呈為荷此致  
濱江道尹公署

會長張萬川

副會長曹文郁代



中華民國

拾伍年八月

日

呈為查明延邊四縣內地現駐日警數目地點及聯絡員等名額  
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道尹電稱商辦中日對巡應先要求撤  
退聯絡員及日警一事當經電准部復以此案既在奉天開議應  
由張巡閱使主持等因經即轉請奉省核辦在案茲准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宥日代電開皓電敬悉正擬核辦間准外交

部養電內開准吉督皓電請以撤退軍事聯絡員及駐警為商辦對廵前提各節似高可行即希主持辦理除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即將奉天沿邊各縣日人駐警一併查明提出議撤並分電外特復察照等因准此查沿邊日警奉省現正飭查所有延屬現駐日警數目地點及聯絡員等名額自應先事分別詳晰查明以備將來交涉時有所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日警分駐地點及數目仍與前報無異至前

駐各埠聯絡員惟汪清及頭道溝兩處業已撤回其餘尚係仍舊  
理合開列清單兩紙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清單二紙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通通尹陶彤



中華民國



十二月二十三日

謹將延平和汪四縣內地駐設日警地點及名額開呈

鑒核

計開

延吉二道濟官警十二名

八道濟官警八名

天寶山官警九名

依蘭濟官警六名



銅佛寺官警九名

琿春黑頂子官警九名

頭道海官警十一名

和龍縣街官警九名

外六道海官警十四名

三道海官警五名

八道河子官警八名

馬牌官警十二名

汪清涼水泉子官警十四名

腰巖子官警八名

以上四縣駐設日警共十四處計官警一百三十四名

謹將日軍聯絡員駐在地點及名額開呈

鑒核

局子街 班長陸軍步兵大佐毛內靖胤



陸軍歩兵中尉羽山喜郎

陸軍歩兵中尉宮川浩之

六道溝

陸軍歩兵大尉坂野廣太郎

汪清

陸軍歩兵中尉羽山喜郎已調至局子街汪清未另派員

頭道溝

巴撒

琿春

陸軍歩兵大尉小見山恭造

陸軍歩兵中尉織田昌一

呈為遵令與日領協商接收日本上年在延琿各處所設軍用電報電話桿綫  
辦法開具條文伏乞

鑒核事案照前奉

鈞署本年十月七日訓令開案查要求撤銷日本軍用電信電話綫案前據該  
道尹六月霰電經於是月馮日轉電中央嗣准外交部七月一日公函亦經令

知在案茲准

外交部函開延屬日本軍用電綫事前准尊處馮電曾經本部函商交通部並

於七月一日函達在案茲准交通部復稱延暉日軍所用電綫如能移歸我國  
掌管日領要求接綫及另設日文電報生兩事均可允行本部現在調查延暉  
各縣與朝鮮邊境電綫情形並已培成通曉日文電報生多人將來綫接通  
即可分派此項電報生專理各處日文電報等語查日人要求日文電報生一  
節意在使日人交通部所擬辦法未知日領能否允諾相應函請察酌與日  
領妥商辦理並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與  
日領商辦並將商辦情形具報咨奪以便轉部等因奉此查日軍所設電話電  
報有桿綫並設者有借延吉電話公司電桿加挂電綫者其借公



道溝間及六道溝頭道溝間電桿加挂之綫因壓力加重電桿不支時不損壞  
倒情形經該公司迭向日軍理論故於本年八月由日領館聲明將原挂之綫作為贈  
與藉償損害當由署轉知該公司自行處分以利交通在案至其桿綫並設各處奉  
令以後迭向日領接洽茲於日前親往六道溝面晤日總領事向其提議協定  
辦法八條理合開列清摺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轉

部指令施行再由龍井村(即六道溝)至會寧一綫尚係前清爭持間島問題時日  
人所設曾於宣統二年提議收回當因條件苛刻迄未解決應請由部另案辦

理合併聲明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清摺

擬訂接收日本軍用電報電話綫辦法

一凡<sup>民國</sup>大正九年日軍在琿延地方建設之軍用電報電話各綫一律贈與中國

接收管理使用其詳細綫路開列如左

由琿春至慶源 由琿春至訓戎 由局子街至龍井村 由龍井村至頭

道溝 由龍井村至上三峰

兼署交通總長吉林延吉道道尹陶樹



一由琿春至朝鮮慶源綫以中日兩國國界為接綫之處

一由局子街至龍井村綫以龍井村作為接續地點

但將來由龍井村至會寧電綫經兩國政府協定之時再行查照辦理

一由龍井村至頭道溝綫先行作為電話綫使用俟頭道溝商業發達認為

有設局通話之必要時由中國設局收發電報

一由琿春至朝鮮訓戎原設電綫業經日軍撤去其在中國境內所遺電桿歸

中國電局撤去任意使用

一由龍井村至朝鮮上三峰一綫原屬軍用電話查上三峰現為圖們鐵路首



站該綫應由中國接收之後交由電話公司設法通話俾雙方公眾均得便利

一 耶春局子街龍井村頭道溝等處之中國電報局為謀日本官民便利起見

特允收發和文電報至龍井村設局與否由中國自行規定

但中國報生收發和文電報如果錯悞過多公認未能勝任時可由日本派  
委報生到局指教其期限少則三月多則半年一切費用由日本負擔

一 關於兩國接綫聯絡之手續及報費之規定由中日兩國政府各派電綫技術

人員協議另訂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公函 第五〇〇號

逕啟者案查前據第二區警察署呈稱有日人栗山藤二在密  
門站開設電燈公司請核奪等情前來當以該日商所設公司事先  
并未呈請立案指令轉告自行取銷去後茲據該署呈稱現查該  
日商設立電燈公司不惟不遵令取銷復又力加擴充請轉為交

涉等情據此查特區設置電業按照定章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事  
前報明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營業茲該日商在特區界內擅自開  
設電燈公司未免有碍主權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轉函駐哈日領嚴重交涉飭即取締實維公誼并  
希見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廿七

日

東省特別區警署警察總管理處公函 第一〇三五號

逕啟者案查前據第二區警察署呈報有日栗山藤二在安門站私自開設電燈廠一節業經於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五零零號函請貴署查照  
交涉在案茲據該區警察署繼續呈稱據第一分署報稱查二道溝又  
有日人組設電燈出張所一處設在巴雜市街名曰長春電燈營業所

寬城子出張所據該經理日人奈良崎勇吉聲稱由頭道溝夫來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購燃電燈者二百餘戶等語理合呈明等情據此惟查該電燈出張所成立月餘事前並未照章請准交涉署許可而竟擅行營業殊為不合擬請鈞處咨請交涉署向該國領事提出質問以重主權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一併轉函駐哈日領嚴重交涉飭即取銷並希見覆

實細公誼此致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



二

日